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計畫

擴大 SDoC 適用範圍對後市場監督機制
之影響及因應：以韓國經驗為例

期末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計畫

擴大 SDoC 適用範圍對後市場監督機制
之影響及因應：以韓國經驗為例

計畫主持人： 顏慧欣

協同主持人： 陳孟君

研究顧問： 李淳

研究人員： 王煜翔、李韋廷

委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民國 102 年 12 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3
第二章 韓國擴大實施 SDoC 之經驗分析	9
第一節 整體制度之重要變革	9
第二節 強制檢驗制度與 SDoC 之擴大實施	15
第三節 後市場監督與其他配套措施	32
第四節 小結	45
第三章 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發展情形與趨勢	47
第一節 國際經貿趨勢發展	47
第二節 雙邊 FTA 推動 SDoC 之趨勢分析	51
第三節 各國推動 SDoC 之經驗分析	63
第四節 小結	74

第四章	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分析	77
第一節	現行商品安全檢驗制度.....	77
第二節	我國與韓國 SDoC 制度之比較	96
第三節	我國擴大實施 SDoC 之可行方案分析	106
第四節	後市場監督改革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	11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1
第一節	結論	12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26
附件一	執行進度表	133
附件二	計畫執行經費配置	135
附錄一	評審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彙整表.....	137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彙整表.....	141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彙整表.....	145
附錄四	韓國訪談會議記錄	151
附錄五	安全性驗證產品項目	167
附錄六	自律安全確認產品項目	169
附錄七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項目	173
附錄八	我國擴大「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 適用範圍 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座談會	175

表 次

表 1	韓國商品安全強制檢驗制度規範體系	11
表 2	安全性驗證體系	16
表 3	韓國電磁相容性驗證方式	20
表 4	在廠自我測試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	22
表 5	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	24
表 6	韓國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UPSS)實施效益評估表	41
表 7	APEC 經濟體所簽署之 MRA 類型歸納表	56
表 8	歐韓 FTA 電磁相容性 SDoC 實施規定	62
表 9	歐韓 FTA 安全性 SDoC 實施規定	62
表 10	驗證登錄模式與產品品目表	82
表 11	資訊零組件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品目明細表	85
表 12	化工類商品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品目明細表	88
表 13	我國實施符合性聲明之電子類產品 與歐韓 FTA 對該產品之檢驗方式比較	97
表 14	安全性驗證比較表	101
表 15	後市場監督規範架構比較	116

圖 次

圖 1	本計畫執行架構.....	7
圖 2	韓國產品安全規範體系.....	10
圖 3	在廠自我測試登記程序.....	21
圖 4	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	24
圖 5	韓國商品安全通報體系.....	37
圖 6	通路業者快速反應機制流程圖	40
圖 7	韓國產品安全調查案件數量變化圖	42
圖 8	韓國產品安全調查案件不合格比率變化圖	43
圖 9	韓國產品召回案件統計圖	44
圖 10	韓國汽車管理系統	68
圖 11	韓國汽車安全標準自我驗證流程圖	70
圖 12	汽車召回機制流程圖	73
圖 13	商品驗證登錄作業流程圖	83
圖 14	符合性聲明作業流程.....	90
圖 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9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一、研究緣起

各國為了確保消費商品之使用安全，其管理機制主要可分為「事前檢驗」與「事後監督」制度兩種。我國目前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主管之消費產品，主要仍以「事前檢驗」制度為主，亦即須事先通過檢驗相關程序後方可上市販售，從而不論本國或外國產品在本國市場銷售，均須通過我國所制訂的強制性驗證規定，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後，方能在我國市場販售。

相對於我國在消費商品安全主要仰賴事前檢驗制度，歐美等國家對於消費商品安全之境內制度，主要則以「事後監督」制度為主，其基本上課以商品製造人較高自主性義務，亦即商品有關廠商須針對商品進行符合性評鑑以及風險評估，確保商品符合所有其各自產品指令之要求；而主管機關之責任，著重在產品上市後階段來落實消費安全之確保，故歐美國家制度又稱為後市場監督制度。在此種制度下，製造商或出口廠商在出廠或進口時，對於有強制性驗證規定之商品，雖仍須在上市販售前確保商品符合該等規定，惟通常透過廠商本身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方式達成，SDoC 係指由廠商自行選擇成本最低的方式(包括測試地點，合格的驗證機構等)進行驗證，並自行聲明該產品符合進口國規定後，再向主管機關完成登錄即可，並無須於事前提供樣品供主管機關測試，可簡化部分驗證程序之流程。

換言之，歐美等國家制度注重廠商的自主義務，並藉由後市場監督制度來確保消費安全，主管機關僅在商品發生危害或事故時，方可能要求廠商提出商品檢測報告或相關技術證明文件。然而，國際間韓國制度與我國較為相

似，多數消費商品均上市販售前須經事前驗證等程序，因此歐美等國則透過其與韓國之雙邊經貿協定來降低彼此主要商品往來之驗證等問題，如歐韓國貿易量居多之電機電子產品，透過歐韓自由貿易協定(FTA)來推動雙方朝向 SDoC 制度發展之目標。

有鑑於我國強化雙邊經貿關係為重要政策考量，而美歐等國又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其在雙邊經貿關係之發展趨勢上自然為我國應予關注之議題。從歐美國家在商品檢驗制度上有推動 SDoC 制度之趨勢下，未來若我國與該等國家推動雙邊合作或經貿協定時，勢必可能面臨相同之要求。準此，本計畫之主旨即在於透過掌握瞭解歐美等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發展之情形與趨勢、韓國逐步調整朝向 SDoC 及後市場監督機制之經驗與改革作法，以研析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並針對我國相關制度之具備程度與潛在不足之處提出調整方針與建議，以作為我國相關制度改革與具體因應對策之參考基礎。

二、研究目的

在上述研究背景下，本計劃擬達成之目標如下：

1. 歸納我國現行商品事故檢驗與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
2. 掌握分析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發展情形與趨勢。
3. 分析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朝向 SDoC 與後市場監督機制及其改革做法與經驗。
4. 透過產官學意見探討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及各種配套措施之需求。
5.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據以針對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提出政策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一、研究內容與範圍

本研究計畫之工作內容主要包括四大部分，其一為歸納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其二為針對國際經貿協定，如歐盟-韓國 FTA、美國-韓國 FTA、OECD 等推動 SDoC 及後市場監督制度之發展情形為進一步之分析，以瞭解現行國際規範與趨勢；其三為掌握分析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朝向 SDoC 與後市場監督機制及其改革做法與實施經驗，以作為研析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參考基礎；其四為進行產官學意見之調查與蒐集，以分析歸納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及需求，並就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提出政策調整方向與建議。

依據本計畫之功能與目的，本報告擬進行以下議題之研究工作。

1. 第一部分：對於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之歸納

基於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管之一般消費商品，多仍採事前檢驗制度，主要法律依據為《商品檢驗法》規定。本項工作則針對我國對於該等事前檢驗制度，及已針對部分商品採取 SDoC 之制度，對於此制度之調整經驗及作法，探討擴大我國應施檢驗商品簡化驗證程序範圍之現狀與利弊問題。

2. 第二部分：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發展趨勢分析

本項工作將針對國際經貿協定推動消費商品等 SDoC 及後市場監督制度之發展趨勢加以說明，研究重點將以歐盟與美國將 SDoC 納入國際經貿協定之規範內容，以及 OECD 貿易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之內容，歸納目前主要國家推動 SDoC 之模式。

3. 第三部分:分析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朝向 SDoC 與後市場監督機制及之改革作法與經驗。

此項工作將針對在消費商品安全制度上原採取類似於我國事前檢驗之韓國，逐步朝向事後市場監督模式之法規制度調整後，其現行作法與配套措施、實施情形與問題、以及國內各界之看法等，透過文獻蒐集與實地訪談韓國產官學界之意見後，作為本項工作之研究資料來源。

4. 第四部分:透過產官學意見探討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及各種配套措施需求

擬透過文獻研究與產官學座談會結果，以瞭解我國已採取 SDoC 之應施檢驗商品驗證經驗，及未來可能擴大商品範圍之議題上，關於一般消費商品採行 SDoC 及後市場監督制度之可行性與配套考量之方案。在產官學座談會上，本計畫規劃在台北與高雄舉辦座談會，邀請國內相關產官學代表，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提升座談會意見蒐集與參與之成效。座談會主要針對 SDoC 之擴大實施對產業競爭力、現行商品安全管理制度、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議題之影響，及建議方向進行意見交流。最終，本計畫擬針對我國相關制度之具備程度與潛在不足之處加以評估，方能進而考量從前市場檢驗機制轉換為後市場監督制度之制度，其成本與相關配套措施之強化。

5. 第五部分:提出我國政策調整方向與建議

綜整上述國際經貿協定趨勢、韓國調整經驗、我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之分析後，本項工作擬針對我國相關制度之具備程度與潛在不足之處，提出調整方針與建議，提供主政機關研究評估及因應對策之參考。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方法

為達成本研究之目標，分析歸納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

作情形，同時探討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與各種配套措施與需求，並提出具體規劃與政策建議，本研究將以文獻歸納分析法與比較制度分析法，作為主要之研究方法，並輔以意見調查法蒐集資料，以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果之參考性。

1. 文獻歸納分析法

在文獻歸納分析法部分，本研究報告主要將針對三個部分之文獻資料為進一步之蒐集與分析：(1)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之資料；(2)國際經貿協定，如歐盟-韓國 FTA、美國-韓國 FTA、OECD 等推動 SDoC 之發展情形與趨勢之資料；(3)蒐集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以及韓國朝向 SDoC 及後市場監督機制發展改革做法與經驗等資料。

2. 比較制度分析法

比較制度分析法方面，在分別掌握分析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以及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及韓國朝向 SDoC 及後市場監督機制發展改革做法與經驗等資料後，將進一步分析比較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與我國之差異，並以韓國改革之作法與經驗為基礎，以研析探討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

3. 意見調查法

意見調查法方面，本計畫擬透過出國訪談與國內辦理座談會之方式進行，俾使本計畫對此議題與研擬之政策調整方向與建議能更為精確可行。出國訪談方面，本計畫預計安排與韓國知識經濟部等相關政府主管單位、與其公協會及學界，進行訪談，以深入精確掌握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及朝向 SDoC 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改革經驗，及其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困境與因應之道。

國內座談會方面，本計畫規劃將辦理兩場廣邀產官學專家參與之會議，確定地點將與委託單位進一步討論。座談會目的在針對我國擴大消費商品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徵詢各界經驗與意見，俾以作為本計畫提出政策建議之參考基礎。

(二) 研究架構與流程

依據前述內容與範圍及研究方法，本研究之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內容與方法

第二章 韓國擴大實施 SDoC 之經驗分析

第一節 整體制度之重要變革

第二節 強制檢驗制度與 SDoC 之擴大實施

第三節 後市場監督與其他配套措施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 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發展情形與趨勢

第一節 國際經貿趨勢發展

第二節 雙邊 FTA 推動 SDoC 之趨勢分析

第三節 各國推動 SDoC 之經驗分析

第四節 小結

第四章 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分析

第一節 現行商品安全檢驗制度

第二節 擴大實施 SDoC 與後市場監督之可行性

第三節 配套措施及需求方案分析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總結以上說明，本計畫之執行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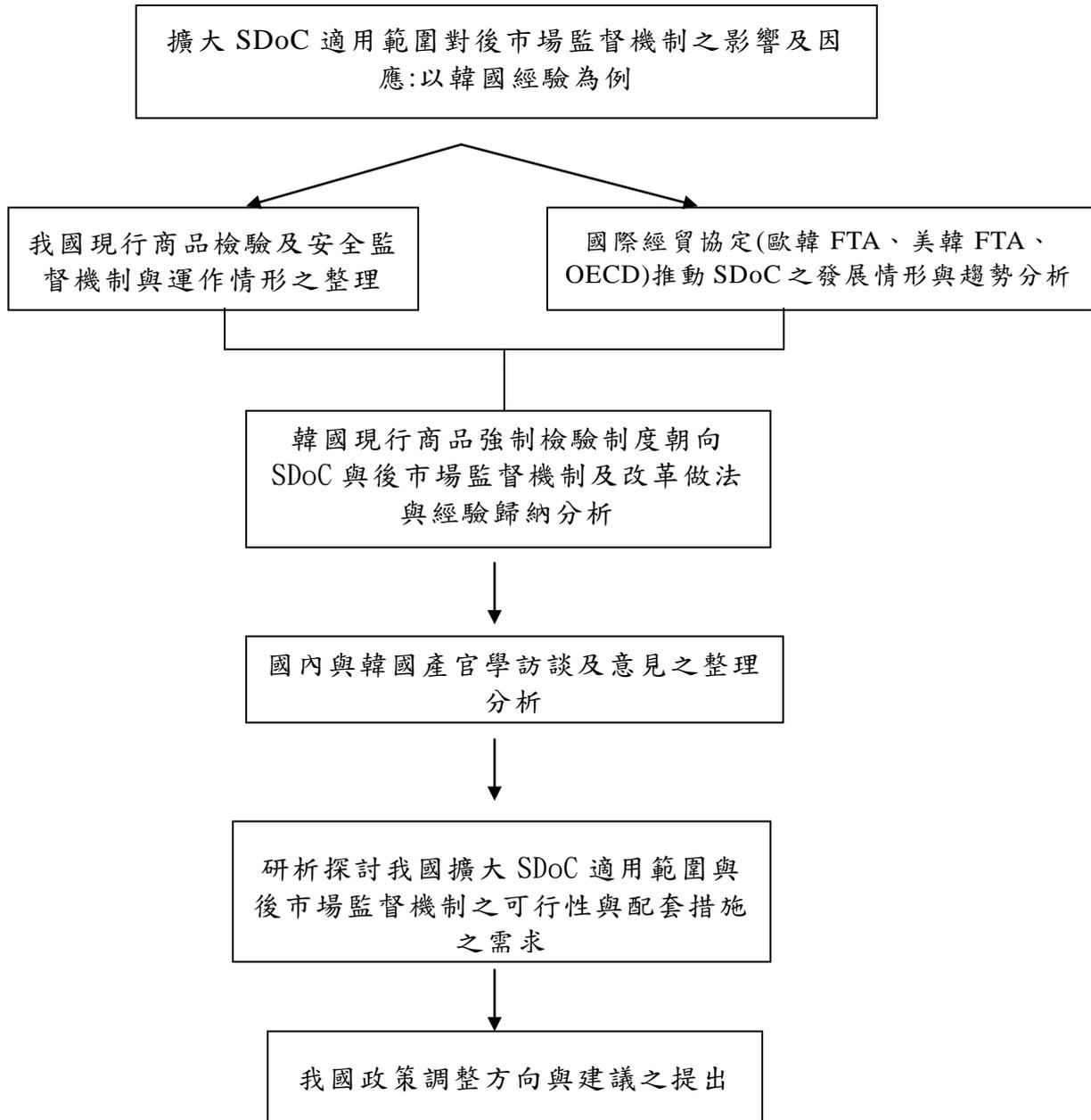


圖 1 本計畫執行架構

第二章 韓國擴大實施 SDoC 之經驗分析

有鑒於韓國已有擴大實施 SDoC 之既定政策，在確保產品安全性的前提下，係逐步擴大適用 SDoC 及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此一政策決定主要著眼於三項重要因素：首先，著眼於 SDoC 的實施成為普遍趨勢，政府認為加速驗證制度與世界接軌，將有利於提升韓國產業的競爭力；其次，近年間韓國大型量販業者逐漸成為零售市場的主力，銷售端的轉變促使政府亟思加強企業自主管理與後市場監督的制度完整性；最後，韓國自 2000 年起積極推動簽訂 FTA 的政策，爾後在與歐盟進行 FTA 談判的時候，在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制度領域面臨歐盟較大的關切，因此，韓國必須做出相關變革來促使 FTA 政策能夠順利推展。

本章針對韓國商品檢驗制度以及後市場監督制度進行說明，特別是針對近年間韓國政府對於整體制度所做出之變革加以說明，透過與相關機構之訪談，了解韓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與評估工作之經驗。

第一節 整體制度之重要變革

一、現行產品安全規範體系

根據涵蓋產品範圍來劃分，韓國現行產品安全規範體系主要可概分為下列三大區塊：

-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本法所稱消費產品，為任何物品、組件或附件之最終用途係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 《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本法所稱工業產品，係經工業生產程序製作完成之最終產品，可供消費者直接使用。本法適用所有工業產品，但排除適用已由其他專法管轄之工業產品；以及
- 《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汽車管理法》、《藥事法》以及《食品衛生法》等專法所管轄之汽車、藥品與食品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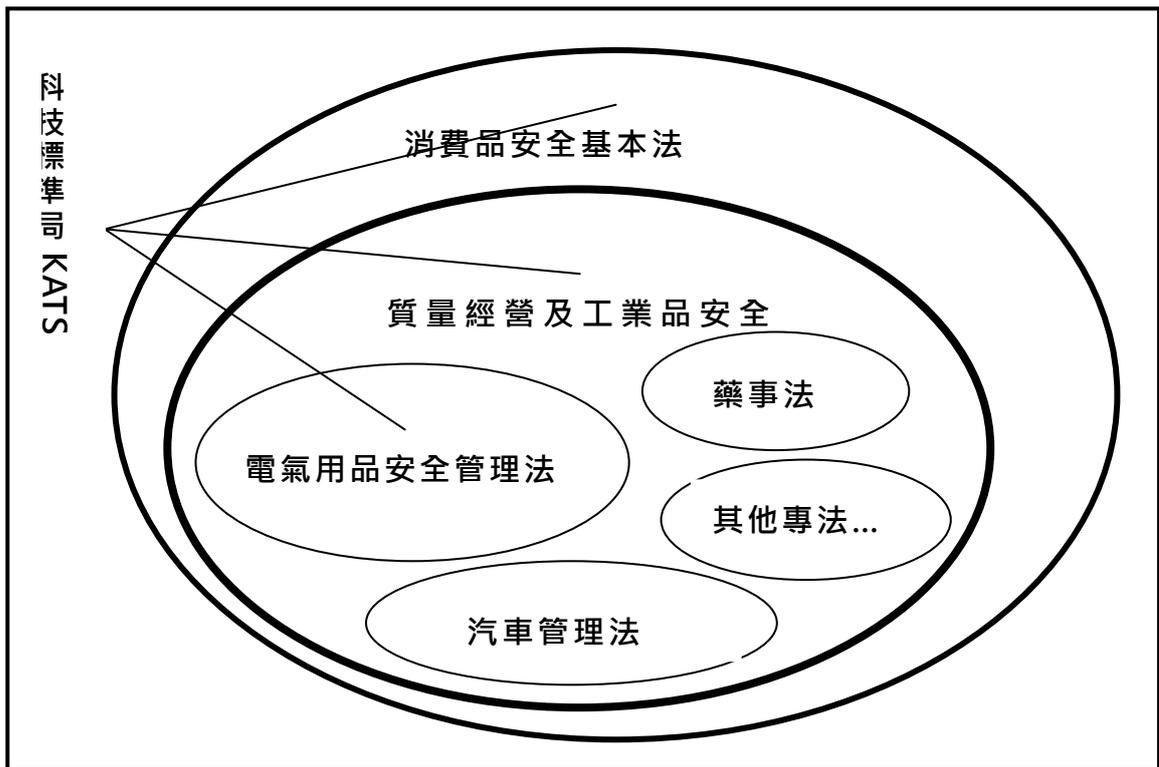


圖 2 韓國產品安全規範體系

為確保產品製造、使用之安全性，韓國科技標準局(KATS)同時負責管理產品上市前的強制性驗證制度以及後市場監督工作。根據《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與《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之授權，KATS 主要負責管理工業產品與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用電器與資通訊產品)的強制性安全驗證體系之監管。另一方面，甫於 2011 年開始實施的《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為現階段韓國後市場監督的主要法源。KATS 作為該法授權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產品後市場監督工作，包括:召回瑕疵產品、市場檢查、商品事故調查、強制通報等。

表 1 韓國商品安全強制檢驗制度規範體系

產品範圍	法令	主管機關	召回機關	說明
工業產品(排除專法管轄之產品)	-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	產業通商資源部/科技標準局(KATS)	地方政府	強制驗證體系(涵蓋 336 項產品)
電機電子產品	-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	產業通商資源部/科技標準局(KATS)	地方政府	強制驗證體系(涵蓋 96 項產品)
汽車	-汽車管理法	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	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	
食品	-食品衛生法	健康福祉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KFDA)	地方政府	
藥品	-藥事法	健康福祉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KFDA)	地方政府	
一般消費品	-消費者保護基本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方政府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	產業通商資源部/科技標準局(KATS)	各產品中央主管機關	市場監督，召回機制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韓國近年間逐步調整產品安全管理體系的重心，原有的商品強制檢驗制度以確保產品製造、銷售階段之安全性為其主要目的，近年間逐步納入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召回矯正機制、後市場監督的強化，此等措施說明了韓國現階段積極強化在商品安全管理體系中，自主管理與社會責任之重要性。

韓國於 2010 年 2 月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一方面將商品安全的涵蓋範圍，由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及所有消費品；另一方面要求政府整合成立商品安全協會(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此一變革進一步充實商品責任與監督措施相關法令依據，強化韓國政府擴大實施 SDoC 的基礎。

二、近年重要變革

韓國近年間逐步調整產品安全管理體系的重心，積極強化自主管理與社會責任在商品安全管理體系中的重要性，政府逐步加強產品上市後階段之監管措施。此一政策決定主要著眼於下列三項重要因素：

- 著眼於 SDoC 的實施成為普遍趨勢，政府認為加速驗證制度與世界接軌，將有利於提升韓國產業的競爭力；
- 近年間韓國大型量販業者逐漸成為零售市場的主力，銷售端的轉變促使政府亟思加強企業自主管理與後市場監督的制度完整性；
- 韓國自 2000 年起積極推動簽訂 FTA 的政策，爾後在與歐盟進行 FTA 談判的時候，在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制度領域面臨歐盟較大的關切，因此，韓國必須做出相關變革來促使 FTA 政策能夠順利推展。

基於此一政策方向，韓國政府針對上市前階段之商品安全檢驗制度進行兩項重大變革：一是分階段進行國內強制性驗證標章的整合工作，將各種法定強制驗證標章統一為 KC 標章；二是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重新劃分。

韓國政府為了確保產品安全性不受影響的前提下，實施一連串改革，於 2010 年 2 月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一方面將商品安全的涵蓋範圍由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及所有消費品；他方面將原本歸屬於地方政府的消費品安全權責劃歸中央政府，並要求政府整合成立商品安全協會(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此一變革進一步充實中央主管機關權力、監督措施、製造商責任等相關法令依據。

(一) 韓國 KC 驗證標章(Korea Certification)之整合

國內強制性驗證標章的整合為韓國驗證體系的重要變革，自 2006 年 5 月起，韓國分三階段進行國內強制性驗證標章的整合工作，第 1 階段(2006.05~2008.06)為國家標準統一認證標章之開發等相關制度設計。第 2 階段(2008.07~2010.12)為整頓相關制度以促進認證制度之革新(修訂國家標準基本法等)。第 3 階段(自 2011.01 起)開始施行標準認證制度之綜合、調整體制。自 2009 年 7 月起，先由知識經濟部開始整合，再逐漸擴大到各部會，將原有的 13 個法定強制驗證標章統一為 KC 標章。在標章的整合過程中，韓國將相類似的驗證制度一併進行水平整合，將原有 20 種法定驗證審查程序簡化為 9 種。2011 年初 KC 驗證標章開始正式成為韓國單一法定強制性產品驗證標章，適用於橫跨資通訊產品(IT)、工業產品、LED 照明等產品驗證體系。

(二) 重新劃分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之監管

韓國特別在 2011 年修法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重新劃分。¹ 修法前係以產品類別劃分監管權限，韓國科技標準局(KATS)主管電器用品之驗證制度，而資通訊產品則是由韓國通訊委員會(KCC)主管。不過，當科技發展及新技術產品持續產生後，其導致如重複驗證及重複收費等問題。因此，自 2012 年起，科技標準局(KATS)及國家通訊委員會(KCC)掌管的強制性驗證，依測試領域(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進行區分，KATS 根據《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管理家用電器與資通訊產品（有線和無線）的安全性驗證，KCC 則管理家用電器與資通訊產品（有線和無線）的電磁相容性部分²。

¹ 參考韓國 TBT 通知文件 G/TBT/N/KOR/339 之說明。

² 原由 KCC 主管之 185 項廣播及通訊設備增加到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的範圍，其中 74 項有線通訊產品自 2012 年起由 KATS 一併監管其安全性驗證，其餘無線通訊產品則容留一年評估期。期間內，KATS 逐項評估是否納入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並自 2013 年起針對經評估予以納入之無線產品，開始實施安全性驗證。

（三）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立法背景主要涉及兩個層面，在基本法立法前，產品上市後的安全性監督工作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其執行成效一直以來為社會大眾詬病。同時，又為了補足《消費者保護法》在規範產品責任上的不足，促使韓國另外制定《消費品安全基本法》。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所適用的消費產品，係指任何物品、組件或附件之最終用途係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基本法進一步將特定產品的後市場監督劃歸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例如：藥品與食品由韓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KFDA)負責。而除了特定產品以外的所有消費品，則交由 KATS 負責執行。

基本法之實施，為韓國後市場監督工作導入下列重要變革：

- 政府必須制定以三年為一期之消費品安全管理計畫；
-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實施市場檢查；
- 授予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發出召回建議與召回命令之權力；
- 設置了企業經營者強制性通報義務、員工舉發條款以及資訊說明等義務規定；
- 授權政府建立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絡、消費品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支持消費品安全研究、推動與消費品安全相關機構之合作、推動國際合作以及設立韓國消費品安全協會。

第二節 強制檢驗制度與SDoC之擴大實施

一、商品安全性之強制檢驗制度

根據《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與《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之授權，KATS 主要負責管理工業產品與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用電器與資通訊產品)的強制性安全驗證體系。其中，針對資通訊產品之安全性，係 2011 年《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修法之結果。原由國家通訊委員會(KCC)主管之 185 項廣播及通訊設備，增為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的範圍，其中 74 項有線通訊產品自 2012 年起由 KATS 一併監管其安全性驗證，其餘無線通訊產品則容留一年評估期。期間內，KATS 逐項評估是否納入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並自 2013 年起針對經評估予以納入之無線產品，開始實施安全性驗證。

KATS 針對其所監管安全性驗證，分別在 2009 年以及 2012 年陸續將自律安全確認與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二種驗證方式，導入強制驗證體系。因此現行 KATS 所管理的產品安全性強制驗證，依其產品風險程度分為 (1) 安全驗證(Safety Certification System)、(2) 自律安全確認(Self Regulatory Confirmation)以及 (3)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Conformity)等三種不同的驗證方式。

表 2 安全性驗證體系

驗證方式	法令依據	適用產品類別	KC 驗證標章
安全驗證 應在產品出庫前或通關前分型號接受安全驗證機關的安全驗證(通過產品檢查與工廠審查證明工業品的安全性)	《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	14 項工業產品--假睫毛、車用再生輪胎、家用高壓鍋及壓力鍋以及攜帶用除草機的刀刃等	
	《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	53 項電器產品---電冰箱、電鋸、電鑽、電線、插頭等	
自律安全確認 向安全驗證機關申報安全性檢驗報告	《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	工業產品---乾電池、生活化學家用品、車用安全玻璃、車用輪胎、濕紙巾等 47 項產品	
	《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	公告適用 93 項電器產品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允許危險性較小的電器可由企業自行檢查電器安全性後直接上市	《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	公告適用 44 項電器產品	
	《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	公告適用 30 項工業產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一) 安全驗證 (Safety Certification System)

此一類型驗證方式自 2000 年起開始實施，主要適用於風險較高的產品類別。

針對工業產品，依據韓國《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之要求，在工業產品的結構、材質、使用方法等可對消費者的而生命、身體造成危害或財產損害或自然環境毀損時，工業品的製造業者或海外製造業者(包括代理人)應在產品出庫前或通關前分型號接受安全認證機關的安全認證(通過產品檢查與工廠審查證明工業品的安全性)。目前計有 14 項工業產品(如家具、家用品)

針對電器產品，《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實施細則》第三條規定，為避免電器產品可能產生之火災或電擊危害，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電器用品公告實施安全驗證。目前公告實施強制性安全驗證的產品，包括:電冰箱、洗衣機、

影印機、電鋸、電鑽、電線、插頭等 53 項電機電子產品。相關產品清單請參見報告附錄三。

對應韓國依據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之義務，目前公告實施強制性安全驗證的 53 項電機電子產品，適用附件第 4.3 條規定，在過渡期間屆至後韓國仍可經評估繼續實施強制第三方驗證之產品。根據附件第 4.3 條之規定，在為期三年的過渡期間屆至後，韓國列載於 FTA 附表 2-B-3 的 53 項電機電子產品，經人體健康安全之危害風險評估倘仍有管理之困難，則無須採行 SDoC 作法，得維持產品上市前之強制第三方驗證方式，惟該等產品每三年需評估檢討其必要性。

(二) 自律安全確認 (Self Regulatory Confirmation)

針對部分安全性疑慮較低的產品，只要產品在安全試驗機關進行產品測試且得到確認，進行申告後就能夠銷售，而無需進行工廠審查。如 AV 類產品、部分辦公電器用品都屬於危害性比較低的產品，所以歸入自律安全確認申告對象產品。目前計有 47 項工業產品、93 項電機電子產品公告適用自律安全確認制度。

對應韓國依據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之義務，目前公告實施自律安全確認的 93 項電機電子產品，在過渡期間內適用附件第 4.2(b)條規定，韓國可以針對該等產品實施第三方強制驗證；待過渡期屆至後，韓國必須就第 3(b)條所列三種 SDoC 驗證方式擇一實施。相關產品清單請參見報告附錄四。

(三)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Suppliers Declaration Conformity)

韓國目前針對 30 項工業產品實施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上市銷售前不需經過安全試驗機關進行產品測試或工廠檢查，但製造商仍應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強制性安全標準，並依規定標示安全資訊與標章。現階段實施 SDoC 的工業產品以家用品(例如:肥皂、衛生紙、工具組、鏡框、保溫壺等)與家具

(例如:地毯、帳篷等)。

此外，KATS 自 2012 年 1 月起將 33 項電機電子產品納入適用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主要涵蓋 20 項視聽產品(例如:數位相機)、11 項事務型電子產品(例如:掃描機)以及 2 項家用電器。同年，韓國因應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重新劃分，實施為期一年的無線通訊類產品安全驗證需求評估，經 KATS 逐項評估後將 11 項無線通訊產品納入實施供應者符合性聲明。自 2013 年起，韓國選擇直接適用電機電子附件第 3 條 SDoC 驗證程序規定之產品，共計有 44 項電機電子產品。相關產品清單請參見報告附錄五。

二、電機電子產品電磁相容性之強制檢驗制度

基於與主要貿易夥伴國簽署 FTA 之需要，以及因應各式整合功能產品之推出，韓國政府在 2010 年修改《無線電波法》及其相關執行規定，針對電機電子產品推動兩項電磁相容性強制檢驗制度相關之重要變革：一是改變電磁相容性的上市前驗證制度，大幅採用 SDOC，二是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加以分離。並配合 KC 標章整合計畫，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起，將原先 KCC 所核發之 EK 標章(eK mark)改為 KC 標章。

(一) 由國家通訊委員會負責電磁相容性驗證之監管

2012 年新制實施後，國家通訊委員會(KCC)成為管理電器產品與資通訊產品（有線和無線）的電磁相容性部分之主管機關，產品類別涵蓋有線、無線通信器材、電腦等微弱的電波器材、家用電器、檢測器材、產業用機械、新技術設備等。

解決重複檢測問題為韓國進行上述監管改革的主要考量。修法前以產品劃分主管機關監管權限的模式，隨著整合功能產品的出現受到挑戰，諸如具有無線傳輸功能的列印機、藍芽功能相機等產品，在 KATS 與 KCC 對此類產品監管重疊的情況下可能導致重複測試的問題。為了因應這類型整合功能

產品的不斷推出，韓國政府在 2011 年修法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重新劃分。

(二) 驗證方式之變革

在 2011 年修法前，韓國政府對於電磁相容性驗證主要採行型式認可制度(type approval)。修法後，現行《無線電波法》的驗證方式調整為 1)符合性驗證(Conformity certification)以及 2)符合性登記(Conformity registration)兩種，前者為第三方強制驗證，而後者則屬於 SDoC。

符合性登記制度即是為了因應歐韓 FTA 擴大實施 SDoC 之要求而設置，現階段 KCC 依法公布電磁相容性之驗證方式均適用符合性登記此一驗證方式。對此，符合性登記又分為 1)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以及 2)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兩種。其中，適用符合性登記驗證方式之產品，係由製造商自行確認產品符合技術標準，並透過線上即時登錄系統提交測試報告等相關文件，完成符合性登記。此一驗證方式的納入，顯示韓國電磁相容性的驗證亦朝向實施 SDoC 的方向進行。

對應韓國根據歐韓 FTA 電機電子產品之義務，現行符合性登記制度係分別對應 FTA 附件第 3(b)條所列之 SDoC 態樣³：

-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對應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第 3(b)條(ii)所指「供應者符合性聲明附具之試驗室報告，係由他方締約國通報具有相關測試能力之試驗室所作成」；
- 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對應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第 3(b)條(i)所指「未經符合性評鑑機構或指定試驗室介入（亦即製造商自行檢測）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³ European Commission(2013),EU-Korea FTA User Guide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表 3 韓國電磁相容性驗證方式

符合性驗證方式	風險等級	主要特徵	產品項目
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 (歐韓附件第 3(b) 條(i))	低	1. 產品由製造商進行廠內測試，由製造商自行確保產品符合技術標準 2. 進口商必須將測試結果透過 RRA 網站進行符合性登記	機械產品、檢驗測試設備、工業電腦、鐵路設備以及有線通訊終端設備等 11 項產品。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歐韓附件第 3(b) 條(ii))	中/高	1. 產品需經指定實驗室測試其符合性，進口商必須將測試結果透過 RRA 網站進行符合性登記 2. 歐盟產品可以出具經歐盟指定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來完成登記(必須是歐盟依據 FTA 通報之指定實驗室)	電腦、汽車配備、照明設備、無線電設備、家電與電子工具機等 183 項產品。

資料來源:EU-Korea FTA User Guide

(三) 符合性登記程序

1. 在廠自我測試(in-house Testing)之符合性登記程序

根據執行規則之定義，適用在廠自我測試之產品製造商應執行在廠測試，確保其產製品符合韓國相關技術法規。廠商依法應備置各項產品之測試文件，將申請表、符合性聲明、以及委任書等相關文件透過線上登錄方式提交到國家電波研究院(RRA)網站(<http://ekcc.go.kr/>)，完成自動化登記作業。完成符合性登記程序後將線上作業系統會立即、自動核發登記聲明書(Registered Certification)，可供產品通關查驗之用。

在廠自我測試之產品製造商應依法備置之文件如下：

and Electric Safety Certification, page 14, available at:
http://trade.ec.europa.eu/doclib/docs/2013/july/tradoc_151637.pdf

- 登記申請書；
- 使用者操作手冊；
- 在廠測試報告；
- 外觀尺寸圖；
- 零組件布局圖；
- 電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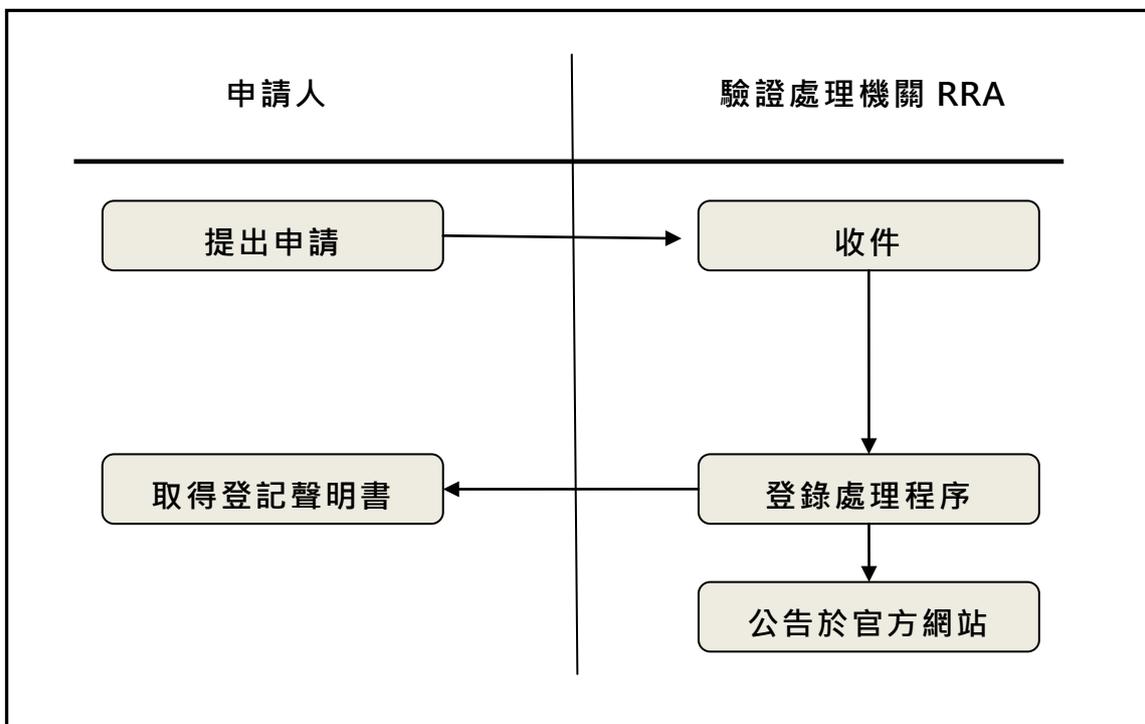


圖 3 在廠自我測試登記程序

目前針對 EMC 公告實施在廠自我測試(in-house Testing)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以電機設備、量測、檢驗設備為主，涵蓋:機械產品、檢驗測試設備、工業電腦、鐵路設備以及有線通訊終端設備等 11 項產品(參照下表 6)。

表 4 在廠自我測試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1. 用於測量或檢驗的設備	測試和測量儀器 (示波器，電場強度測量儀，頻譜分析儀，網絡分析儀等。)
	移動式汽車診斷系統
2. 用於工業或科學用途的設備 (工業用途指直接用於工廠製造、生產產品)	工業電腦
	由工業計算機控制的工業廠房設備
3. 在限制空間內為特定目的使用之設備	電子行車電腦
	停車場閘門控制系統
4. 對網絡危害風險較低的設備	有線通信系統附件：用於應答服務集線器
	有線通信系統的系統中使用的配件：配件
5. 電動列車設備：電動火車，動力單元，控制單元和其他電動列車，信號系統和通信系統的運動控制設備，以及其他固定電力設施	(無次項)
6. 高電壓設備和附加設備	(無次項)
7. 與以上各項相關之其他設備	A. 經電波研究院(RRA)認定與以上各項相關之其他設備 B. 附件 2 中指定驗證機構之驗證設備中，除特定條件以外(額定輸入功率，輸出電壓，額定功率，功率消耗，正常的電流)，並在特殊條件下的設備

2.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Testing by Designated Testing Agency)

根據驗證程序執行規定(RRA Public Notification No.2011-00)之規定，除了公告適用符合性驗證(風險最高)、在廠自我測試(風險最低)之產品類別外，其餘無線電波法所規範之產品類型，均可適用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根據執行規定，製造商必須將產品送交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測試。經測試取得測試報告後，製造商必須將測試報告與委任書等相關文件透過線上登錄方式提交到國家電波研究院(RRA)網站(<http://ekcc.go.kr/>)。RRA 將會在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核發登記聲明書(Registered Certification)，可供產品通關查驗之用。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之產品製造商應依法備置之文件如下：

- 登記申請書；
- 使用者操作手冊；
- 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
- 外觀尺寸圖；
- 零組件布局圖；
- 電路圖。

針對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根據《無線電波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必須是韓國指定實驗室、國家電波研究院(RRA)或是韓國主管機關經 MRA 指定之他國實驗室。基於 FTA 義務之要求，FTA 附件第 3(b)條(ii)規定：「韓國必須接受由他方締約國(歐盟)通報具有相關測試能力之試驗室所作成測試報告。」因此，韓國針對實驗室測試報告部分給予歐韓 FTA 所涵蓋之電子電機產品較為特殊的待遇。依據現行《無線電波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規定，歐盟產品可以出具歐盟指定實驗室(依 FTA 通知韓國之指定實驗室清單)測試報告來進行線上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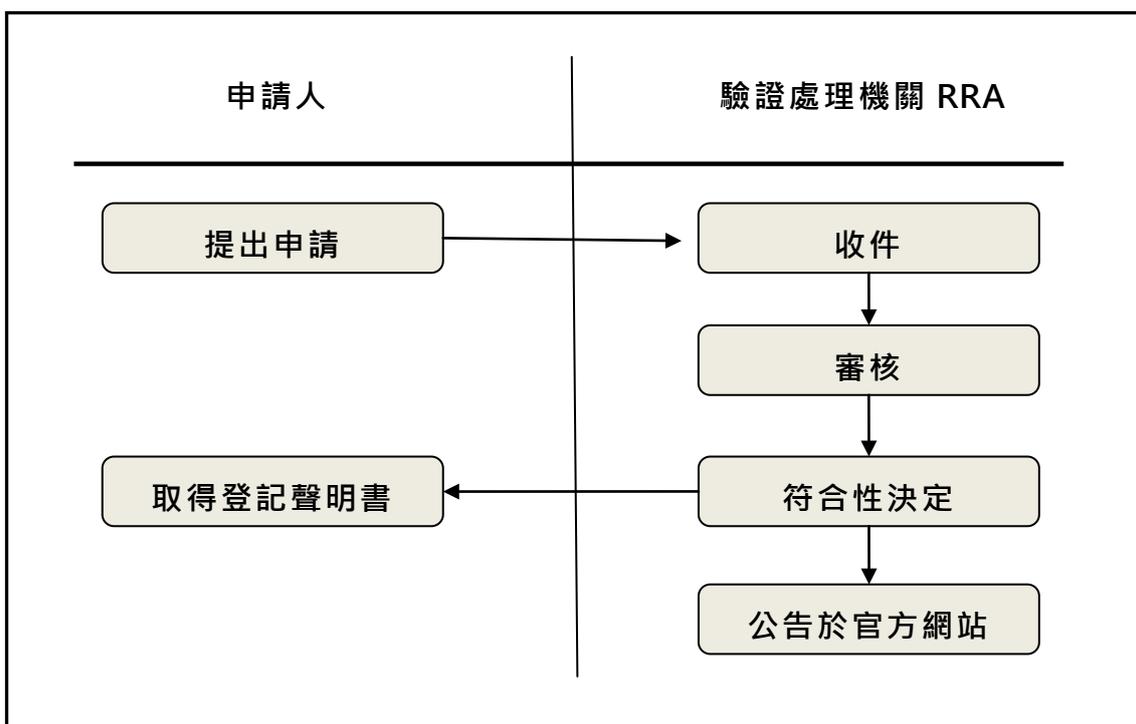


圖 4 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

目前針對 EMC 公告實施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以中、高風險之產品為主，涵蓋：電腦、汽車配備、照明設備、無線電設備、家電與電子工具機等 183 項產品。(參照下表 5)。

表 5 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1. 無線電話接聽器	無線電話警示訊號接收之擴音器
	無線電話警示訊號接收之音響警報器
	無線電話警示訊號接收之擴音器與音響警報器
2. 無線電測向儀	媒介無線電測向儀
	中短型無線電測向儀
	組合無線電測向儀
3. 航站用無線電設備	航站用無線電設備
4. 自動預警電話系統	自動預警電話系統
5. 以單邊帶無線電波傳送之無線基地台發射器和接收器	航空行動業務設備
	內陸行動業務設備
	水上行動業務設備
6. 船舶雷達站使用之雷達設備	32 公分(或)以上有效直徑之指示面板
	25 公分(或)以上及 32 公分以下有效直徑之指示面板
	18 公分(或)以上及 25 公分以下有效直徑之指示面板
	國內導航用雷達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小型國內船舶用雷達
7. 使用 F3E 及 G3E 電波形式之船舶電台交互無線電話系統	
8. 數位選擇性電子呼叫系統	供海岸電台使用 供船舶電台使用
9. 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10. 供水上行動業務用之數位選擇性呼叫系統	中頻與高頻收發機 特高頻收發機 限中頻收發機 限中頻及高頻收發機 限特高頻收發機
11. 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12. 搜尋與救援之位置資料發射機	搜尋與救援雷達轉頻器
13. 搜尋與救援之位置資料發射機	使用自動船舶辨識功能之發射器
14.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附加簡單導航資料紀錄器
15.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未附加簡單導航資料紀錄器
16. 自動辨識系統之雷達設備	自動船舶辨識
17. 自動辨識系統之雷達設備	助航用自動辨識系統
18. 無線電機構使用之無線電設備	頻率分享系統
19. 「無限電設備規則」第 107 條所稱之無線電設備	
20. 高頻醫療設備	
21. 供無線電呼叫電台用之無線電設備	
22. 供行動通訊用之無通道架構無線設備	內陸行動電台收發機
23. 行動無線電話	基地台收發機與轉發器 電腦用行動設備 訊號交替(交管)用之頻道轉換器 其他
24. 供行動通訊用之長期演進技術無線設備	內陸行動電台轉發器 基地台收發機與轉發器 電腦用之行動設備 訊號交替(交管)用之頻道轉換器 其他
25. 個人行動通訊用之無線電設備	內陸行動電台轉發器 基地台收發機與轉發器 電腦用之行動設備 訊號交替(交管)用之頻道轉換器 其他
26. 行動通訊用之國際行動通訊無線設備	內陸行動電台轉發器
27. 行動通訊用之無線電設備	基地台收發機與轉發器 電腦用之行動設備 訊號交替(交管)用之頻道轉換器 其他
28. 900 百萬赫頻之無線電資料通訊設備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29. 無線通訊系統電話	內陸用
	水上用
	轉發器與行動中繼台收發機
30. 民用無線電電台用之無線電設備	
31. 航海用無線電服務之無線電設備	
32. 衛星行動通訊無線電電台用之無線電設備	
33. 無線電探測用之無線電設備	
34. 業餘無線電電台用之無線電設備	高頻系統
	超高頻/極高頻系統
35. 局部迴路用之無線電設備	2.3 吉赫頻譜系統
	26 吉赫頻譜系統
36. 緊急無線電電話用之無線電設備	
37. 無線電有線電視用之無線電設備(Radio equipment for radio CATV)	2.5 吉赫頻譜系統 25 吉赫頻譜系統
38. 廣播節目製作與播放用之無線電設備	
39. 磁場感應無線電設備	
40. 行動網路用之無線電設備	
41. 行動定位服務用之無線電設備	
42. 低功率無線電設備	無線控制之無線電設備
	資料傳遞之無線電設備
	安全系統之無線電設備
	聲音訊號傳遞之無線電設備
	含無線區域網路之無線連接系統設備
	轉發器無線電設備
	防止車輛碰撞之雷達無線電設備
	無線電資料通訊系統之無線電設備
	偵測移動物體之無線電設備
	小型基地台之無線電設備
43. 無線射頻識別之無線電設備	900 百萬赫頻譜系統
	433 百萬赫頻譜系統
	13.56 百萬赫頻譜系統
44. 醫學植入傳遞系統	400 百萬赫頻譜系統
45. 物體感測器之無線電設備	24 吉赫頻譜系統
46. 無線電話	1.7 百萬赫頻譜系統
	2.4 百萬赫頻譜系統
47. 超寬頻與一般用途設備	超寬頻設備
	57-64 吉赫頻譜系統
48. 終端	電話(包括耳機式電話)
	多功能電話(附加非電話功能，例如時鐘、廣播電台、電視，門鈴對講機功能)
	與電話連接使用之設備(網路電話、電話連接器、視訊會議橋接器、迴路轉接器、呼叫者辨別器、來電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p>呼叫指示器、來電偵測器、呼叫時間記錄器、自動撥號器、遠距自動呼叫控制器、來電呼叫傳送裝置、自動接聽機等)</p> <p>傳真(包括附加電話功能)</p> <p>影音電話</p> <p>多功能終端電話(包括家庭自動化, 影音門鈴對講機等)</p> <p>公共電話</p> <p>使用公共電話線路之資訊傳遞與終端搜尋</p> <p>無撥號功能之數據機(包括卡片式)</p> <p>具撥號功能之數據機(包括卡片式)</p> <p>傳真數據機(包括資料卡片式)</p> <p>短距資料通道數據機(提供遠程通訊)</p> <p>無限數據機</p> <p>信用卡讀卡機</p> <p>特定用途終端內建數據機(銀行終端, 資料搜尋終端, ATM 等)</p> <p>建於個人電腦內之資訊與通訊終端</p> <p>影音發射機(包括圖片發射機與影音發射機系統)</p> <p>編碼譯碼器</p> <p>多功能附加終端(撥號式終端之自動電話行銷)</p> <p>類比通訊網路用之資料保護器</p> <p>緊急提示系統(失火, 瓦斯外洩, 侵入, 功能故障等)</p> <p>遠程儀表指示之通訊器材</p> <p>遙控器</p> <p>通訊設備維修測試器</p> <p>線路問題偵測器</p> <p>用戶保護器</p> <p>整合服務數位網路終端器材(ISDN NTE)</p> <p>整合服務數位網路終端(整合服務數位網路電話, 終端配接器, 介面卡等)</p> <p>數位用戶線路終端</p> <p>網路電話</p> <p>網路多媒體終端</p> <p>光學曲線終端</p> <p>其他終端(無特定分類)</p>
49. 系統	<p>總機(包括線路檢測與回應控制台)</p> <p>資料交換中心</p> <p>聲音/資料轉換器</p> <p>私用交換分機</p> <p>ATM 交換機</p> <p>接鍵式電話系統</p> <p>複合式接鍵式電話與私用交換分機系統</p> <p>自動聲音處理系統(包括卡片式)</p> <p>電子信箱系統(包括卡片式)</p> <p>直接內線撥號功能之多媒體伺服器</p> <p>連接內部通訊設備至骨幹通訊網路之介面</p> <p>直接連接於廣播與通訊網路之呼叫系統</p>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其他系統(無特定分類)
50. 迴路終端	通道服務單位設備
	內建通道服務單位之數位通訊設備
	多工器，通道排組，或連接至通道服務單位之數位通訊系統
	數位服務周邊設備，如遠端問題診斷功能
	光纖通訊用之線路終端
	區域網路與廣域網路(限於直接連接於網路之設備)
	博碼調變終端
	其他線路終端(無特定分類)
51. 傳輸網路設備	調幅器
	調頻器
	調頻器(無線)
	訊號處理器
	放大器
	位準控制器
	頻率轉換器
	光交換器/接收機
	光放大器
	有線數據機
	其他傳輸網路設備(無特定分類)
52. 用於工業，科學會醫學用途之高頻設備	工業用高頻設備
	科學用高頻設備
	醫學用高頻設備
	家用高頻設備
53. 汽車或點火用之引擎啟動裝置：干擾無線電通訊或廣播接收之汽車與點火器，引擎啟動設備(不含「無線電波法」D項，第58-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最高速為25之汽車，摩托車)	車輛設備
	點火與引擎啟動設備
	裝置於車輛之數位設備
54. 播放機上盒與相關設備：接收廣播或相類似資訊之聲音或電視接收器，於頻率範圍9千赫至400及赫，該設備直接連接以產生或再產生聲音或視覺資訊(不含「無線電波法」B項，第58-3條第一項第4款中所稱之設備)	聲音播放接收設備
	電視播放接收設備
	電視選道器
	其他播放接收相關設備
55. 家用電子馬達：家用電子設備，可攜式電力工具，電子加熱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含「無線電波法」B項，第58-3條第一項第4款中所稱之設備)	家用電子設備
	可攜式電力工具
	電子加熱器
	其他電子設備
56. 照明設備，如螢光燈：螢光燈設備或照明功能達9千赫至400吉赫頻率範圍之器材(不含「無線電波法」第B項，58-3	照明設備
	其他照明相關設備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之設備)	
57. 高電壓器材與周邊設備	
58. 資訊器材：具備迴路並可製造計時信號，脈衝達 9 千赫或更高，或結合輸入、儲存、輸出、搜尋、傳送、處理、轉換、控制資料，播放/傳達訊息為主要功能，並具備一部分以上功能為傳遞資訊，其電壓不超過 600 伏特之器材	電腦
	電腦配件：輸入器材
	電腦配件：輸出器材
	電腦配件：外部儲存器材
	電腦配件：控制器
	電腦配件：其他電腦配件
	電腦配件：電路板
	電腦內部組件：儲存裝置
	電腦內部組件：電力供給
	電腦內部組件：控制器
	電腦內部組件：其他電腦內部組件
59. 9 千赫或更高頻之通訊設備(不含「無線電波法」第 58-1 條第 2 段中之設備)	
60. 使用弱無線電波之無線電設備：符合「無線設備規則」第 97 條中所有段落敘述之設備	
61. 項目 1-9 中之其他設備	

三、擴大實施 SDoC 對整體商品檢驗制度之影響

(一) 履行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之接軌工作

為了履行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相關義務，韓國政府陸續推動與執行下列各項接軌工作：

- 根據 FTA 附件第 4 條有關過渡期之規定，韓國有權選定過渡期間內各產品所適用之第三方驗證方式，韓國政府應於協定生效前分別選定各項產品在過渡期間內適用之驗證方式，並將選定結果通知歐盟政府。
- 根據 FTA 附件第 3 條有關 SDoC 之規定，韓國有權選定過渡期間屆至後各產品所適用之 SDoC 驗證方式，韓國政府應將選定結果通知歐盟政府。

- 根據 FTA 附件第 4.2 條(b)之規定，韓國過渡期間內實施第三方驗證的選項之一為「由韓國政府指定之驗證機構來接受他方締約國(歐盟)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因此，韓國目前已經指定韓國機械電氣電子試驗研究院(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KTC)、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KTL)以及韓國化工檢測研究院(Korea Testing & Research Institute, KTRI)等三家檢測機構，作為 53 項安全性驗證產品之指定驗證機構⁴。
- 為了履行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相關義務，主管機關針對歐盟產品公告相關執行規定，例如：《關於國家通訊委員會(KCC)執行歐韓 FTA 通訊設備符合性評鑑規定》。

(二) 進口產品與邊境查驗工作

原則上，韓國並未針對進口產品實施邊境抽驗措施，因為政府認為邊境抽驗會導致通關上的嚴重延遲，僅在主管機關獲悉相關資訊足以認定該批產品有害性高的情況，才會通知海關針對該批產品通關時加強查驗。例如：相關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指出目前正有一批中國製充電器正運往仁川機場，該批貨品為不合格產製品，主管機關便會通知海關針對該批產品通關時加強查驗。所謂加強查驗指的是仔細檢視通關所需各類文件與貨品是否相符，包括驗證文件，但不會實施抽樣測試。

因此，韓國並未因應 SDoC 擴大實施而針對進口產品的邊境查驗工作做出相應的調整，公告適用 SDoC 的產品對於本地製造或是外國進口產品均一視同仁。此外，韓國針對進口產品發生問題的應變方式，主要是以派員前往當地調查來應變，僅有在極少數的情況會評估是否調整驗證方式。此外，政府也不會針對原產國風險高低來加以區別。

⁴ 過渡期間屆至後，韓國仍可保留韓國列載於附表 2-B-3 的 53 項電機電子產品，經人體健康安全之危害風險評估倘仍有管理之困難，則無須採行 SDoC 作法，得維持產品上市前之強制第三方驗證方式。目前 53 項產品均適用安全性驗證。

關於進口產品的待遇問題，進口產品上市前強制檢驗制度與國內產品適用相同規定。在既定之政策方向下，韓國政府目前將進口產品安全性的把關重心移轉到後市場監督，特別是產品資訊的掌握與消費者意識之強化。

(三) 電機電子產品之檢測案件數下降

擴大實施 SDoC 之後，對於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KTL)等檢測機構產生測試案件銳減的情況。在實施 SDoC 之前，每年 KTL 在電機電子產品領域大約能夠承接 100 件委託測試的案件，但在實施 SDoC 之後立刻驟降到每年平均 10 件。

檢測機構認為案件驟減的潛在原因可能歸咎於歐美企業與韓國企業的企業文化存在差異。易言之，即便實施 SDoC，企業仍應實施安全性、電磁相容性檢測，仍依法備置自我安全驗證的相關資料。歐美企業通常會確實執行上述義務。在考量到測試驗證能力的情況下，歐美企業仍會將產品送交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安全性測試，但韓國企業有時候會心存僥倖。然而，KTL 每年測試業務約有一萬件之譜。相對於整體檢測業務來說，電機電子產品委託測試案件的銳減並不會對 KTL 營運上造成嚴重影響。

(四) 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驗證證書

2011 年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監管重新劃分後，產品安全性測試和驗證由 KATS 驗證機構(例如：韓國機械電氣電子試驗研究院(KTC)、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KTL))執行；另關於電磁相容性部分，將在有 KCC 授權的實驗室(例如：韓國機械電氣電子試驗研究院(KTC)、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KTL))進行測試，並且在驗證機構 RRA 進行登記。

因此，對於產品必須實施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驗證的製造商來說，將產品送交同時取得 KATS 驗證機構資格以及擔當 KCC 指定實驗室的檢測機構(例如：韓國機械電氣電子試驗研究院(KTC))，可以一併執行產品安全驗證與電磁相容測試工作。

新制實施後，韓國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證書分為安全驗證和電磁相容驗證兩個部分。KCC 指定實驗室繼續進行電磁相容和其他無線電通訊測試業務，測試結果將在 RRA 進行登記或者驗證。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測試和驗證，需交由 KATS 驗證機構進行自律安全確認和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等驗證工作。因此，製造商依據新規定提出申請的驗證證書從舊制的一份變為兩份，分別是安全性部分的 KATS 驗證證書，以及電磁相容部分的 KCC 證書。以電源變壓器（ac/dc adapter）為例，根據舊制製造商僅需要取得 KATS 驗證證書，新制實施後則需分別取得 KATS 和 KCC 之驗證證書，但測試內容並未增加。

在產品標示 KC 標章部分，KC 標章下方依法必須同時標示 KATS 驗證號碼和 KCC 驗證號碼。對於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經獲得的 KC 驗證的產品，驗證號碼不變，產品標籤只需按照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要求執行即可。

第三節 後市場監督與其他配套措施

韓國於 2010 年 2 月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一方面，將商品安全的涵蓋範圍由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及所有消費品；另一方面，將原本歸屬於地方政府的消費品安全權責劃歸中央政府，並要求政府整合成立商品安全協會(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此一變革進一步充實中央主管機關權力、監督措施、製造商責任等相關法令依據。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立法背景主要涉及兩個層面，在基本法立法前，產品上市後的安全性監督工作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其執行成效一直以來為社會大眾詬病。同時，又為了補足《消費者保護法》在規範產品責任上的不足，促使韓國另外制定《消費品安全基本法》。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所適用的消費產品，係指任何物品、組件或附件之最終用途係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基本法進一步將特定產品的後市場監督劃

歸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例如：藥品與食品由韓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KFDA)負責。而除了特定產品以外的所有消費品則交由科技標準局(KATS)負責規劃執行。

一、《消費品安全基本法》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之目的在於立法保障消費品安全，藉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來改善生活品質、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基本法第 2 條進一步闡明本法肩負兩項重要功能，一是要求中央與地方政府均能確保產品安全並降低消費品事故產生的危害；二是提升所有人對於消費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進口、銷售、運送與使用活動的安全性意識。

1. 消費品安全管理計畫

根據基本法第 7 條之要求，政府必須制定以三年為一期之消費品安全管理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必須將制定完成之計畫提交給消費政策委員會，消費品安全管理計畫涵蓋下列項目：

- 消費品安全政策的基本方針
- 成立消費品安全機構之相關事務
- 防止消費品事故之相關事務
- 確保進口消費品與新製消費品安全性之相關措施
- 制定實現消費品安全的相關法令
- 消費品安全資訊分享平台之相關事務
- 與國際組織、其他國家進行消費品安全領域之合作
- 針對高風險族群實施特別措施
- 其他確保消費品安全之必要措施。

根據基本法第 8 條之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基於制定消費品安全管理計畫之需要，得備置安全事故與瑕疵商品之統計資料，主管機關應針對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另訂定規則。

2. 市場檢查

基本法明訂有主管機關實施市場檢查之要件、檢查資訊之提供等事項，根據基本法第 9 條之要求，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該等產品進行安全性檢測(以下簡稱為市場檢查)：

- 《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以及《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適用之產品；
- 該產品存在設計、製造或標示方面之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 外國政府基於產品可能存在之風險，命令或建議企業經營者實施召回、銷毀、矯正、替換新品或其他必要措施者；
- 基於確保產品安全性之必要。

主管機關應保留實施市場檢查之細部內容與結果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企業經營者自由查詢。市場檢查之方法與程序、資訊之取得應由主管機關另訂規則公布之。

3. 召回建議與召回命令

基本法第 10 條與第 11 條分別授予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發出召回建議與召回命令之權力。

(1) 召回建議

當一項產品被認為存在設計、製造或標示方面之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建議企業經營者針對該項產品實施召回。企業經營者收受前述召回建議後，若無正當理由未依建議內容實施召回者，主管機關得對該企業經營者實施處罰。企業經營者根據建議內容實施召回後，應向主管機關報告召回實施成效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2) 召回命令

基本法除了授予主管機關提出召回建議之權力外，進一步規定了主管機關直接命令召回，報告義務以及主管機關逕自實施召回等規定。

首先，關於召回命令之要件，根據基本法第 11 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企業經營者實施召回、並公告相關訊息：

- 經市場檢查發現產品存在安全性風險；
- 企業經營者收受前述召回建議後，無正當理由未依建議內容實施召回者；
- 有相當理由認定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存在設計、製造或標示方面之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

其次，關於召回成效報告義務，企業經營者根據召回命令實施召回，同樣應向主管機關報告召回實施成效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最後，基本法進一步授予主管機關逕自實施召回之權力，亦即在企業經營者未依命令實施召回的情況，主管機關得逕自針對該等產品實施召回。此時，主管機關得依法向企業經營者收取因實施召回所生之相關費用。

(3) 通報義務與舉發條款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的制定對於原有的通報系統也產生了強化的效果。在基本法尚未制定前，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僅有消防局、醫療院所、學校等指定機構負有商品事故資訊的強制性通報義務，指定機構應將商品事故資訊向消費者保護院(Korea Consumer Agency, KCA)提出通報。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實施後，要求企業經營者如果發現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企業經營者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此一瑕疵資訊，並實施召回。此外，提出通報的企業經營者後續應進一步產品實施召回、矯正措施之相關紀錄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商品安全資訊的取得，基本法第 13 條以下分別設置了企業經營者強制性通報義務、員工舉發條款以及資訊說明等義務規定。

- 針對企業經營者強制性通報義務，基本法第 13 條要求企業經營者如果發現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企業經營者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此一瑕疵資訊，並實施召回。此外，提出通報的企業經營者後續應進一步產品實施召回、矯正措施之相關紀錄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基本法第 14 條進一步針對員工舉發的情況設置保護條款，企業經營者明知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而故意隱瞞此一事實者，相關企業經營者之雇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此一瑕疵資訊。該條進一步要求相關企業經營者不得基於通報行為，給予該名雇員任何不利待遇，如雇員遭受不利待遇將可向主管機關請求回復原狀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基本法第 15 條授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品安全事故蒐集資訊之權力。若是消費品存在設計、製造或標示方面之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

求相關企業經營者提供安全相關資訊，以利釐清事故細節與原因，以及必要之安全措施。在主管機關提出要求後，相關企業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提供相關資訊。此外，為確保消費品安全事故調查的科學性與有效性，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消費品安全相關法人或組織作為消費品安全調查中心，負責調查消費品事故細節及原因。



圖 5 韓國商品安全通報體系

(4) 消費品安全管理體系之建立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第 4 章明定政府建立消費品安全管理體系的主要任務，涵蓋建立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絡(第 16 條)、消費品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第 17 條)、支持消費品安全研究(第 18 條)、推動與消費品安全相關機構之合作(第 19 條)、推動國際合作(第 20 條)以及設立韓國消費品安全協會

(第 21 條)。

基本法第 16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絡，用以收集、提供並交換下列資訊：

- 主管機關根據基本法第 9(2)條應保留實施市場檢查之細部內容與結果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企業經營者自由查詢；
- 召回建議 (第 10 條)、召回命令(第 11 條)、強制通報義務(第 13 條)所涉相關資訊；
- 其他與消費品安全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應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享其消費品安全資訊，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絡之設置方式、資訊分享方式等事項，應以實施細則定之。

基本法第 17 條授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企業經營者、雇員以及消費者推動教育訓練與宣傳之權力。為了加強企業經營者、雇員以及消費者對於消費品製造、分銷、使用階段之安全性意識與實踐，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企業經營者、雇員以及消費者推動教育訓練與宣傳。此外，基本法第 18 條進一步授予中央主管機關支持消費品安全研究經費之權力。

基本法第 19 條以下分別授予主管機關與消費品安全相關機構之合作(第 19 條)、推動國際合作(第 20 條)之權力。首先，基於降低消費品安全事故之發生，主管機關可以與從事消費品安全相關工作之法人、組織，就市場檢查及其他事項進行合作。其次，知識經濟部應負責規畫並推動跨社群的合作活動，促進企業經營者、中小企業、大型企業、學術界等團體間合作。

二、其他配套措施

(一) 強化製造商/進口商之跨境通報義務

韓國政府為了在《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的規範架構下進一步強化通報義務，甫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實施跨境通報義務，進一步要求製造商或進口商針對境外實施召回的情況，亦負有通報義務。例如，韓國電視製造商所製造的電視產品除了在國內銷售亦出口到美國，若是電視產品於美國境內發生問題，而由進口商實施召回的時候，為了加強與美國的跨境通報義務，韓國政府將進一步要求韓國製造商必須將召回相關資訊向韓國政府進行通報。

(二) 通路業者快速反應機制

韓國為了更快速地針對不安全商品採取應變措施，由大韓商工會議所(性質上類似我國工商協進會)主導，進一步在主管機關、大韓商工會議所以及大型銷售通路業者之間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將不安全商品直接傳遞給銷售端，促使不安全商品更快速地下架停止銷售。本計畫起因於 2008 年至 2009 年間韓國所爆發一連串食品安全與產品安全事件，政府在檢討下列問題後，決定協調大韓商工會議建立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Unsafe Product Screening System , UPSS)：

- 不安全產品資訊公告措施僅具有單向溝通功能；
- 個別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資訊平台未能整合，導致通路業者乃至於消費者無法即時掌握不安全產品資訊；
- 主管機關必須耗費龐大人力進一步查證不安全產品是否均已下架。

以大韓商工會議整合國內產品流通販售資訊所建置的 KorEANet 資訊平台為核心，內含多達 130 萬筆進口商與製造商供銷給通路業者的產品資訊。主管機關(如:KATS 或是 KFDA)在獲知商品存在瑕疵或危害時，會將測試結

果傳送給大韓商工會議所，大韓商工會議所再透過 KorEANet 資訊平台通知銷售通路業者。KorEANet 資訊平台允許一般消費者透過 QR 碼直接在手機上取得產品的安全資訊。參與 UPSS 計畫的通路業者必須完成相關措施的建置，包括零售業者必須建構各通路之連線，於各通路門口張貼 UPSS 認證標誌與 QR 碼，提供消費者即時取得產品的安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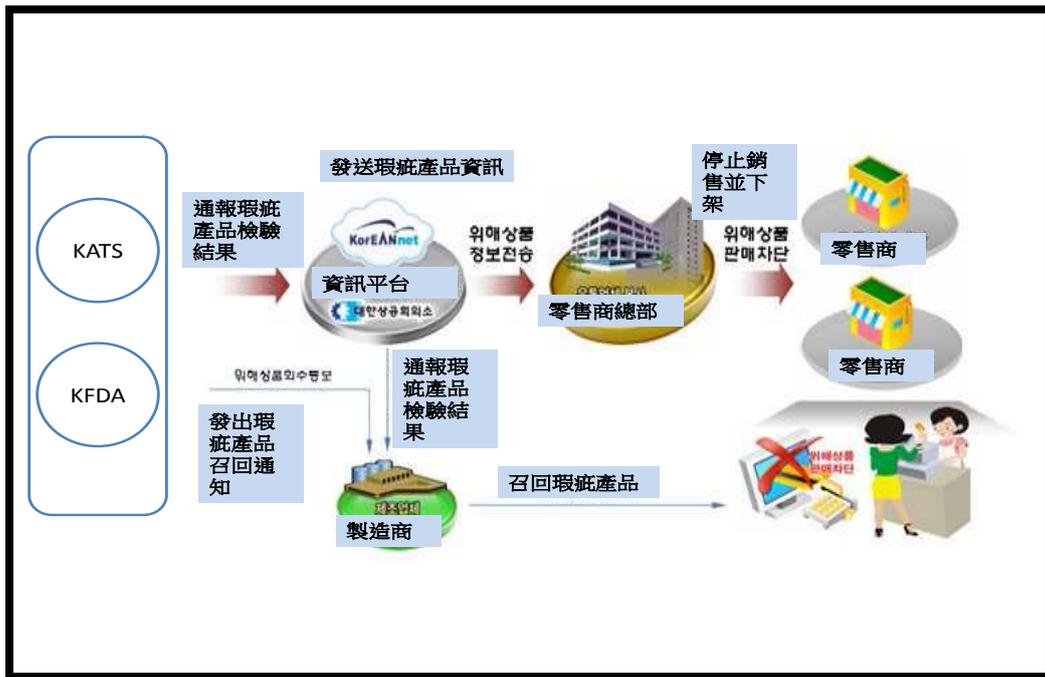


圖 6 通路業者快速反應機制流程圖

UPSS 計畫目的在於促使不安全商品更快速地下架停止銷售並提升消費者取得產品安全資訊的速度。根據大韓商工會議的分析，UPSS 計畫將產品安全資訊公告到下架的時間由原先 12 小時縮短至 30 分鐘，並有效節省了主管機關與零售業者相關執行經費(詳見下表 6)⁵。

⁵ The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KCCI), An innovative system to protect consumers from unsafe products, page 8.

表 6 韓國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UPSS)實施效益評估表

實施 UPSS 計畫以前	程序階段	實施 UPSS 計畫以後
零售商銷售人員必須持續訪視各主管機關網站，以取得產品安全資訊	資訊蒐集階段	零售商銷售人員無須主動搜尋資訊
透過傳真或手機簡訊將官方通知送交零售業者	資訊分享模式	透過電子平台即時分享資訊
由零售業者總部使用電腦查核已經上架銷售與放置倉庫之不安全產品	停止銷售與下架程序	銷售店鋪直接執行產品下架
自官方發布訊息至採取必要措施需時 12 小時以上(依據一般大型超市估算)	所需時間	大約 30 分鐘
由產品銷售管理員依據官方格式製作召回狀態報告，需時 3-6 天(依據一般大型超市估算)	召回狀態查核	透過監控系統之數據傳輸，主管機關可以查核 4 小時內召回狀態之最新資訊

資料來源:大韓工商會議(KCCI)

(三) 跨國通報系統

根據韓國主管機關表示，目前韓國政府正在考慮納入的配套措施為跨國通報系統的建立，例如：與美國商品安全通報系統進行合作，在美國針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召回的時候，美國會將相關資訊提供給韓國，韓國將依此資訊啟動召回機制。

三、後市場監督改革對產品安全性之影響

(一) 消費品安全監管權限回歸中央政府層級

改制前，韓國產品安全問題的處置工作是市級、道級地方政府來執行，察知產品不安全的資訊來源很多，一旦獲悉特定產品存在安全問題，就會通知製造商所在地方政府作進一步處置，決定採行哪一種處置措施是地方政府的固有權力，中央政府無權干涉。惟這樣的運作機制下出現三項主要問題：一是地方政府人情包袱，二是地方政府職員的法律專業不足，三是地方政府部門移動調動頻繁，不易做出適當、快速的處置。

新制下，消費品安全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並整合成立商品安全協會(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進一步充實中央主管機關權力、監督措施、製造商責任等相關法令依據。此一變革，一方面促成了產品安全相關資訊(產

品事故資訊、瑕疵資訊、驗證資訊)的集中；二方面將後市場端的市場檢查工作、調查工作以及召回工作提升到中央政府層級，由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規劃，再由協力機構(商品安全協會、實驗室等)分擔執行工作。

(二) 產品安全案件數之變化情況

從產品事故的發生件數觀察，自 SDoC 實施以後，產品事故的發生件數並沒有顯著的增加。進一步檢視政府定期公布的產品安全驗證不合格報告，自 SDoC 實施以後，驗證不合格的件數是呈現大幅下降的趨勢，究其主要原因是適用 SDoC 的產品不再需要強制送檢。此外，產品安全協會指出民眾申訴案件數呈現增加的趨勢，隨著韓國生產技術的進步，民眾針對產品安全提出申訴的案件數卻不減反增。此一變化應認為是與韓國一般民眾對於產品安全的意識明顯提高有關。因此，政府的政策也必須跟著安全意識作出相應的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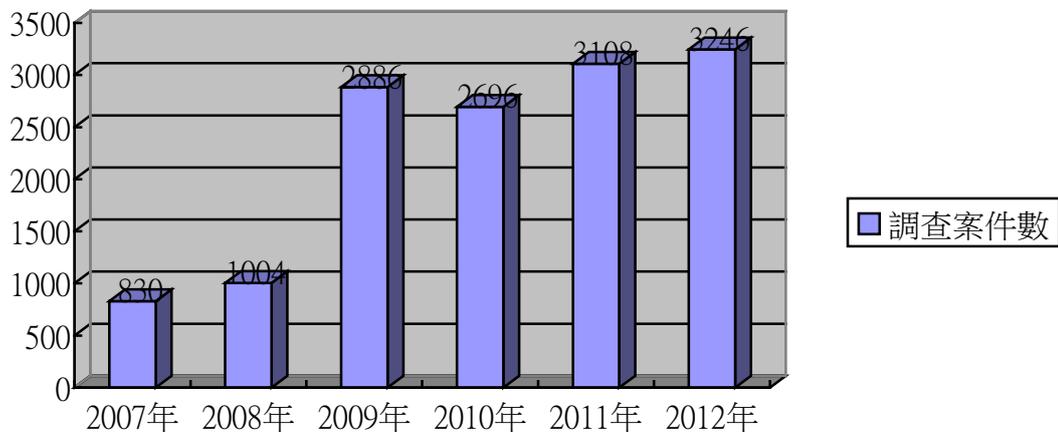


圖 7 韓國產品安全調查案件數量變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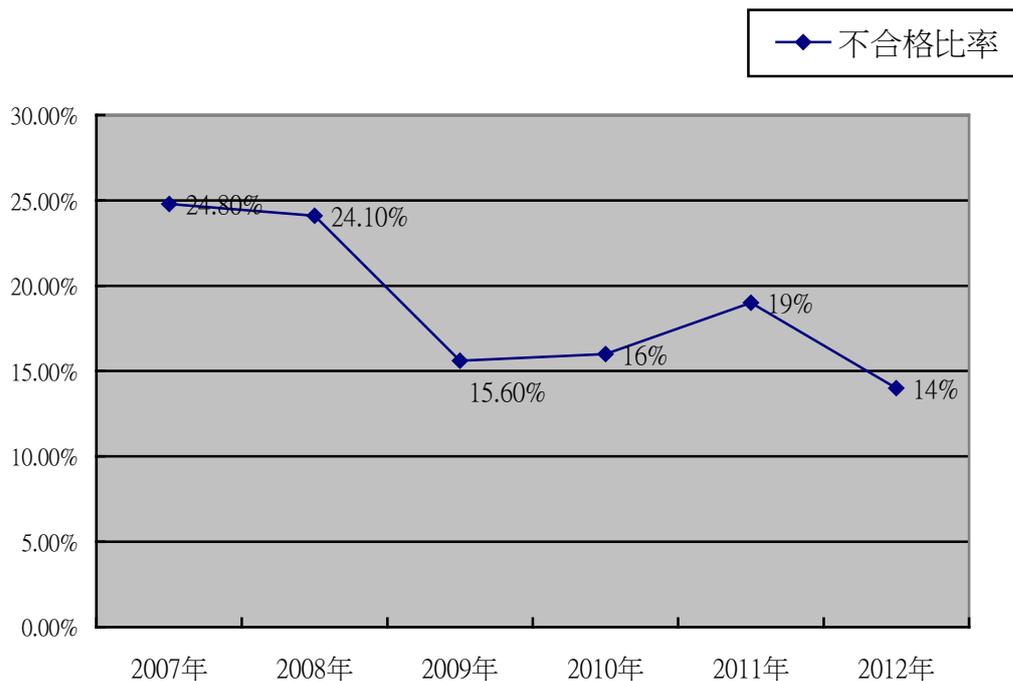


圖 8 韓國產品安全調查案件不合格比率變化圖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實施後，瑕疵產品的召回機制管理權限回歸中央政府層級，除了授予主管機關 KATS 對企業經營者發出召回建議與召回命令之權力，亦允許廠商實施自願性召回。從新制實施兩年間的召回案件統計資料顯示，KATS 對企業經營者發出召回建議的案件數量大幅增加，占整體案件數量之比例亦是三種召回管道之冠，達到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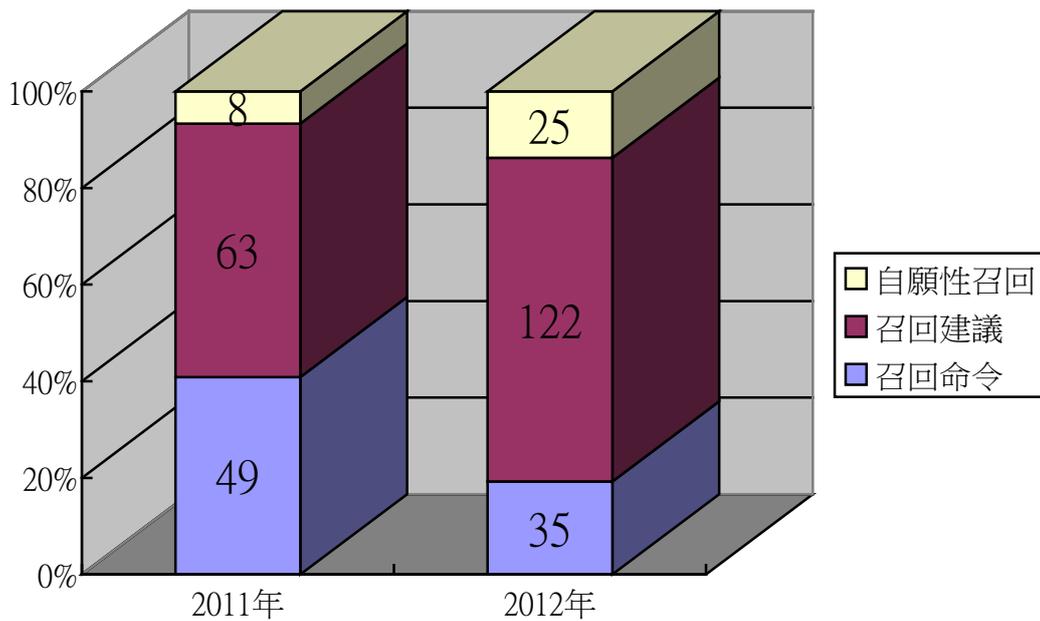


圖 9 韓國產品召回案件統計圖

(三) 後市場監督工作之人力需求大增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將後市場監督調查權限從地方政府移轉到中央層級，在短時間內大幅提高了產品安全協會的人力需求。產品安全協會主要職能是負責後市場監督的工作，確保市售流通的產品為驗證合格、無瑕疵的。基於此一目的，產品安全協會的常態性任務是派監視人員前往市場端購取樣品，交由委託試驗室進行測試。因此，《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實施後增加了約一百五十名人員，此一部分的人力增加僅僅是為了因應短時間內監督、調查工作的集中情況。針對產品安全協會的其他業務，例如，檢驗測試，現階段產品安全協會仍然採取外包給其他檢測機構的方式處理。

第四節 小結

本章綜整韓國政府近年間推動商品安全制度改革之政策決定、檢驗制度、後市場監督與配套措施，分別說明韓國改革特色如下：

在政策決定方面之經驗顯示，國家推動 FTA 政策並非韓國政府進行改革的唯一考量。首先，韓國政府著眼於 SDoC 普遍的國際趨勢，有意加速其驗證制度與世界接軌，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其次，大型量販業者逐漸成為零售市場的主力，銷售端的轉變促使政府亟思加強企業自主管理與後市場監督的制度完整性。最後，韓國自 2000 年起即已開始推動 FTA 之政策方向，爾後在與歐盟進行 FTA 談判的時候，在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制度領域面臨歐盟較大的關切，因此，韓國必須做出相關變革來促使 FTA 政策能夠順利推展。綜合上述考量，促使韓國政府持續針對檢驗制度與後市場監督進行一連串改革。

在檢驗制度方面之經驗顯示，韓國政府以簡化驗證制度與國際趨勢接軌為主軸，實施各項檢驗制度之變革，包括：分階段將國內各種強制性驗證標章整合成為 KC 標章；重新劃分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之監管；調整驗證方式並擴大實施供應者符合性聲明(SDoC)。其中，觀察韓國進行驗證方式改革與 SDoC 擴大實施之經驗，歐韓 FTA 相關義務對制度設計與推動時程產生相當大的影響。韓國政府分別依據協定生效、過渡期以及過渡期屆至後等三階段所涉相關義務，採取相對應之措施，包括：選定驗證方式與產品項目、指定驗證機構來接受歐盟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制定歐盟產品執行規定以及根據風險評估檢討保留清單。

在後市場監督方面之經驗顯示，韓國政府首先針對過去執行問題進行檢討，一方面將商品後市場監督的涵蓋範圍由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及所有消費品；另一方面，將原本歸屬於地方政府的消費品後市場調查與執行之權責，劃歸中央政府，並要求政府整合成立商品安全協會，並由此協會負責實際的

市場調查即有關監督工作。此一變革進一步充實中央主管機關權力、監督措施、製造商責任等相關法令依據。首先，新制促成了產品事故資訊、瑕疵資訊、驗證資訊的集中，篩選運用產品安全相關資訊成為主管機關的主要任務之一；其次，新制將市場檢查工作、調查工作以及召回工作提升到中央政府層級，並賦予業者對應的義務與罰則。整體來看，韓國政府有意透過資訊交換、協力機構、監管工作之強化，架構起後市場端的安全監管體系。

在配套措施方面之經驗顯示，前市場端之配套措施以調適驗證制度變革之接軌工作為主，並透過後市場監督機制之擴大與強化，提升韓國政府推動 SDoC 之信心。

第三章 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發展情形與趨勢

第一節 國際經貿趨勢發展

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貿易委員會針對 SDoC 制度對貿易可能之影響，於 2008 年曾發佈研究報告「技術性貿易障礙: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之貿易影響評估」。⁶ 評估報告指出，目前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依 1)其特徵以及 2)其所取代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而有不同類型。不同類型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能降低的規範成本均有所同。目前，國際標準組織針對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已經完成國際標準之制定，然而，在各國家不同產品之間所實施的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仍存在相當程度的差異。

OECD 評估報告引用世界貿易組織(WTO)資訊科技產品 EMC/EMI 技術性法規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所建立的指導原則「EMC/EMI 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EMC/EMI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G/IT/25, 2005 年 2 月 17 日)，說明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之不同類型。該份指導原則將 EMC/EMI 技術性法規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依照法規所要求程序之嚴格程度，由嚴格到寬鬆排序建立分類，其中提及四類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 第一類 (Type 1)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 (包括技術標準及行政管理要求)；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且廠商必須向主管機關

⁶ OECD,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valuating the Trade Effects of 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AD/TC/WP(2008)3/FINAL.

辦理該產品之登記。

- 第二類 (Type 2)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但未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
- 第三類 (Type 3)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廠商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但不強制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產品測試。
- 第四類 (Type 4)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之製造商或供應者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要求；未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亦不強制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產品測試。

為了降低符合性評鑑程序對貿易產生之障礙問題，近年來，製造商與管制者莫不致力於發展各種形式之經貿協定條款，將符合性評估程序相關義務納入協定之中。鑑於產品製造供應鏈與市場的全球化趨勢日益明顯，此一情勢導致（1）因符合性評鑑程序所產生的成本；以及（2）技術性規範、驗證規定之實施，越來越受到追求經貿自由化國家之重視。

符合性評鑑程序條款之發展，以「降低符合性評鑑程序所需成本與障礙問題」為其主要目標。因此，相關條文之擬定，與締約國相互間降低符合性評鑑程序成本與障礙之需求，具有緊密的關聯性。相關條款常見的樣態包括：貿易夥伴國間達成相互承認協議(MRA)；一方締約國應單方面承認他方締約國符合性評鑑結果；以及擴大 SDoC 之實施⁷。

⁷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2008),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Reducing the Impact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Measures, page 26.

1. WTO/TBT 委員會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TBT Committee)自 1997 年起,每一次三年定期審查(Triennial Review)均針對包括 SDoC 在內的所有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行檢視。從歷次定期審查之討論觀察,WTO 會員國將 SDoC 之實施視為有效促進會員國間相互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方法,透過此一途徑來降低符合性評鑑程序對貿易產生的不利影響。

根據第一次 TBT 定期審查報告內容,各會員國對於重複檢測、符合性評估程序對貿易產生限制的問題甚表關切,TBT 委員會觀察到 SDoC 具備降低符合性評鑑成本的優點,可作為解決貿易限制問題可能的選項之一。然而,本次 TBT 定期審查報告亦指出,SDoC 之推行並非適用於所有案例,特別是在檢測技術環境較為落後的情況。⁸

2000 年 TBT 委員會進行了第二次 TBT 定期審查,擬訂出一份指示性清單,標誌出各項能夠有效促進會員國間相互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方法。其中,SDoC 即為此六項接受符合性評鑑結果方法之其中一種,其他接受類型包括:1)相互承認他方締約國境內作成之符合性評鑑報告結果、2)符合性評鑑機構自願性合作協議、3)建立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的制度、4)政府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以及 5)締約國承認他方締約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在其境內作成之符合性評鑑報告。⁹ 此一清單內容後續為多數國家在訂定自由貿易協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條款時所採用,成為 FTA 締約國在選擇他方締約國符合性評鑑結果之義務規定。

為了提升 SDoC 之實施,會員國在第三次 TBT 定期審查中同意將下列 SDoC 議題納入 TBT 委員會進行討論:1)主管機關、2)使用 SDoC 之供應者與

⁸ "First Triennial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9 November 1997, G/TBT/5, para. 26.

⁹ "Second Triennial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13 November 2000, G/TBT/9, para. 26.

產業、3)後端監督機制(surveillance mechanism)、4)確保產品符合性之罰則與其他法律責任、以及 5)強化銷售雙方關係之立法方式¹⁰。

2. APEC 與 OECD 管制革新

OECD 為協助成員國與非成員國針對促進投資、競爭以及減少規範效能低落進行自我檢視，2005 年 OECD 與亞太經合組織(APEC)合作訂定「APEC-OECD 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提供個別國家自願性實施評估。

在檢視「符合性評鑑程序」部分，推動實施「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為 OECD 建議之最佳實踐目標之一。¹¹ 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指出，管制機關應容許廠商可選擇自我宣告方式來驗證產品之符合性，接受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作為強制性產品驗證方式之一。OECD 認為推動 SDoC 制度，為促進符合性評估制度更具有彈性、有效率運作之方式。管制革新整合式查核清單針對實施 SDoC 所列出的查核要件包括：

- 符合性評鑑程序具高度靈活性
- 廠商可自由選擇自我宣告產品符合標準，或透過第三方試驗室進行測試
- 強化主管機關與供應商之間協力關係
- 自我宣告與其他驗證方式適用相同標準
- 可適用自我宣告之產品範圍

¹⁰ Third Triennial Review, G/TBT/13, op. cit., paras. 33-36.

¹¹ 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2005).

第二節 雙邊FTA推動SDoC之趨勢分析

目前各國 FTA 中的大部分 TBT 專章均涵蓋符合性評鑑合作相關規定，惟各協定之規範強度有所不同。規範強度較低者，僅闡明雙方同意依照 WTO 之 TBT 協定規定，探討符合性評鑑程序相互承認的可能性，並透過涉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機制，包括檢測、檢驗、認證、認可以及計量等議題開展資訊交流，以推動相互承認。或規定在他方提出要求下，另一方應積極考慮透過相互承認協議等方式，承認另一方境內進行的符合性評鑑程序。

至於規範強度較高之協定，則會具體列出相互承認之可能模式，甚至將 SDoC 機制納入選項之一。再者，亦有如同日星及日菲 EPA 之作法，直接將 MRA 協定之規定納入 TBT 專章之主要內容。

一、整合程度較低之雙邊協定

(一) 美國 FTA

一般而言，美國所簽署之 FTA 均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條款，而其中又以美韓 FTA 之規定更為詳盡。以美韓 FTA 為例，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制訂有下列條款：

1. 承認他方締約國境內符合性評鑑報告：締約國承認存在許多得以協助接受他方進行之符合性評鑑結果之機制，包括：相互承認他方締約國境內作成之符合性評鑑報告結果，建立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程序，政府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締約國承認他方締約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在其境內作成之符合性評鑑報告，位於雙方境內之評估機構，得透過簽訂自願性協定，接受彼此之評估程序，以及接受符合性聲明等。

2.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資格能力條件：雙方應依據公開之要件，判定評估機構是否具有取得認證、許可或其他被承認應具備之能力。
3. 承認符合性評鑑機構：雙方應對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許可、發照等承認之措施，給予國民待遇。當一方認證、許可或其他方式承認其個別本國符合性評鑑機構，依據特定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而拒絕對他方之特定符合性評鑑機構依據相同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給予承認時，應在受請求時說明理由。
4. 符合性評鑑程序相互承認之談判：美韓 FTA 就此部分之規定較為特別，其規定雙方應儘速執行「APEC 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第二階段」(Phase II of the APEC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簡稱 APEC TEL MRA II)。韓國將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公布其為執行第二階段所必要之法令修改草案。就此而言，美澳 FTA 與美秘 FTA 亦有規定，當締約方拒絕另一締約方就促進國內承認其他締約國境內機構所作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之協商或訂約要求時，拒絕之締約方應說明其理由。此外，美澳 FTA 更規定，當雙方同意時，可考慮進一步成立特別工作小組。

(二) 新加坡 FTA

新加坡所簽署之 FTA 並非均包括符合性評鑑相關規定，僅新加坡分別與日本、韓國所簽訂之 FTA 規定較為詳細。以韓國-新加坡 FTA 為例，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制訂有下列條款：

1.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容性：締約國間可以就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行相互承認，並載明於產業附件中。

2. 承認他方締約國境內符合性評鑑報告：締約國間應建立符合性評鑑報告之認可機制，包括：相互承認他方締約國境內作成之符合性評鑑報告結果，建立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的制度，政府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締約國承認他方締約國符合性評鑑機構在其境內作成之符合性評鑑報告，以及接受符合性聲明等。
3.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資格能力條件：締約國應有權針對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資格能力條件提出質疑，但此一權力之發動應以專家意見為基礎，並以書面通知他方締約國以及 TBT 共同委員會。
4. 指定監管機關：締約國應指定單一機關來認可符合性評鑑機構(除產業附件另載明由專屬機關主管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可)，並將該監管機關之指定與變更通知他方締約國。此外，締約國應確保監管機關能夠有效實施認可、監督與撤銷等監管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工作。
5.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登錄與驗證：締約國應確保監管機關實施適當措施對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登錄與驗證，以及適當考量符合性評鑑機構對於他方締約國強制性規範的了解。締約國之監管機關應監督查核符合性評鑑機構確係具有執行業務之專業能力。
6.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停權或撤銷：當締約國應確保其指定監管機構能夠撤銷無法妥善執行業務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其資格。
7.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雙邊合作：締約國應採行措施鼓勵符合性評鑑機構與他方締約國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

(三) 日本 FTA

除少部分 FTA 外，日本所簽署之 FTA 普遍均包括符合性評鑑相關規定，且內容差異不大。以日秘 FTA 為例，其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主要有下列條款：

1. 締約方承認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機制與範圍相當廣泛，為促進接受他方所使用之符合性評鑑結果，基於另一方之請求下，他方應提供其所使用之機制之資訊。
2. 他方締約國境內符合性評鑑報告之承認：締約方不接受他方境內機構所做出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時，基於他方之請求，締約方應解釋不接受由他方境內機構所做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之理由。
3.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待遇：締約方應儘可能給予他方符合性評鑑機構在認可、指定或承認方面之待遇不低於另一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如拒絕認可、指定或承認他方符合性評鑑機構依據技術性法規或標準所做出來結果，基於請求下，拒絕方應解釋說明其理由。
4. 符合性評鑑程序相互承認之談判：當一方拒絕他方就符合性評鑑程序結果進行相互承認協商安排時，拒絕方應解釋說明其理由。

此外，日本亦曾在 FTA 針對特定產業訂出具體規範。例如日星 EPA 要求雙方應列出電信終端設備、無線射頻設備以及電子設備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法令依據、符合性評鑑機構獲得指定之法令規定以及其要件，以及主管符合性評鑑機構指定之機關清單。對屬於前述所涵蓋之電信與電子產品，該章規定依據雙方所列出之法規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結果，若係由對方獲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所進行者，應予以接受。

對此，日星 EPA 對於指定之主管機關、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程序及要件、事後監督機制、獲認證之機構如何取得指定資格，以及如何登錄於彼此之資料庫等事項，均有詳盡之規定。例如於指定實驗室、認證與撤銷註冊登記方面，日星 EPA 規定雙方主管機關應根據附件所指之法律、規定、以及行政程序來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當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符合相當條件即應允許其註冊登記為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此外，若他方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不再符合另一方所設立之要件時，主管機關有權可撤銷其登記。

最後，為確認他方已註冊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確實符合另一方之標準，締約方之主關機關可透過提問調查表或至他方參觀符合性評鑑機構等方式加以確認。當一方寄送調查表給他方時，他方之主管機關應立即與另一方進行溝通。倘若他方主管機關未能給予有效合理之回應，或者拒絕另一方參觀符合性評鑑機構，則另一方可撤銷該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註冊登記。

（四）APEC 國家之 MRA 協定類型

歸納 APEC 各經濟體所洽簽之 MRA 協定類型可發現，積極簽署 MRA 之國家，以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國為多。從涵蓋產業觀察，絕大多數政府層級之雙邊 MRA 適用範圍局限於特定產業，以電子產品、通訊產品、藥品、醫療產品、電磁相容性、壓力設備以及機械等領域為主。此係由於驗證成本在該等產業中相對較高，故具備優先簽署 MRA 之需求。

目前國際間各國政府所簽署之 MRA 協定可分為（1）類型甲：測試報告之相互承認、（2）類型乙：驗證機構間符合性證書之相互承認、以及（3）類型丙：技術性法規或試驗室認可標準之相互承認¹²。根據前述雙邊 MRA 類型分類，WTO 架構下簽署之雙邊 MRA 以類型乙為主，其係由於締約國雙方認為建立技術法規同等性的條件尚未成熟。

¹² 類型分類之詳細說明可參考日本於 TBT 委員會之報告：Report on The Case Study to Clarify Effectiveness of MRAs (G/TBT/W/276)，2007 年 3 月 19 日，以及經濟部標檢局之「我國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之資訊類商品電磁相容性測試報告相互承認介紹」，2008 年 11 月。

表 7 APEC 經濟體所簽署之 MRA 類型歸納表

MRA 名稱	涵蓋產業	生效日	類型
澳洲-紐西蘭(泛塔斯曼相互承認協議 TTMRA)	全面性協議	1998	類型丙
澳洲-歐體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醫療產品、藥品、,壓力設備、機械	1999	類型乙
澳洲-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冰島、列支敦士登與挪威)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藥品、醫療產品、電磁相容性、壓力設備、機械	2000	類型乙
澳洲-新加坡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醫療產品、藥品	2001	類型丙
新加坡-汶萊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	電子產品： 2001 通訊產品： 2004	其他類型 -
日本-歐體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化學產品標準實驗室操作規範(GLP)、醫療產品藥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2002	類型乙
日本-新加坡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	2002	類型乙
紐西蘭-歐體	活體動物、動物產品	1997	其他類型
紐西蘭-歐體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醫療產品、藥品、壓力設備、機械、電磁相容性	1999	類型乙
紐西蘭-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電子產品、通訊產品、醫療產品、藥品、EMC、壓力設備、機械	2000	類型乙
紐西蘭-新加坡	電子產品	2001	其他類型
台灣-USA	資訊科技設備	1999	類型乙
台灣-加拿大	資訊科技設備	1997	類型乙
台灣-澳洲	通訊產品	2004	類型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整合程度較高之雙邊協定：以歐韓 FTA 為例

根據歐盟符合性評鑑之對外政策白皮書，將相互承認與建立技術法規同等性的調和工作等量齊觀，認為兩者與技術援助均屬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重要工具。準此，由於不同國家間驗證認證制度與標準上的不一致，使得 MRA 談判初始階段產生相當程度的困難，並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在 MRA 的談判上。因此，歐盟考量到簽署 MRA 所需成本與其效益，歐盟認為未來對外展開雙邊談判之前，應先評估：雙方驗證制度差異程度、具同等技術標準與驗證技術之設施與機構數量、具備後市場監督能力、具備足夠貿易量；以及開放市場的意願與機會。有鑑於此，歐盟表示今後將不在締結不依據同等性或共同規則的 MRA¹³。

歐韓 FTA 是歐盟在發布新雙邊經貿政策後，第一個完成之新世代 FTA，針對多項非關稅措施議題納入新世代之 WTO-plus 思維及規定，包括在 TBT 專章中納入針對電機電子產品推動 SDoC 之義務規定，作為促進雙邊貿易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其後，歐盟在對外簽署 FTA 的談判中繼續延續此一模式，將電機電子產品推動 SDoC 之義務規定納入歐盟與新加坡簽署之 FTA¹⁴。

歐盟作為韓國重要貿易夥伴之一，持續針對韓國上市前強制驗證制度表達關切，其主要理由有二：第一，歐韓雙方在電機電子產品領域具有產業供應鏈關係，相互間驗證制度的差異不利於歐盟業者將電機設備輸入韓國。因此，歐盟業者希望透過上市前強制驗證制度的調整，來降低相關產品輸銷韓國市場的檢驗障礙。第二，受到韓國上市前強制驗證制度的影響，歐盟出口到韓國市場的消費電子產品與家電產品被要求進行重複檢驗，對歐盟產品在韓國市場的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¹³ Community External Trade Policy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Commun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 (Website: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ingle-market-goods/files/mra/com96_564_en.pdf)

¹⁴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EU – Singapore Free Trade Agreement, An analysis prepar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de, September 2013, page 38.

基於上述理由，歐韓 FTA 電機電子產品附件之規範設計，實質上為歐盟單方面要求韓國調整其國內規範環境¹⁵，其關切重點在於：

1. 締約國應使用 SDoC 作為主要驗證方式

針對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EMC)之驗證，FTA 附件規定締約國應使用之三種 SDoC 驗證方式。各類型間之主要區別在於是否要求產品製造商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產品測試，作為聲明其產品符合技術性法規之基礎。除此之外，在要求產品製造商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產品測試的情況，歐韓 FTA 進一步要求韓國必須接受歐盟通知之指定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以及接受 A)與韓國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達成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自願性協議的歐盟試驗室；或 B) 歐盟境內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驗證機構體系下之驗證機構試驗室。

歐韓 FTA 電機電子產品附件第 3 條，針對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設有總則性規定，包括：1)要求這類技術性法規所採用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2)應承認他方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SDoC)；3)締約國接受他方供應者符合性聲明時可以一併採行之措施。

根據第 3 條之要求，歐韓雙方應確保國內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技術性法規所採用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不得構成不必要貿易障礙。其次，除依附件其他規定或過渡協議之規定外，根據第 3(b)條之規定，原則上締約國應接受下列三種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之產品：

- 未經符合性評鑑機構或指定試驗室介入（亦即製造商自行檢測）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附具之試驗室報告，係由他方締約國通報具有相

¹⁵ 根據歐韓 FTA 附件之規定，歐盟方面針對附件所涵蓋全部產品，應立即、全面實施 SDoC。

關測試能力之試驗室所作成，通報一方僅依據其境內試驗室是否具備相關測試能力通知進口國，不須經進口國驗證或核可該等試驗室是否確係具備相關測試能力；

-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附具之測試報告，係由下列試驗室做成：A) 締約國境內試驗室與進口國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達成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自願性協議；或 B) 由締約國境內「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驗證機構體系」(IECEE CB Scheme) 下之驗證機構試驗室所作成。進口國得針對前述兩種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之產品，要求實施上市前之審查，包括提交測試報告之影本。

此外，該條進一步要求締約國針對產品實施上市前之審查，僅得就書面資料進行查核，此一審查不得對產品上市造成不當之延遲。原則上產品符合締約國之技術性法規要求且書面資料完備的情況下，符合性聲明應為該締約國所接受。在締約國拒絕接受符合性聲明的情況，應立即將此一決定通知供應者，並附具詳細理由與救濟方式等資訊。

2. 過渡期之安排

歐韓電機電子產品附件第 4 條明確規定：「歐盟在本協定生效後立即適用本附件第 3(b)條(接受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而韓國應在協定生效後 3 年內符合此一規定之要求。」換言之，韓國有三年過渡期來落實在電機電子產品上採用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的制度。在過渡期間內，韓國如要求產品上市前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相關技術性法規之強制驗證，本附件其規定韓國得以下列形式實施強制驗證：

- 產品應取得歐盟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所核發之驗證證書。歐盟在協定生效後應將其境內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通知韓國，而該等符合性評鑑機構不須經韓國之驗證或核可；

- 產品應取得韓國所指定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韓國應接受由下列試驗室做成之測試報告：A)與韓國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達成相互接受測試報告之自願性安排的歐盟試驗室；或 B) 歐盟境內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驗證機構體系下之驗證機構試驗室。

此外，電機電子產品附件第 4 條允許韓國在過渡期屆至後，針對列載於附表 2-B-3 之產品，仍得要求產品上市前實施電磁相容性或安全性相關技術性法規之強制驗證。韓國應檢視附表 2-B-3 之產品適用供應者符合性聲明規定，是否會產生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危害風險，倘若經風險評估認定此一風險存在，且無法由後市場監督機制管理該風險，則韓國得維持該產品繼續適用過渡期條款，且每三年針對附表 2-B-3 之產品進行檢討。

3. 管制解除

電機電子附件第 5 條要求雙方除採行符合該附件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相關之管制措施外，不應維持或實施其他貿易限制管制、其他導致產品延遲上市之管制或其他審查測試報告之行政程序。

此外，同條進一步要求韓國應逐步引進前述之「未經符合性評鑑機構或指定試驗室介入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亦即製造商自行檢測)，適用在本附件所涵蓋之產品。在歐韓 FTA 生效後五年內，韓國應將「製造商自行檢測」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制度，適用在一部分附件涵蓋產品，其後每五年韓國政府應檢討逐步解除技術性或行政驗證要求，包括強制要求取得第三方試驗之要求。同時，擴大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制度之適用以取代強制驗證要求，並強化市場監督措施的有效性。

本項管制解除條款清楚勾勒出，歐盟對於韓國電機電子產品驗證制度之規範取向，主要係要求對手國應逐步解除產品上市前之事前技術性或行政性驗證規定，並改採以後市場監督功能為重之供應者符合性聲明制度。

4. 緊急措施與例外措施

歐韓 FTA 訂有電機電子產品附件義務之一般安全例外以及緊急措施，允許締約國在特定條件下實施例外緊急措施。針對一般安全例外，締約國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仍得針對本附件涵蓋產品之安全性或電磁相同性，實施強制性第三方測試或第三方驗證之要求，或實施審查測試報告之行政程序要求：

- 基於保護人類健康安全；
- 基於實質技術性或科學性資料為基礎；
- 對貿易限制程度不應逾越達成措施目的之必要限度；
- 為締約國無法在協定生效時所能預見之緊急或例外情況。

締約國實施前述緊急例外措施時，應立即通知他方締約國並進行諮商，同時，將他方締約國之意見納入實施緊急措施之考量。締約國實施前述之緊急例外措施時，應盡可能符合本附件之相關規定，並於實施後每三年針對緊急例外條件是否仍然存在進行檢討。

其次，針對緊急措施，歐韓 FTA 電機電子產品附件允許締約國有相當理由足認附件涵蓋產品產生對人類健康安全之危害，特別是因產品與相關法規要求不符所產生者，締約國得要求產品下架回收，並將此一緊急措施通知他方締約國，除應敘明措施目的與理由，尚應指明產品實施回收下架之必要性係基於：

- 未能符合特定技術性法規或標準；
- 錯誤適用技術性法規或標準；
- 所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本身存在問題。

5. 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驗證之執行

根據歐韓 FTA 電機電子產品附件之要求，韓國應針對各項產品所實施之驗證方式加以選擇，包括在過渡期間內第三方強制驗證之方式，以及過渡期間屆至後各項產品實施 SDoC 之驗證方式。關於韓國針對電磁相容性驗證方式之選定結果，係對應韓國國內《無線電波法》之公告產品項目加以區分，可參考下表 8 之說明。

表 8 歐韓 FTA 電磁相容性 SDoC 實施規定

僅有 EMC 安全測試要求	有 EMC 及電信技術性法規要求			
	附件一產品		附件二產品	附件三產品
	EMC 測試	其他電信技術法規要求	所有技術性法規要求	所有技術性法規要求
SDoC 接受歐盟境內檢測機構的測試報告	SDoC 接受歐盟境內檢測機構的測試報告	限由韓國檢測機構作測試報告	SDoC 接受歐盟境內檢測機構的測試報告	SDoC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此外，針對安全性驗證的部分，FTA 進一步允許韓國可以針對列載於附表 2-B-3 的 53 項電機電子產品，繼續實施第三方強制驗證，惟韓國政府必須指定驗證機構來接受他方締約國(歐盟)試驗室之測試報告。

表 9 歐韓 FTA 安全性 SDoC 實施規定

電子相關標準 (148 項產品：53+62+33)				
53 項產品	93 項產品		44 項產品	
無期限	FTA 生效 3 年內	3 年後	2011 年 7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
韓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接受下列測試報告： •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 CAB 具自願性協議 •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韓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接受下列測試報告： •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 CAB 具自願性協議 •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SDoC 根據以下報告： •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 CAB 具自願性協議 •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韓符合性評鑑機構應接受下列測試報告： • 歐盟檢測機構與韓 CAB 具自願性協議 • 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	SDoC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第三節 各國推動SDoC之經驗分析

從實施 SDoC 之實踐情況觀察，SDoC 之實施呈現開發程度與產業別兩方面的發展差異。從開發程度觀察，大量使用 SDoC 的國家以已開發國家為眾；從產業別觀察，優先推動 SDoC 的產業部門以資訊產品、汽車、藥品與醫療器材為主。根據加拿大政府推動電信產品 SDoC 經驗顯示¹⁶，管制者在評估是否針對特定產業實施 SDoC 時，通常會將產業成熟度、涵蓋產品之風險程度以及主管機關的監管與執行能力等三方面因素納入考量。此外，從個別產業的發展經驗觀察，產品進入市場的速度與檢驗成本對競爭力有關鍵影響的產業，如資訊產品與藥品等，對於 SDoC 之實施具備較大的需求與誘因。從此觀之，SDoC 之實施條件與國家管制環境、產業條件之間具有相當密切的關聯性。

一、紐西蘭與澳洲實施電機電子產品 SDoC 之經驗

根據紐澳之間所簽署之塔斯馬尼亞相互承認協議，雙方同意針對電機電子產品之驗證制度進行統合。因此，近年間紐西蘭與澳洲陸續針對電子電機產品之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公布新的法規，包括：塔斯馬尼亞電磁相容性協議(EMC Compliance Arrangements)；以及 2013 年 3 月起實施之紐澳電子電機產品安全體系(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s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System)。

1. 塔斯馬尼亞電磁相容性協議

塔斯馬尼亞電磁相容性協議係針對技術標準與驗證方式進行調和。針對電磁相容性之驗證方式，依據電磁干擾等級分為等級一(最低)至等級三(最高)。電磁干擾等級最低者為自願性驗證，其餘產品分別適用兩種不同 SDoC

¹⁶ WTO,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G/TBT/M/35), TBT WORKSHOP ON SUPPLIER'S

驗證方式：

- 等級三之產品類別屬於電磁干擾等級較高者，上市銷售前依法應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並備置符合性資料，包括:1)完成符合性聲明、2)產品規格資訊、3)取得認可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或技術文件檔案(Technical Construction File, TCF)。並應於產品外標示 C-TICK MARK。
- 等級二之產品類別屬於電磁干擾等級中等者，上市銷售前依法應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並備置符合性資料，包括:1)完成符合性聲明、2)產品規格資訊、3)取得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或技術文件檔案(Technical Construction File, TCF)。並應於產品外標示 C-TICK MARK。
- 等級一之產品類別屬於電磁干擾等級較低者，適用自願性驗證，供應商應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技術標準。惟產品供應商若是選擇標示 C-TICK MARK 進入市場銷售，則供應商應依法備置符合性資料，包括:1)完成符合性聲明以及 2)產品規格資訊。

2. 紐澳電子電機產品安全體系

紐澳電子電機產品安全體系之核心目的，在於統合紐西蘭與澳洲兩國間驗證制度與後市場端之監管。在新制實施以前，雙方藉由塔斯馬尼亞相互承認協議(trans-Tasman MRA)之合作，已經達到各自國內之電機電子產品安全性驗證方式完全相同，因此，雙方政府於 2013 年新制中並未針對驗證方式作出調整。

現行紐西蘭-澳洲電子電機產品安全體系將電機電子產品依據安全性風

險等級分為等級一(風險最低)至等級三(風險最高)。其中僅要求等級三產品必須使用第三方強制驗證。其餘產品則分別適用兩種 SDoC 驗證方式：

- 等級三之產品類別屬於安全性風險等級較高者，上市銷售前依法應
（1）該產品必須完成責任供應商登錄(意即產品將與該責任供應商資料產生連結)、（2）在國家資料庫中登錄產品、（3）取得指定驗證機構之符合性驗證證書以及（4）標示安全檢驗標章「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 (RCM)」。
- 等級二之產品類別屬於安全性風險等級中等者，上市銷售前依法應
（1）該產品必須完成責任供應商登錄、（2）在國家資料庫中登錄產品、（3）責任供應商必須備置「符合性宣告資料(Compliance Folder)」以及（4）標示安全檢驗標章 RCM」。
- 等級一之產品類別屬於安全性風險等級較低者，上市銷售前依法應
（1）符合紐澳電器安全標準、（2）標示安全檢驗標章 RCM。

3. SDoC 推行經驗

根據紐澳主管機關在電子電機產品安全體系中所發布的政策資訊顯示，雙方現階段針對電機電子產品實施之 SDoC 驗證體系具有下列特徵¹⁷：

- 為了系統化主管機關判斷產品安全性風險等級，紐西蘭與澳洲主管機關使用了「風險引擎」¹⁸與風險計算等方法學，來做為判斷產品風險等級是否屬於等級二與等級三之依據。

¹⁷ ERAC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013), A Guide to Supplying Safe Electrical Products, page 16, available at: [http://www.doesitcomply.com.au/files/EESS%20Guide\(English\).pdf](http://www.doesitcomply.com.au/files/EESS%20Guide(English).pdf)

¹⁸ 風險引擎之納入使用，係經墨爾本皇家技術學院(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 Mathematical and Geospatial Sciences Department)之評估與認可。

- 主管機關針對安全性建置的國家資料庫中，同時具備責任供應商產品與驗證資料之儲存與管理功能。
- 電子電機產品安全體系的經費納入了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針對改善產品符合性、市場監督，乃至於後市場端執法活動所需經費，均來自登錄費用之挹注。
- 主管機關在過渡期條款的擬定上，係針對整個產品供應鏈之製造商協會與電子產品供應商，進行意見諮詢程序。

二、美國實施汽車產品 SDoC 之經驗

全球汽車製造業目前正逐步完成各項技術標準與法規的調和工作，惟主要市場驗證方式的差異，迫使有意將產品銷往其他市場的製造商持續面對驗證方式所構成的障礙。目前，針對汽車安全性驗證實施 SDoC 的國家，以美國、加拿大為主，占全球汽車製造量約 22%。其餘國家則使用第三方強制驗證方式，例如型式認可。

美國汽車安全驗證主管機關為國道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汽車安全法規賦予 NHTSA 的主要任務有二：一是制定汽車安全標準，二是落實執行汽車安全標準。相對地，NHTSA 並不負責針對上市銷售前之汽車及其零組件進行測試與審核工作。取而代之，針對汽車及其零組件進行自我驗證的責任是落在汽車製造商與進口商身上，汽車製造商與進口商應實施自我驗證以確保汽車及其零組件符合《聯邦汽車安全標準(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FMVSS)》。根據法令要求，汽車製造商必須在汽車外觀固貼足以表彰其符合性之標示，除此之外，汽車製造商與進口商無須提交任何額外的符合性資訊給 NHTSA 進行審查。

相對地，汽車安全驗證的 SDoC 課與製造商在上市後階段較重之責任，

包括:必要時協助 NHTSA 進行檢測、針對市面上銷售的汽車提供性能相關資訊等義務。一旦出現汽車符合性問題或安全方面瑕疵等資訊，經認定具有實施召回、矯正措施之必要，製造商必須負起執行召回、矯正措施之主要責任與工作。

根據美國推行汽車 SDoC 的經驗顯示，SDoC 與型式認可在責任分擔方面存在主要差異。實施 SDoC 國家通常要求製造商必須針對負擔完全責任，包括各式瑕疵、事故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實施召回矯正措施責任。相對於此，實施型式認可國家會要求第三方驗證機構分擔一部分責任。

三、韓國推動汽車產業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之經驗

(一) 政策背景與制度沿革

為了因應美國將汽車輸韓列為優先處理之貿易障礙問題，美國與韓國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簽訂一項關於促進外國汽車進入韓國市場之諒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依據該 MOU 之內容，韓國承諾將簡化汽車安全標準及驗證程序，並於 2002 年前實施製造商自我驗證機制。為履行此一承諾，韓國修改《公路法》與《汽車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於 2003 年起針對汽車製造的安全性驗證實施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二) 監管機關與架構

韓國修正後之《汽車管理法》涵括了汽車使用登記、安全標準與自我驗證、車輛維修、定期檢驗以及監管系統等五大規範事項，以達成韓國建立自動化汽車管理體系的政策目的(參考圖 10)。為執行《汽車管理法》各規範事項，主管機關進一步訂定相關子法包括：《汽車管理法實施細則》、《汽車管理規則》、《汽車安全標準條例》、《汽車安全標準實施規定》、《汽車自我驗證準則》以及《汽車安全評估準則》。

《汽車管理法》所架構的管理體系可以從不同階段與適用對象分別觀

察。以階段作為區分，在汽車製造階段主要涉及驗證規則，另一方面，在汽車使用階段則是涉及定期檢驗、車輛維修等相關規定。以適用對象區分，現行汽車安全標準的自我驗證制度以新產製車輛為適用對象，相對地，定期檢驗、電腦化監理、車輛維修等規定的適用對象則是以流通使用中之車輛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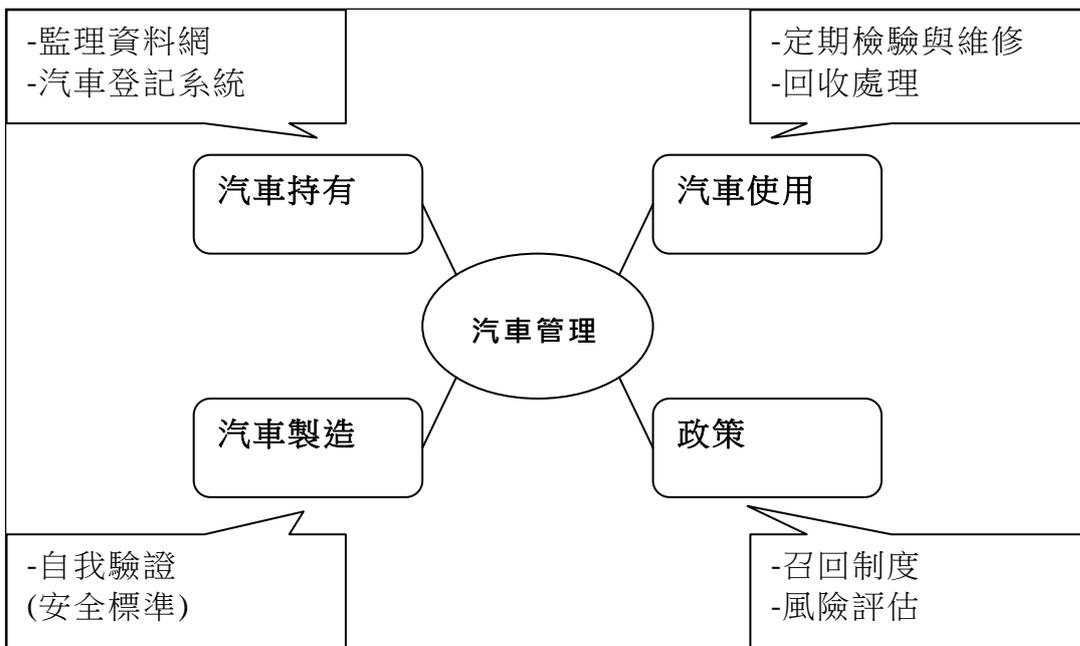


圖 10 韓國汽車管理系統

根據《汽車管理法》之規定，汽車管理體系的主管機關負責統籌政策規劃、驗證制度、登記制度、定期檢驗、標準與規範、召回機制以及新車安全評鑑等事務。原於 2008 年政府組織改組前之汽車管理體系主管機關為工程與運輸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MOCT)下設之地面運輸局(Surface Transportation Bureau)，2008 年政府組織改組後，將相關業務劃歸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Ministry of Land, Transport and Maritime Affairs, MLTM)。同時，韓國政府進一步設立車輛測試研究協會(KATRI)，負責車輛安全法規的草擬工作，規劃車輛研究與測試工作，以及負責提供政府制定車輛管理政策所需之技術支援與專業知識。除此之外，在汽車燃料、排放與噪音以及電磁相容性等個別事務上，依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負責，包括：韓國商工能源部(MOCIE)、環境部(MOE)以及資訊與通訊部(MOIC)。

(三) 韓國汽車驗證制度

2003 年起，韓國針對汽車製造的安全性驗證實施自我驗證制度。政府在自我驗證制度仍持續扮演提供安全標準的角色，汽車銷售前的安全性驗證則由製造商自行於內部完成。為確保汽車自我驗證的符合性，政府後續透過市場監督與召回機制來確保其安全性，包括汽車進入市場後將針對安全標準的符合性實施抽測，以及針對未符合安全標準的汽車啟動召回機制。

根據《汽車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之規定，自我驗證制度可以概分為三個階段：製造商登錄、自我驗證標示、規格通知程序。

- 製造商登錄—製造商必須依法向主管機關提供負責人資料、安全測試設備，以確保製造商具備履行後續相關義務之能力，申請登錄之核准與否將視製造商提供資料之內容而定。另關於汽車進口商的登錄，在外國製造商已經指定韓國代表人的情況，則該協同製造商推定具備自我驗證能力。
- 自我驗證標示—製造商依法在汽車銷售前完成安全性驗證後，製造商應加註標示以表彰安全性驗證之符合性。
- 規格通知程序—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在完成自我驗證後，將即將出廠銷售的汽車規格等資訊輸入汽車電子化管理系統，以便完成向韓國車輛測試研究協會(Korea Automobile Testing & Research Institute, KATRI)通知之程序。汽車規格資訊將會在往後進一步與車籍資料、監理系統、瑕疵召回機制等系統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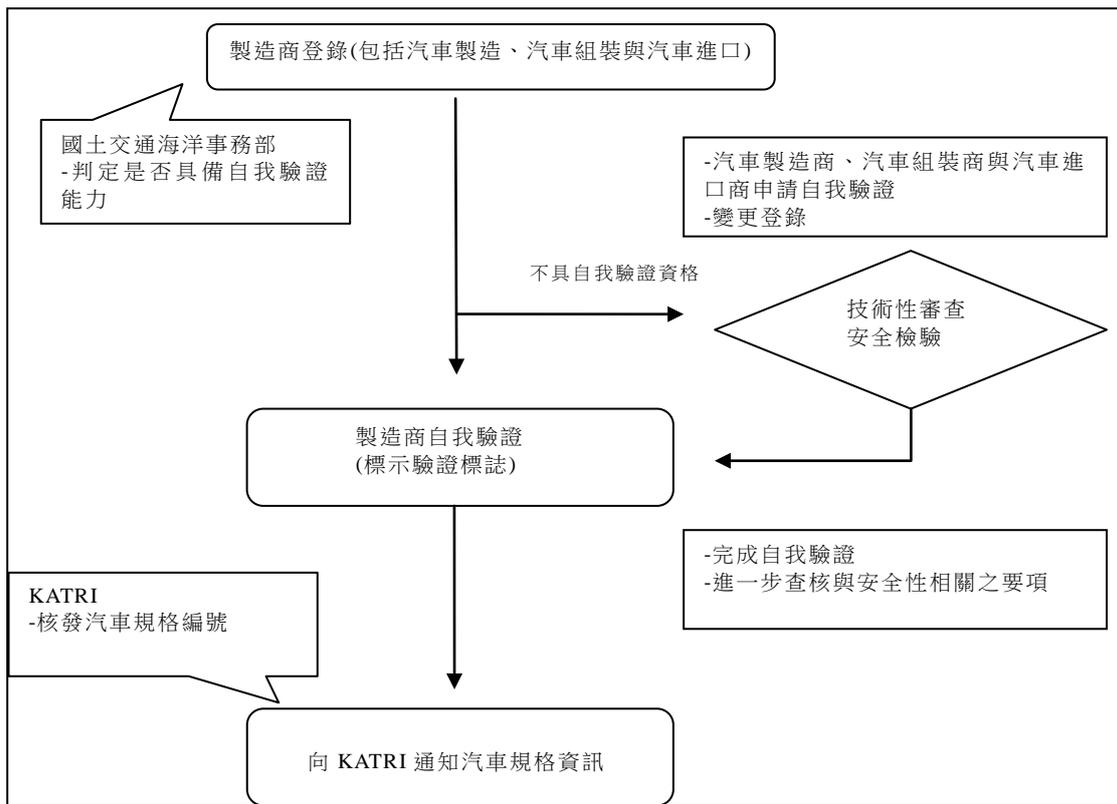


圖 11 韓國汽車安全標準自我驗證流程圖

● 召回機制

召回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汽車製造商確實履行其矯正瑕疵之責任，針對可歸責於製造商之瑕疵，該項機制要求製造商必須針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瑕疵，或是影響車輛行駛安全的瑕疵實施召回。韓國所建構的召回機制主要由（1）製造商責任、（2）資訊蒐集、（3）瑕疵調查以及（4）實施召回等四個環節所構築而成。

（1）製造商責任

召回機制具備一項重要的政策目的即是透過相關義務與罰則規範，來加強製造商自我驗證的責任。針對義務強化的部分，根據現行法令，汽車製造商必須妥善建立購車者資訊，並在實施召回時負責通知汽車所有人。此外，

製造商針對瑕疵車輛負有矯正義務，亦即提供免費維修或替換服務，並應將召回實施進度通報給主管機關。

針對相關處分與罰則的強化，根據不同情節汽車製造商可能面臨罰金、停止銷售與刑責等處罰。若是透過市場檢查發現不符合安全標準瑕疵的情況，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可以對汽車製造商施以最高 90 萬韓元之處罰，並可能面臨停止銷售之處分。此外，在汽車製造商故意隱瞞安全性問題或是違反召回命令的情況，則可處以 10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2) 資訊蒐集

根據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必須建構各種涉及汽車瑕疵訊息的蒐集系統，包括針對消費者提出的控訴建立線上通報系統，以及建立汽車檢驗機關的通報系統。

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MLTM)依法應於每一年度制定市場檢查計畫，規劃當年度實施檢查之車種型號與檢測項目，並委託車輛測試研究協會(KATRI)負責執行市場檢查計畫與測試工作，車輛測試研究協會必須(1)根據年度檢查計畫擬定執行市場檢查之細部規劃，並向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報告其規劃內容；(2)執行市場檢查並向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報告其成果。

(3) 汽車安全問題之調查

首先，針對控訴調查的部分，消費者控訴資訊將會反饋到主管機關，作為主管機關擬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的參考依據；其次，針對安全性瑕疵的調查，主管機關將會參考諮詢委員會之建議作成瑕疵認定。

車輛測試研究協會透過執行市場檢查與測試工作來了解下列問題：

- 自我驗證過程中是否使用了錯誤或不當的方法
- 自我驗證過程中是否涉及違規事項，諸如違反汽車安全標準
- 執行召回命令過程中是否涉及違規事項
- 車輛之製造方式是否與自我驗證內容不同

(4) 召回之實施

針對瑕疵車輛啟動召回可區分為自願性與強制性兩種途徑，在汽車製造商透過自我驗證發現瑕疵的情況，製造商必須將瑕疵通報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並實施自願性召回，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會在確認符合性測試的結果後予以結案。然而，若是透過市場檢查發現不符合安全標準瑕疵的情況，國土交通海洋事務部將會對汽車製造商實施處罰，並命其實施召回。依法由主管機關監督製造商實施召回的進度，製造商必須定期向主管機關回報召回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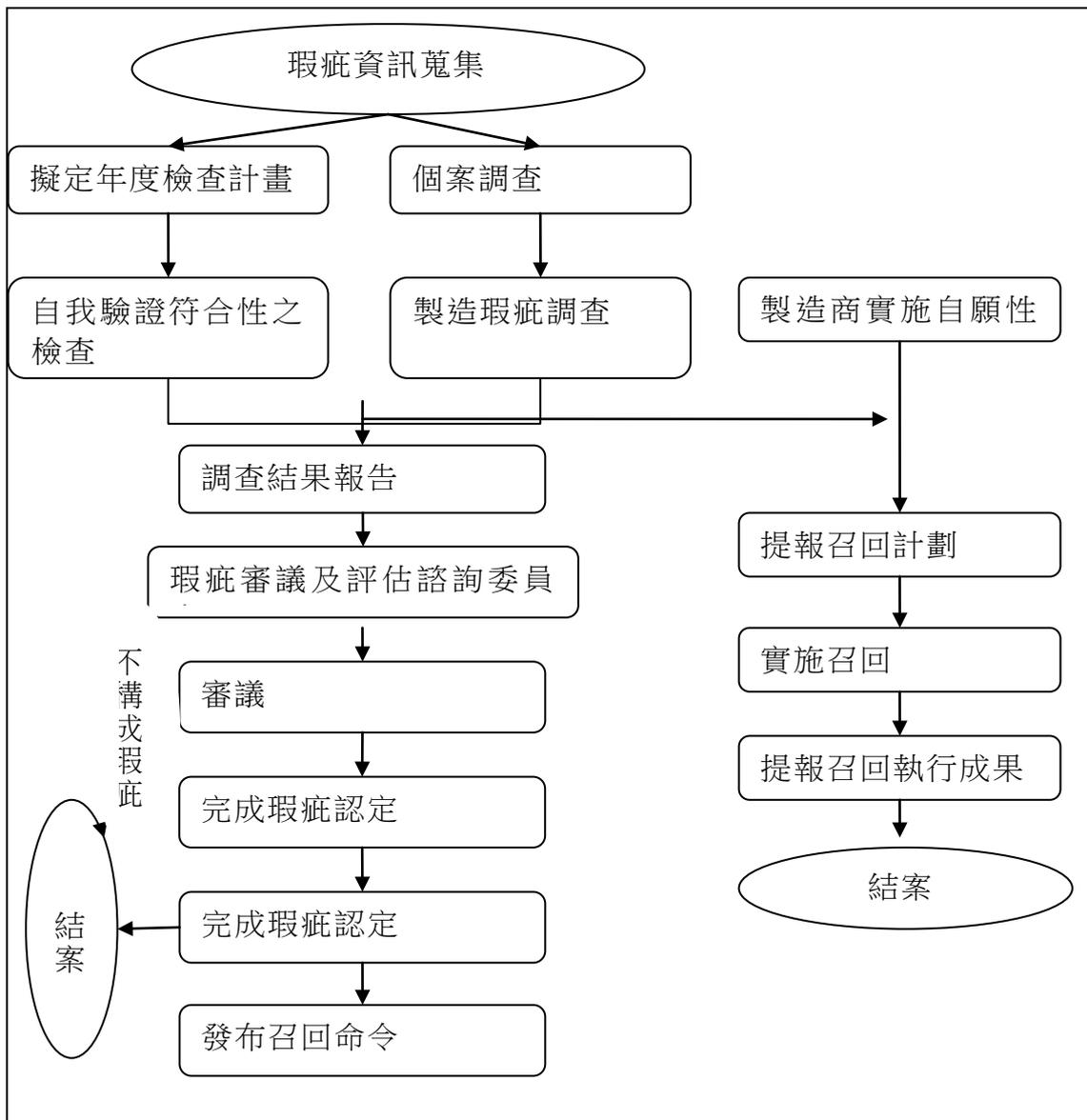


圖 12 汽車召回機制流程圖

● 新車安全評鑑

韓國自 1999 年起開始推動韓國新車安全評鑑制度(Korea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KNCAP)，透過 KNCAP 的標示來表彰汽車安全性與經過完善的測試。新車安全評鑑的目的是透過車輛安全測試(例如撞擊測試)、測試結果的評定等級以及公開讓消費者知悉，促使汽車製造商注重汽車安全

性，同時也提供更透明的汽車安全性資訊給消費者做為購車參考。

在韓國，新車安全評鑑是由汽車安全主管機關委託車輛測試研究協會 (KATRI) 建構，目前 KNCAP 已經涵蓋七項測試項目，包括：正面撞擊測試、側面撞擊測試、頭枕安全防護、座椅安全性、行人安全性、側翻可能性測試以及剎車性能測試等測試項目。

第四節 小結

從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趨勢觀察，目前多數國家相互間驗證制度的整合形式仍以相互承認協議為主，以擴大 SDoC 實施為主要目標的協定規範(例如：歐韓 FTA)仍在少數。此一類型之 FTA 規範主要涉及下列驗證制度的調整：(1) 承認他國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2) 選定 SDoC 實施類型、(3) 過渡期之安排。

從不同國家實施 SDoC 之實踐加以分析，管制者在規範設計上必須分別考量下列要素：

- 制度轉換所需之過渡期---過渡期之設置同時存在於國內制度之轉換，以及與國際協定之規範兩個層面。同時，過渡期間內之規範設計直接關係到產業利益。
- 涵蓋產品範圍之選定---管制者必須根據產品風險等級(或其他要素)來選定驗證方式。
- 符合性資訊之備置要求---可能之規範選項包括：進行電子化登錄、提交主管機關、應依法定格式製作等。

- 是否要求附具實驗室測試報告作為符合性證明文件。
- 與後市場端進行連結---為確保產品符合性與產品安全，SDoC 之規範設計應與後市場端各項活動(召回措施、矯正措施、市場檢查或是產品安全責任等)建立緊密的連結，例如:產品資訊之管理與運用、評估安全性風險等級之方法學等。

第四章 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可行性 及配套措施分析

第一節 現行商品安全檢驗制度

我國對於一般消費商品之安全管理，乃採商品檢驗與事故通報矯正併重的規範方式。目前針對部分消費性商品設有商品檢驗制度，《商品檢驗法》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應施檢驗商品通報與矯正等措施主要法律依據。為維護市售商品之消費安全，進一步區分為兩層面，《商品檢驗法》規範重點在於商品上市前（前端）安全性，而上市後（後端）之安全性，則著眼在商品安全性維護與事故防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作為應施檢驗商品之主管機關，負責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性把關，包括商品流通前之製程、設計階段，流通後市場監督階段，以及發生商品事故等各階段。

我國「應施檢驗商品」之範圍，係標準檢驗局經一定程序規劃、評估、訂定檢驗條件，最後列入並公告檢驗項目之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之規定，下列商品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者，應依法進行檢驗，包括：

1. 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以下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
2. 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
3. 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

對於商品是否列入進口或國內市場檢驗，原則上可經由任何機關團體向標檢局提案列檢，或標檢局亦可自行提案增減應施檢驗品目。如何規劃列

檢，目前標檢局係依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審議作業程序》之規定來進行，原則上，商品指定公告列檢應先經應施檢驗品目審議小組審查，始得辦理品目公告。

審議小組應先檢視有無現行可適用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並進一步評估產品的國內使用狀況，及其管制情形，分析列入檢驗的整體利弊得失，初步決定是否採納列檢建議。若是因為商品出現安全性之顧慮而建議列檢，則應考量是否有相關商品之事故資訊可供評估。此時評估應考慮事故發生頻率與事故發生狀況(諸如國人使用習慣、傷害在何種條件下發生、易造成之傷害與傷害部位等)。

為確保消費商品中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性，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將其商品範圍劃分為農畜水產品、化工產品、機械產品、電機產品與電子產品。亦即，應施檢驗商品同時包含消費為目的之商品以及非消費性商品，而排除依其他專法授予其他主管機關管轄之商品類型，例如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

國內產製之商品，原則上生產者或輸出者必須負責商品送檢，為應施檢驗商品的報驗義務人。但在委託產製，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的情況，報驗義務人為委託者，例如：大賣場販售自有品牌。至於國外產製之商品原則上商品輸入者為進口商品之報驗義務人；但在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委託者名義銷售時，報驗義務人為委託者。惟上述報驗義務人無法追查或不明時，以銷售業者為報驗義務人。

經公告指定為應施檢驗之商品於市場流通前，業者應生產製造符合標準之商品，或進口符合標準之商品，透過《商品檢驗法》¹⁹規定的四種檢驗方式完成符合性評鑑，其分別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以及符合性聲明。四種檢驗方式的強度不同，大體上可概分為是由第三方驗證，抑或業

者自行驗證。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商品檢驗之執行方式由標準檢驗局公告。²⁰ 目前我國採行之檢驗方式包括：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茲說明如下。

一、逐批檢驗

實施逐批檢驗之商品，應由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報請檢驗。廠商於商品運出廠場或進口時，須逐批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報驗，經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運出廠或輸入於市場上銷售。同批報驗商品依規定應為同品目、同型式或同規格。²¹逐批檢驗原則上適用於技術不穩定且安全顧慮較高之商品。經指定為出廠檢驗者，應逐批報驗，經取樣檢驗合格後，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廠商應加附檢驗標識，商品始得出廠銷售。商品取樣後，在尚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書之前，標準檢驗局得將商品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

此外，為提升檢驗效率，標準檢驗局得公告指定特定商品於報請檢驗前，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認可證書，並得於該商品報驗時簡化其檢驗，稱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簡化檢驗程序如下：

1. 書面審查：以書面方式核對型式
2. 逐批或抽批檢核：逐批或抽批核對型式並開箱檢查
3. 取樣檢驗：核對型式後送試驗單位執行檢驗或重點項目測試

除經標準檢驗局核准指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外，型式認可商品仍使用 C 字軌一般商品之逐批檢驗商品檢驗標識，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識使用辦法向標準檢驗局購買及貼附於商品本體。

¹⁹ 《商品檢驗法》第 2 章至第 5 章

²⁰ 商品檢驗方式可於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系統查詢：http://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²¹ 《商品檢驗法》第 18 條

以標準檢驗局公告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的層積材為例，依據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層積材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簡化檢驗程序中，義務人報驗時須以相同規格商品為一批報驗，檢驗機關得每批以二十分之一之機率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之批次採書面審查(抽批檢核)，被抽中之批次將實施取樣檢驗，取一定數量樣品，並實施檢測甲醛釋出量及查核標示。惟在取樣檢驗部分，若標檢局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二、監視查驗

適用於有較高安全衛生顧慮，且具通關時效之商品(如食品類產品)；其檢驗方式與逐批檢驗雷同，須每批申報檢驗。通常監視查驗適用於有較高安全衛生顧慮，且具通關時效之商品(如化工類產品)。實施監視查驗之商品，依商品特性及風險程度高低，分別採行不同的檢驗措施，如逐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驗、書面核放或監視等查驗方式。²²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經取得管理系統驗證，得自行檢驗，且自行副署簽發監視查驗證明。

三、驗證登錄

實施驗證登錄之商品，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規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標準檢驗局針對驗證登錄之申請資格、程序、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訂有《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包含商品設計階段及製造階段的規定。驗證登錄之申請，廠商須向標準檢驗局提出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文件(含型式試驗報告及符合品管要求的證明等)，經審查結果符合者，准予登錄，並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於本體上貼附驗證標識後，即可直接通關及出廠銷售，無須再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報驗，可加速商品通關。

²² 《商品檢驗法》第 30 條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 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準。
- 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 (ISO 9001) 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檢視現階段公告為驗證登錄之產品品目，分別以適用模式二加三、模式二加四、模式二加五、模式二加七四種類型為主(參照下表 10)。

表 10 驗證登錄模式與產品品目表

模式	符合性評鑑文件	產品類別(電機電子)	產品類別(化工)
模式 2 加 3	標準檢驗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符合型式聲明書+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電源供應設備、影視音響產品、語言學習機、照明燈具類、部分家用電器(如: 布料脫水機)	Ex:安全鞋、兒童自行車、建築用防火門
模式 2 加 4、2 加 5	標準檢驗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符合型式聲明書+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電機類(ex: 空氣調節機、電冰箱、洗衣機、乾衣機) 電子類(ex: 電視機、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	Ex:壁掛式瓷製、陶製臉盆、座椅安全帶
模式 2 加 7	標準檢驗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符合型式聲明書+指定資料及技術文件	機械類(ex: 電動手工具產品) 限於模式 2 加 7 產品一個人用電暖器具、電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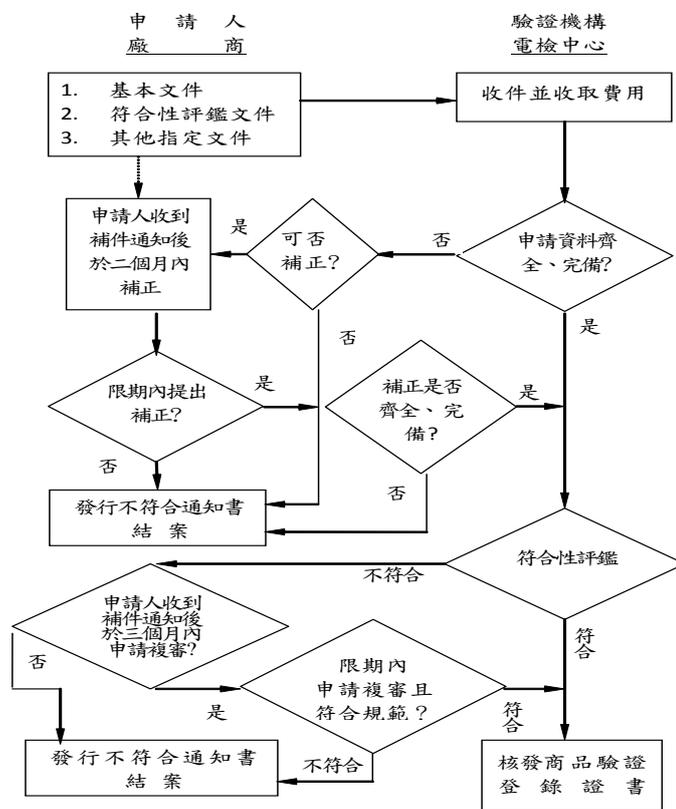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驗證機關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港口倉儲場、進口商、經銷商或相關處所執行取樣檢驗。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應建立商品產製日期、型式、規格、數量、出廠日期、銷售對象、客戶抱怨、處理紀錄與客戶服務紀錄資料及保存相關技術文件，並接受驗證機關查核。

同一產品並未限制同時辦理驗證登錄及逐批檢驗，惟需個別符合相關規定（包括收費），又因兩者之檢驗標示不同，為避免造成檢驗標識使用上之混淆及檢驗管理之困難，同一時間出廠或輸入之產品，僅能採用一種檢驗方式。驗證登錄之檢驗標準如有修訂，標準檢驗局將訂定日期實施，實施時如無特別規定，原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

標準檢驗局僅受理廠商檢附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國外試驗室所發之型式試驗報告，只有在該試驗室經標準檢驗局認可或透過該國與我國試驗報告相互承認協定（MRA）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者，其所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標準檢驗局才接受。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進口商品如該出口國尚未與我國簽署相互承認

協定(MRA)，縱使已獲國外驗證證書，仍應申請並取得標準檢驗局之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進口銷售。²³

對於受理驗證登錄案件之審查程序，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受理申請商品驗證登錄後，應核對所繳交文件是否與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規定應附資料相符齊備，相符者受理申請，反之退回申請。就申請人檢附之符合性評鑑資料予以審查，若資料內容疏漏、錯誤或不全但可補正者，開立「商品驗證登錄補件通知書」請廠商於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核發「商品驗證不符通知書」(補件通知不限次數)，並予以結案²⁴。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

圖 13 商品驗證登錄作業流程圖

²³ 標準檢驗局，機電類商品實施驗證登錄作業問答集。

<http://www.bsmi.gov.tw/wSite/ct?xItem=14546&ctNode=4104&mp=1>

²⁴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TC)，商品驗證登錄申辦說明。

四、符合性聲明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廠商應自行備置技術文件，並於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及商品本體標示檢驗標識後，即可上市銷售，無須向標準檢局申請報驗，海關並未作邊境管理。符合性聲明商品之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以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的內容，並與測試樣品一致，即產品責任由業者自行負責。

(一) 適用產品

經經濟部依商品檢驗法第 5 條公告為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適用符合性聲明之檢驗方式。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屬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等，須向標準檢驗局辦理免驗申請，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免驗後，該同意文件供日後市場查核使用。²⁵

我國自 2002 年實施「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制度以來，陸續擴大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類別，其涵蓋部分資訊零組件以及化工類產品，共計 39 項。為了加速商品的通關作業提升我國產品的國際競爭性，標準檢驗局進一步在 2013 年 10 月公告新增其他鍵盤等 11 項應施檢驗商品適用符合性聲明，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實施。因此，現階段我國實施符合性聲明之產品項目已經達到 50 項(具體項目參照下表所示)。

²⁵ 《商品檢驗法》第 9 條

表 11 資訊零組件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盲人點字打字機 (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 (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 (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第 8470 節所屬之機器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收銀機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 10nW 以上者）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 10nW 以上者）	CNS 13438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

品名	檢驗標準
	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計算器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 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CNS 13438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 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
其他影像攝錄機 (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
其他鍵盤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CNS 13438

品名	檢驗標準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13439(93年版) CNS14408(93年版)
唱盤(唱片座)(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13439(93年版)
非屬第85211011款之磁帶式錄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CNS13439(93年版) CNS14408(93年版)
其他之磁帶式錄放影機	CNS13439(93年版) CNS14408(93年版)
非屬第85211021款之磁帶式放影機，使用磁帶寬度在3/4吋及以上者	CNS13439(93年版) CNS14408(93年版)
其他之磁帶式放影機	CNS13439(93年版) CNS14408(93年版)
袖珍型卡式收放音機	CNS13439(93年版)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 CNS 14336-1 (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其他電機及器具(限檢驗語言學習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13439(93年版)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表 12 化工類商品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品目明細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其他塑膠製手套（限檢驗：從事處理酸、鹼、礦植物油及化學藥品等職業衛生用防護塑膠手套）	CNS 8068
其他未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者（限檢驗適用於天然氣配管管端之閥與燃燒器間或液化調節器，閥及燃燒器間之連接用橡膠管）	CNS 9620
其他已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者（1.限檢驗未加強或未與其他物質結合，適用於天然氣配管管端之閥與燃燒器間；或液化石油氣所使用調節器，閥及燃燒器間之連接用橡膠管 2. 限檢驗液化石油氣用）	CNS 9620 CNS 9621
其他未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已加強或另外僅與金屬結合者（限檢驗液化石油氣用）	CNS 9621
其他未附配件之硫化橡膠管，已加強或另外僅與紡織材料結合者（限檢驗液化石油氣用）	CNS 9621
其他未附配件硫化橡膠管，已加強或另外與其他材料結合者（限檢驗液化石油氣用）	CNS 9621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CNS 12709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CNS 15067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CNS 7176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 適用對象

報驗義務人應負責實施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包括：²⁶

1. 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2. 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3. 商品之產製者、輸出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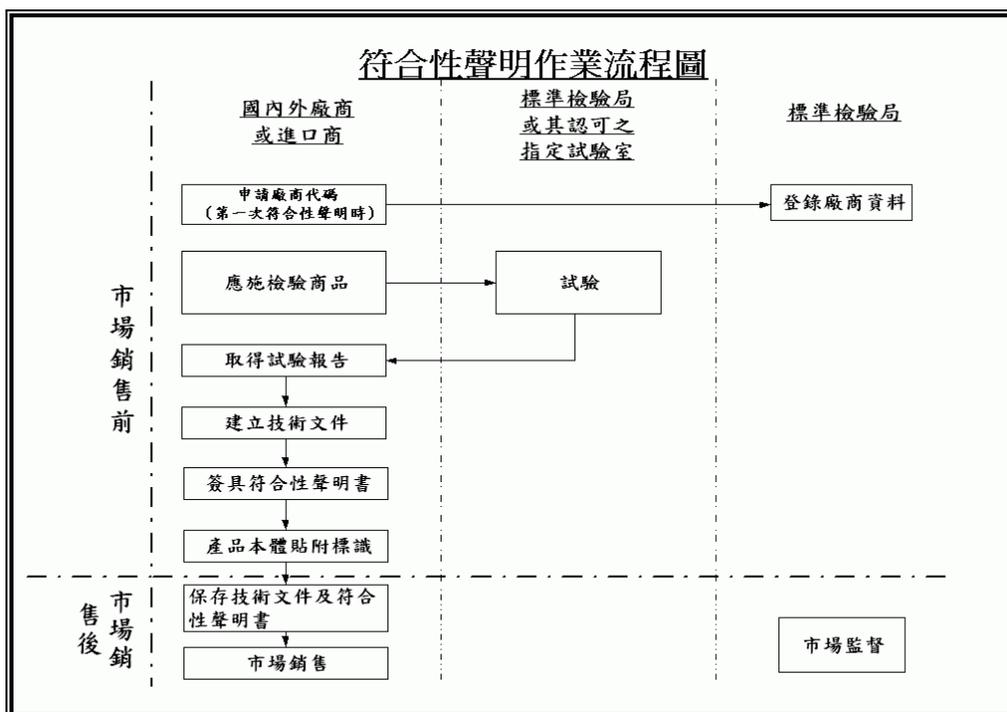
其中，產製者係包括：組裝者，即商品由個別零組件予以組裝銷售；以及修改者，即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

(三) 運作程序

報驗義務人應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簽具時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之，並應將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書妥善保管以供日後查核。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之商品作符合性聲明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包括安規部分、電磁相容性部分，以及試驗報告正本一份，其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報驗義務人得憑該證(明)書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²⁶ 《商品檢驗法》第 8 條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圖 14 符合性聲明作業流程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技術文件涉及消費資訊部分，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之；其他部分如為外文，應有適當之中文翻譯。技術文件之保存年限，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 5 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標準檢驗局查核時，符合性聲明書應由報驗義務人於 24 小時內提出，該技術文件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四) 標示方法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依規定之其他方式標示之。²⁷

²⁷ (商品檢驗法第 11、12 條)

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標示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識別號碼由字軌「D」及指定代碼五碼組成；報驗義務人應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指定代碼登記並依規定標示。由報驗義務人自行製備之商品檢驗標識，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²⁸

（五）符合性聲明商品變更

《商品檢驗法》第 45 條規定，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生產者於產製過程應採取管制措施，確保其產品符合技術文件之內容，並與技術文件中試驗報告之測試樣品一致。經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應符合聲明之內容，如有變更，報驗義務人應重新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取得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如有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試驗並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2. 或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之系列商品，應增加系列商品試驗並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3. 前款之變更不影響應受檢驗事項者，應於技術文件中加註變更情形，如改變型式（或型號）應重新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²⁸《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3、5 條

（六）市場監督與查核規定

《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規定，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必須完成檢驗程序。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得派員對下列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包括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以及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

標準檢驗局為辦理檢查，得要求前項場所之負責人提供相關資料，並得要求報驗義務人於限期內提供檢驗證明、技術文件及樣品，以供查核或試驗。標準檢驗局因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規定之虞者，應即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查：²⁹

1. 向報驗義務人、經銷者或其他關係人查詢，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或資料。
2. 派員前往前條第一項之場所進行調查，並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取樣檢驗或請報驗義務人或經銷者提出與涉違規商品同型式之產品送驗。
3. 必要時，得對可疑違規商品加以封存，交第一款之代表人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處所。

應於調查場所或指定之處所作成訪問紀錄，並得通知代表人陳述意見。調查時遇有障礙，非警察機關協助不足以排除時，得個案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

（七）電信通訊器材與設備所適用之符合性聲明

至於在電信通訊設備方面，目前我國電信器材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分別針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進行管理。首先，電

²⁹《商品檢驗法》第 50 條

信管制射頻器材係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之器材，可分為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及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³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應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所有。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³¹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公開陳列或販賣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經發現申請時其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³²

1. 變更經型式認證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未重新申請審驗。
2. 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3.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型式認證合格、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³⁰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2、11、12 條。

³¹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5 條

³²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19 條

至於在電信終端設備方面，《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2 條將電信終端設備定義為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³³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得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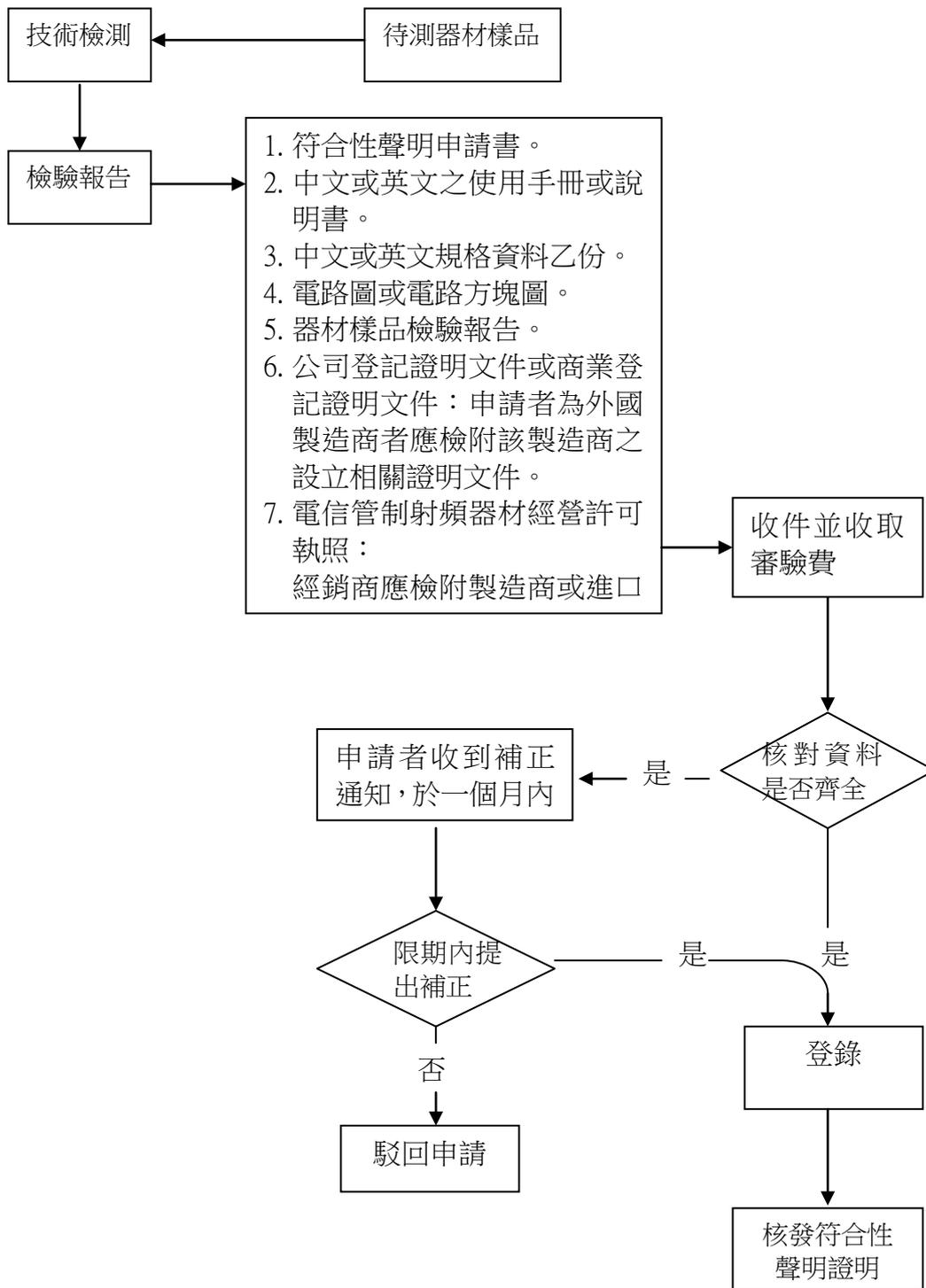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2 條要求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填具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符合性聲明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³⁵

雖然 NCC 可依據上述相關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電信終端設備等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公告為採行 SDoC 方式達成，然經本報告與 NCC 確認後，迄今尚未有任何電信器材與設備適用 SDoC 之符合性評鑑方式。按 NCC 規劃，未來將可能朝向以有線終端設備，作為優先推動適用 SDoC 之產品。

³³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4 條

³⁴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7 條

³⁵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



檢驗機構

申請者

驗證機關(構)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圖 15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作業流程

第二節 我國與韓國SDoC制度之比較

一、適用產品項目與權責劃分

我國目前實施符合性聲明之電子類產品，大部分對於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兩者均訂有相關標準，而少部分產品僅要求電磁相容性標準。由於韓國實施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驗證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科技標準局(KATS)與科學資訊技術暨未來規劃部(MSIP)，故韓國僅少部分產品，對於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兩者均訂有相關標準(例如光碟機;影像或聲音之接收、轉換、傳輸器)，多數產品僅針對安全性或電磁相容性檢驗其中一項，進行規範。導致此一落差的關鍵因素，在於兩國之間對於產品檢驗監管權責劃分方式差異，我國係根據產品類別(是否具備通訊功能產品)，來劃分標準檢驗局與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間的監管權責，而韓國則是依據驗證項目(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來劃分 KATS 與 MSIP 的監管權限。

針對產品項目進行比較，韓國因應歐韓 FTA 之要求，在適用符合性聲明之產品項目遠多於我國。相較於我國 21 項針對安全性實施符合性聲明之產品，韓國進一步將：(1) 聲音-影像用品(調諧器、無線電接收機、接收機、衛星廣播機收機、視訊電話、音頻控制器、訊號轉號器、壓縮閘閥、電子時鐘、閉路電視攝影機、視訊紀錄器、轉盤模組評分)、(2) 資訊與辦公室機器(掃描機、數鈔機、電秤、語言練習機器、電動黑板、點幣機、大眾運輸卡片加值機、售票機、無線電資料通訊、無線電聲音傳輸、網路多媒體廣播定位裝置、有線廣播終端設備、數位頻率轉換裝置、A/D & D/A 訊號轉換裝置、地波電視廣播裝置、切割機、影像投影機、立體聲成像器)與(3) 直流電源或與衝動器連接使用之電氣用品(空氣清淨機、可充電式電力工具、行動電話、智慧型電話、TRS 行動電話、移動式無線電裝置)等 3 大類 44 項產品納入實施 SDoC。

韓國在電磁相容性較我國開放的部分，可區分為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與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兩類型。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者以電機設備、量測、檢驗設備為主，包括：機械產品、檢驗測試設備、工業電腦、鐵路設備以及有線通訊終端設備等 11 項產品。實施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登記程序之產品項目，則以風險較高之產品為主，包括汽車配備、照明設備、無線電設備、家電與電子工具機等 169 項產品。由於兩國商品安全管理體系與各主管機關職權範圍有所差異，其中部分開放商品在我國非屬標準檢驗局管轄，惟整體而言，韓國適用符合性聲明之部分仍較為開放。

表 13 我國實施符合性聲明之電子類產品與歐韓 FTA 對該產品之檢驗方式比較

	品名	EMC and SAFETY (Inspection Standards)	歐韓FTA檢驗方式	
			EMC	SAFETY
1	文字處理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2	自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3	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4	其他電動打字機(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5	盲人點字打字機 (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6	非電動打字機，重量（不包括外箱）不超過 12 公斤者 (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7	其他非電動打字機 (限檢驗電子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8	其他第 8470 節所屬之機器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品名	EMC and SAFETY (Inspection Standards)	歐韓FTA檢驗方式	
			EMC	SAFETY
9	收銀機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10	輸入資料處理機之資料登錄設備，如打卡機、驗卡機、磁帶登錄機等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11	具有計算功能之袖珍型資料記、重現及顯示之機器（限檢驗消耗功率 10nW 以上者）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2	電子計算器，不藉外接電源操作者（限檢驗消耗功率 10nW 以上者）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3	附有列表裝置之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4	其他電子計算器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5	其他計算器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6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7	硬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8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19	軟式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0	光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自律安全確認
21	光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自律安全確認

	品名	EMC and SAFETY (Inspection Standards)	歐韓FTA檢驗方式	
			EMC	SAFETY
22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3	其他磁碟機(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4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外接式)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5	其他儲存單元(限檢驗內接式)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6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單元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7	第 8471 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限檢驗乙類電腦主機板及具有 I/O 之乙類電腦各項內插卡, 但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及具有通訊功能之介面卡除外)	CNS 13438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X
28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 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限檢驗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集線器)	CNS 13438 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及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29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	CNS 13438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30	其他影像攝錄機 (限檢驗數位攝影機)	CNS 13438	X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二、驗證方式差異

從 SDoC 驗證方式比較，我國要求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均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反觀韓國實施 SDoC 之類型，則可分為：(1) 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2)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電磁相容性與安全性自律安全確認)兩種類型。

(一) 中風險產品驗證方式

針對中風險產品之驗證方式，韓國現階段規劃以自律安全確認之實施，作為履行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第 3(b)條(iii)之 SDoC 義務，除了涵蓋影音用品、資訊與辦公室設備、照明設備等產品類別外，亦涵蓋部分中風險之家用電器產品共計 93 項產品，為其擴大 SDoC 實施之核心部分。自律安全確認之實施係由 1)簽具自律安全確認聲明書、2)經指定試驗室測試、3)附具檢測報告向 KATS 指定之安全驗證機構申請登記等三項規範所構成。其中，針對申請登記之審查，尚應符合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第 3(d)條之限制。換言之，自律安全確認在簡化登記審查程序的約束下，方能符合歐韓 FTA 之要求。根據 WTO「EMC/EMI 符合性評鑑程序指導方針(以下簡稱 EMC 指導方針)」之分類，自律安全確認之實施具備第一類 SDoC 之特徵：「要求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且廠商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由下表 14 歸納可知，若以我國《商品檢驗法》實施之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與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實施之自律安全確認進行比較，可發現兩者在程序上均具備 1)允許向指定驗證機構辦理登記申請、2) 要求經指定試驗室測試、3) 由指定驗證機構針對申請文件進行審核等三項特徵。

(二) 低風險產品驗證方式

至於低風險產品之驗證方式，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針對低風險之影音用品、資訊產品與通訊產品，係以符合性聲明之實施作為履行歐韓 FTA 電機電子附件第 3(b)條(i)之 SDoC 義務。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實施之符

合性聲明則屬於第四類 SDoC，具備「未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亦不強制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產品測試」之特徵。相對於此，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43 條以下關於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之規定，原則上報驗義務人實施符合性聲明係由 1)簽具符合性聲明書、2)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以及 3)備置技術文件等三項規範所構成。實務上，該法第 43 條第 3 項所稱「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高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之規定，目前並未執行。因此，根據 EMC 指導方針之分類，我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具備「產品測試必須由主管機關認可之試驗室執行，但未要求廠商向主管機關辦理該產品之登記」之特徵，屬於第二類 SDoC。

表 14 安全性驗證比較表

主要特徵	韓國		台灣	
驗證方式	自律安全確認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供應商符合性聲明
法源	電氣用品安全法實施細則第 3.2 條	電氣用品安全法實施細則第 3.3 條	商品檢驗法第 35 條	商品檢驗法第 43 條
適用產品	家用電氣、影音用品、資訊與辦公室設備、照明等七大項共 93 項	影音用品、資訊與辦公室設備、直流電源或與衝動器連接使用之電氣用品等三大類共 44 項	電源供應設備、影視音響產品、語言學習機、照明燈具類、部分家用電器(如: 布料脫水機)	電動打字機、電子計算器、電腦儲存單元等 30 項
符合性評估程序	向 KATS 指定之安全驗證機構 (KTL、KTC、KTR) 申請登記	無須提出登記申請	向標準檢驗局或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登錄	無須提出登記申請
辦理測試規範	歐盟產品可以附具下列測試報告：IECEE 體系驗證機構試驗室之測試報告；或與安全驗證機構訂有測試報告相互接受協議之歐盟試驗室，其所出具之測試報告	製造商自行測試	標準檢驗局或認可試驗室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 IECEE 體系驗證機構試驗室採取事前登記以及轉發報告的模式； 限於申請認可或經相互承認協定協約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	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審核程序	審核文件是否備齊 (Review) 資料審核 (Judgment of conformity)	依據細則訂定之格式製作符合性聲明書即可	申請送件後經審查核可予以登錄	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允許驗證機構受理網路申請	可受理	無須申請驗證	可受理	無須申請驗證
EMC 指導方針之分類	第一類 SDoC	第四類 SDoC	第一類 SDoC	第二類 SDoC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試驗室測試報告之來源

關於指定試驗室測試報告規定，我國現行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與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均以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為要。目前，我國主管機關認可國外指定試驗室之主要途徑有二，一是透過相互承認協議(MRA)之簽署，二是依規定提出認可申請。

針對受理認可申請部分，目前已開放受理國外第三者試驗室申請電磁相容性檢驗項目及資訊類安規之指定試驗室認可。以電氣安全規範領域之指定試驗室開放為例，我國主管機關已於 2011 年 6 月公告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第三者試驗室申請家電、影音、燈具、電動手工具及配電類商品安規測試領域之指定試驗室³⁶，提出申請之國外試驗室，必須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共通與特定規範之認證，並委由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針對相互承認協議途徑，同法第 21 條規定，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協約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視為指定試驗室。目前我國已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達成不同範圍的相互承認協議，雙方依相關協議內容達成產品驗證或測試報告之互認。另針對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部分，我國目前採取事前登記以及轉發報告的模式。IECEE 體系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檢測領域或商品種類開放受理登記者，得由國家驗證機構向標準檢驗局申請登記；取得登記者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經國內相關指定試驗室審查或測試符合我國檢驗標準後轉發該指定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³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影音、燈具、電動手工具及配電類商品安規測試領域之指定試驗室公告(經標三字第 10030005701 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進一步與韓國 KATS 因應歐韓 FTA，公告歐盟指定實驗室之方式加以比較，主要存在下列兩項差異：

- 針對 IECEE 體系之承認，我國目前採取事前登記以及轉換報告的模式，其事前登記係以國家驗證機構為申請主體，國外試驗室必須透過國家驗證機構向我國標準檢驗局申請登記；韓國則是直接依據歐韓 FTA 之要求，承認 IECEE 體系驗證機構試驗室之測試報告，無須事前登記以及轉換報告。
- 韓國根據歐韓 FTA 之要求，承認與韓國安全驗證機構簽訂有測試報告相互接受協議之歐盟試驗室，其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無須再經過轉換，可直接作為廠商向安全驗證機構或電波研究院(RRA)申請登錄之依據；相對於此，我國現制對於國外實驗室之接受並未涵蓋此一方式。

國外指定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可據以申請我國驗證登錄或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目前以與我國簽署 MRA 之國家為限。其中一重要因素為公平性問題，意即單方面承認，或有造成外國廠商進口成本低，我國廠商出口成本較高，影響國家競爭力與公平性之考量。因此，考量到平等互惠的原則，我國現階段以透過雙方政府主管機關簽署相互承認協定(MRA)，為主要政策方向。此外，試驗室之監管亦為政策考量因素之一，若非屬 MRA 指定實驗室，主管機關無法針對國外實驗室進行處罰、無法針對違規之指定實驗室施以廢止認可之處罰，難收監管之效。故是否接受國外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為管理問題與國民待遇問題之潛在考量。

四、應備置之文件與聲明書格式

文件備置義務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此一驗證方式之重要義務，文件備置義務之繁簡，關係到廠商取得 SDoC 驗證資格之難易度，因此，歐韓 FTA 特別針對締約國政府對符合性聲明書格式要求加以約束。根據歐韓 FTA

電機電子產品附件第 3(c)條之規定，締約國僅得要求廠商簽具符合性聲明書與提出應記載下列事項：(1) 簽具日期、(2) 供應商資訊或境內代理人資訊、(3) 製造商或代理人所受自然人代表簽署、(4) 產品規格以及 (5) 聲明符合之技術性法規。

針對符合性聲明書之格式要求，我國與韓國均訂有一定格式之要求，大致與前述歐韓 FTA 規範要項相符。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第 43 條以下關於文件備置之規定，報驗義務人應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簽具時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之，並應將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書妥善保管以供日後查核。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書應符合之事項及包含之要件，由標準檢驗局依商品種類公告之。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之商品採符合性聲明時，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包括安規、電磁相容性、以及試驗報告正本一份，其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取得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報驗義務人得憑該證(明)書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根據我國標準檢驗局公布之符合性聲明書格式，包含：報驗義務人資訊、商品名稱與型號、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測試報告編號、試驗室名稱代號、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根據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實施細則》第 25-5 條之規定，製造商應針對個別型號產品實施安全性測試，據以製作下列文件並自製造日起五年妥善保存：1) 產品規格與產品圖片、2) 測試報告(必須包含：零組件布局圖、安全控制零件列表、操作手冊、測試日期與地點、測試機構與測試人員)、3) 符合性聲明書(必須包含：簽具日期、供應商資訊或境內代理人資訊、製造商或代理人所受自然人代表簽署、產品規格以及聲明符合之技術性法規。)

五、違法行為與罰則

我國與韓國對於 SDoC 相關義務之違法行為與罰則規相近，針對未依規定標示、以詐欺或非法方式取得安全驗證與違法製造進口販售等違法行為，均訂有相關罰則。進一步針對罰則加以比較，主要差異有二：首先，韓國對

於最嚴重違法行為於《電氣用品安全法》中設有人身自由刑罰，而我國必須視個案情況另依刑法相關罪則進行追訴；其次，我國考量到廠商負擔能力之問題，針對裁罰金額設有減輕規定，《商品檢驗法》第 60-1 條規定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者，得處其總價二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針對未依規定標示，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此，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針對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擅自變更或移除 KC 標章者，可處 1000 萬韓元以下之罰鍰(換算台幣約為 26 萬元)。

針對違法製造、進口等違法行為，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此，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針對未經自律安全確認登錄或符合性聲明，製造或進口應施檢驗產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另針對違法銷售行為，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商品檢驗法》規定，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違者可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此，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違法銷售未經標示 KC 標章、違法代理或仲介未經標示 KC 標章之電氣交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換算台幣約為 79 萬元)。

針對登錄內容變更而未重新聲明之行為，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要求，已經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產品，如有變更應重新登錄或聲明，以確保其符合性，違者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此，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針對商品與符合性聲明內容不符者，視為未經聲明而使用標示於其產品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換算台幣約為 79 萬元)。

針對廠商未依規定備置 SDoC 技術文件，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要求符合性聲明之報驗義務人應備置技術文件，以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未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規訂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此，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針對故意或過失未依規定備置文件者，處以 500 萬韓元以下之罰鍰(換算台幣約為 13 萬元)。

針對廠商以詐欺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安全驗證之行為，根據我國《商品檢驗法》之規定，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者，應撤銷其登錄，並限期繳回證書，並可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若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者，可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相對於此，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針對以詐欺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 SCoC 資格者，或以詐欺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自律安全確認之登錄，主管機關得施以停止使用標章權利六個月之處分，並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換算台幣約為 79 萬元)。

第三節 我國擴大實施SDoC之可行方案分析

參考韓國推動 SDoC 之步驟與作法，並透過上述比較了解我國與韓國相關制度之差異後，同時亦參酌國際上推動 SDoC 模式實際上有不同程度要求之四種模式(請參考第三章第一節討論)，從而本節進一步探討在符合台灣社會民情下，推動擴大實施 SDoC 之可能方案、及與 SDoC 制度配套措施之考量。

一、擴大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之可能實施方案

(一) 考量進一步區分現行 SDoC 產品為低風險與中風險，並適用不同程度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可行性

根據韓國擴大實施 SDoC 之經驗顯示，韓國科技標準局首先在 2009 年實施自律安全確認，並公告適用之產品項目。同時，風險較高的 53 項產品

繼續維持適用安全驗證制度。隨後於 2012 年實施符合性聲明時，逐一針對適用自律安全確認之產品，根據個別產品之風險評估結果，選取風險較低之產品公告予以適用符合性聲明制度。屬於自律安全確認之產品，即便在 FTA 實施過渡期後，最終實施 SDoC 之方式，也是由雙方同意之認可實驗室(即歐盟檢測機構與韓國 CAB 有自願性協議、或在 IECEE 體系下之 CB、或歐盟指定的境內 CB)之試驗室執行，並非由廠商自行選擇檢測機構形式之 SDoC。

換言之，參考韓國於歐韓 FTA 簽署情境下擴大實施之方式，個別產品驗證方式之評估應以符合該國需求為主，韓國是依據自己對產品的風險評估原則來進行驗證方式之判斷。不過我國目前所實施之 SDoC 產品，均僅能夠過指定試驗室進行，建議可評估從現行該等 SDoC 產品中，根據我國人口、居住面積、使用習慣、我國自主管理制度之成熟度等因素加以評估，可參酌韓國實施經驗進而將 SDoC 產品分為中低風險兩種群組，中風險驗證方式仍採用指定試驗室為測試報告來源，不過對於低風險產品則可評估逐步推動試行廠商自行測試之 SDoC 模式。本報告產官學會議結果顯示，我國主管機關執行市場監督之檢討，發現 SDoC 產品發生規避檢驗的比率以 USB 儲存周邊、滑鼠等，為高逃檢產品。因此，進一步擴大實施 SDoC 之前，應先參考個別產品購樣檢驗的結果，作為風險性評估的要項之一。

(二) 評估擴大適用 SDoC 之產品項目

從擴大推動 SDoC 制度更進一步之作法，則是從適用品項之範圍著手。亦即可評估從我國現行為應施檢驗產品但尚未適用 SDoC 者，除了可參考韓國適用 SDoC 產品清單與我國清單差異，並從差異品項優先探討可能先放寬為 SDoC 項目外，更重要的，基於我國與韓國在許多人文習慣、企業規模或出口產品利益等不同考量，宜仍透過我國本身的各種因素加以判斷，例如根據我國消費者使用習慣、自主管理制度成熟度、不合格與事故發生率、生產企業規模大小等因素之風險管理方式，加以評估後，篩選出風險較低之應施檢驗產品品項，再逐步將該等篩選出之產品，作為擴大適用 SDoC 之對象。

(三) 評估普遍性放寬 SDoC 採用之測試報告來源

由於我國目前對於 SDoC 產品之測試報告，僅能從指定試驗室辦理，不過可評估進一步放寬對試驗室要求之規定。惟必須考量者，基於我國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要類型，多數不具備產品自我檢測能力，且廠商自主安全管理有待提升。因此，若有維持現行指定實驗室要求的必要性，仍可評估擴大外國實驗室測試報告承認之可行性。參考韓國經驗，擴大外國實驗室測試報告之承認為其重點接軌工作之一。在歐韓 FTA 簽訂後，韓國政府告知歐盟方面：有關科技標準局(KATS)所主管的安全性部分將採 IECEE 驗證體系之承認，而電波研究院(RRA)主管的電磁相容性部分則採用測試報告相互承認³⁷。

針對 IECEE 體系之承認，我國目前採取事前登記以及轉換報告的模式，其事前登記係以國家驗證機構為申請主體，國外試驗室必須透過國家驗證機構向我國標準檢驗局申請登記。韓國則是直接依據歐韓 FTA 之要求，承認 IECEE 體系驗證機構試驗室之測試報告，無須事前登記以及轉換報告。固然韓國承認 IECEE 體系測試報告之模式，係因在 FTA 架構而為之，惟我國倘若認為直接承認歐盟 IECEE 體系驗證機構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對我國推動測試報告相互承認、或有助於我國展現推動 SDoC 之決心，亦可評估簡化 IECEE 體系試驗室測試報告之承認流程，亦或接受我國驗證機構對外簽署合作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

(四) 評估依據「業者風險」，分階段擴大 SDoC 之適用範圍

擴大實施 SDoC 適用範圍，如前述除了從「產品風險」作為分階段實施之考量外，另一個則是從「業者風險」角度，作為另一種分階段實施 SDoC 之評估基礎。所謂從「業者風險」角度，係指對於未來推動新的 SDoC 品項

³⁷ 參照本研究韓國訪談紀錄-國立電波研究院(RRA)訪談記錄。惟根據歐盟公布之資訊顯示，針對安全性驗證方面，與韓國指定安全驗證機構(KTL、KTC、KTR)簽訂有測試報告相互接受協議之歐盟試驗室(例如:AENOR、TUV-Rheinland)，其所出具之測試報告亦可為韓國指定安全驗證機構所接受，參照 EU-Korea FTA User Guide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and Electric Safety Certification, page 11.

時，倘若有全面與普遍性實施之疑慮者，則可考量於初期階段優先選擇有自主進行測試能力、或過去無生產產品送檢及工廠抽查不合格紀錄、或後市場監督未有不安全事件等之業者，優先推動新品項之應施檢驗產品適用 SDoC 程序，觀察實施效果後再進一步推動至全體業者。該等作法亦可能激勵其他曾有不良業者之效果。

二、擴大供應商符合性聲明之可能配套方案考量

(一) 實施 SDoC 廠商登記制度

根據本研究產官學座談會之討論內容顯示，我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原則上不要求進行登記的模式，例外的情況是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高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此外，我國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型態，在欠缺強制性事前登記制度之約束下，相對地提升了主管機關確切掌握符合性聲明廠商資訊的困難度。鑒於廠商資訊不易掌握，若在廠商自主管理意識未能有效提升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大實施 SDoC，亦可能導致後市場監督工作沉重的負擔。因此，基於後市場監督工作之強化與擴大實施 SDoC 之準備，現階段針對登記制度與其他可能調整方案加以研析。

從歐韓 FTA 經驗中，亦可了解其容許締約國針對第 3(b)條(iii)所規範之 SDoC 實施登記與審查程序，僅要求所設置之登記程序不得妨礙或延遲產品進入市場。關於登記程序，為避免構成妨礙或延遲產品進入市場，可進一步參酌韓國電波研究院(RRA)所訂定之執行規定(RRA Public Notification No.2011-00)作法，其要求 RRA 應於受理申請案件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及核發登記聲明書。此外，針對審查程序之設計，應限於針對提交之文件進行下列事項之核實，包括：測試報告是否符合技術性規範之要求、相關技術文件所應記載事項是否完備。主管機關應在確認產品依據測試報告符合相關技術性規範之要求，以及文件資料均已完備的情況下，核准 SDoC 之登記。

(二) 整體檢視應施檢驗商品有關安規與 EMC 檢驗標準之必要性

由於韓國對於電子類產品之安規與 EMC 檢驗標準，在 2012 年新制實施後，不再以產品類別作為劃分 KATS 與 KCC 監管權限之劃分方式，而係以功能導向，KATS 管理安規標準而 KCC 負責 EMC 測試標準，以避免對產品監管重疊導致重複檢測的問題。從而在實施後對於多數產品，各由主管機關決定對於產品之安規或 EMC 測試之要求，而多數產品僅針對安規或 EMC 檢驗其中一項，僅少數兩者均訂有相關標準。

反觀我國，因標準檢驗局與 NCC 之監管分工上，仍係以產品類別為區分依據，故個別產品之安規與 EMC 測試標準與需求，同樣各自訂定。對此，即便在政府組織結構調整上未必有參考韓國經驗之必要，惟我國可考量對於標檢局主管產品之安規與 EMC 測試要求，進行整體性檢視，進一步確認絕大多數產品對於安規與 EMC 標準均有所規定之必要性。倘若能消除若干產品進行安規或 EMC 測試之要求，亦為朝向 SDoC 方向發展目標之作法。

第四節 後市場監督改革之可行性與配套措施

有鑑於韓國在擴大實施 SDoC 制度之前，已透過《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公布實施，強化政府在後市場監督權責及廠商產品責任，此顯見 SDoC 制度是否能有效推動，後市場監督之強化勢必為一併考量之政策施為，方能在不犧牲消費者權益下之同時，降低貿易障礙。基此，本節首先針對台韓兩國之間的後市場監督基本法制進行比較，說明我國與韓國在產品責任、產品涵蓋範圍與責任主體等規範架構上之異同，並進一步根據韓國經驗對應我國法制現況，說明各項後市場監督之改革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我與韓國之後市場監督落差分析

觀諸各國消費性商品安全制度之發展，可以歸納出有兩個主要兩種規範類型，一係對於所有消費性產品，均訂有確保安全性之一般性基本義務規定，二則僅針對特定商品之安全性要求加以規定。在第一種規範類型下，其在作法上多透過訂定一般消費性商品之基本法，且納入「一般性產品安全條款」(General Safety Provision, GSP)之方式為之，此種規範方式意謂著所有企業（包括生產者乃至零售業者）負有一般性義務，必須確保市面上僅販售安全產品。若企業販售不安全產品，則不論該不安全產品是否已對消費者造成特定意外或傷害，政府均可依法加以介入並處罰。採取此種規範類型者，包括有歐盟、美國、日本等。

至於第二種規範類型，則僅針對特定商品之安全，透過特定產品專法或以特定產品清單方式，來規範其安全性，而此種作法除了常見於各國通常會在一般消費性產品外另行規定之汽車、藥品或食品等產品外，對於一般性消費產品亦採此作法者，亦可見於日本對於瓦斯器材、電氣用品制訂專法、或台灣商品檢驗法針對應施檢驗商品等例。值得注意者，前述兩種模式並非僅能擇一而行，如日本、美國等可能在一般性消費產品與特定產品上，即採兩種規範制度併行之制度。

韓國在 2010 年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前，其係以《消費者保護法》規範所有企業之一般性產品安全，並依據《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規範特定產品之安全性，此與我國規範架構相近。惟其在 2010 年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後，韓國政府將原先《消費者保護法》訂定之 GSP 條款分離出來，建立以產品安全為主軸的規範體系，於前述第一種規範類型之法源更臻明確。本研究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主管之應施檢驗商品與非應施檢驗商品，作為一般性消費商品安全體系之研究範疇，針對韓國改革後之一般性消費商品安體系進行比較分析。

（一）一般性產品安全(GSP)條款

GSP 條款之訂定，意謂著所有企業（包括生產者乃至零售業者）負有一般性義務，必須確保市面上僅販售安全產品。若企業販售不安全產品，則不論該不安全產品是否已對消費者造成特定意外或傷害，政府均可依法加以介入並處罰。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關於產品安全法制之調查結果，多數 OECD 國家已於其國內法規中納入相關規定³⁸，OECD 國家發展 GSP 條款之特徵，在於納入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要求時，多會包含相關產品安全標準等配套作法，以作為企業在遵循確保產品安全之一般性義務之參考。

韓國《消費品安全基本法》針對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所訂定之 GSP 條款，係指經市場檢查發現產品存在安全性風險，或是有相當理由認定存在設計、製造或標示方面之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此一 GSP 條款明確訂定其與主管機關與責任主體間之連結，包括授予主管機關調查權限、召回命令、矯正命令等權力，以及對責任主體發生強制性通報義務、召回義務等效果。進一步與 OECD 國家發展 GSP 條款之特徵相比較，韓國在納入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要求時，已明確包含相關產品安全標準、主管機關權限、企業責任等配套作法，可供企業在遵循確保產品安全之一般性義務之參考，此與多數 OECD 國家之實踐較為接近。

對此，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項規定實質內涵上已接近其他國家之 GSP 條款之要求。然而我國消保法規內容較顯寬鬆，且未明訂企業在確保產品安全之最低要求，僅要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待不安全事件發生後（無論是否造成傷害或損失），方能針對個案進行解釋；

³⁸ OECD, *Compilation of Responses to the OECD 2008 Questionnaire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DSTI/CP(2008)18/Add/Final, May 29, 2009.

在事前廠商並無法確知其具體要求內涵，故並無法發揮「事前一般性義務」之效果，與上述國家之 GSP 條款之作法仍有相當距離。

以強制性通報義務之連結為例，GSP 條款應具體建立企業確保產品安全之義務與通報義務加以連結，亦即基於法制上要求企業應負擔普遍性確保產品安全之義務，故一旦有產品可能不安全之疑慮時，企業即有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企業經營者如果發現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根據《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第 13 條之要求，企業經營者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此一瑕疵資訊，並實施召回。而此部分目前在我國消保法中並未有明確要求，目前對於有不安全或產品事故發生時，消保法第十條要求企業之回收等義務、以及主管機關可依消保法第三十六條命令業者對不安全產品應予改善、回收或銷燬等必要措施。基此，我國在消保法之實際運作上，仍有其侷限性。

（二）產品涵蓋範圍與主管機關

我國《商品檢驗法》所規範之「應施檢驗商品」，係標準檢驗局經一定程序規劃、評估、訂定檢驗條件，最後列入並公告檢驗項目之商品。為確保消費商品中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性，標準檢驗局依據《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將其商品範圍劃分為農畜水產品、化工產品、機械產品、電機產品與電子產品。亦即，應施檢驗商品同時包含消費為目的之商品以及非消費性商品，而排除依其他專法授予其他主管機關管轄之商品類型，例如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妝品等。針對一般消費產品安全方面，消保法所關注的是商品上市後的安全性及商品危險防範與免除。標準檢驗局屬於消保法第 6 條所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就適用範圍上，該法所列之商品範圍以消費商品為限，包括交易之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³⁹。

³⁹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並未就商品明文定義，而是在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特別參照歐洲共同市場產品責任法指令，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韓國在訂定《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之前，消費品安全權責是屬於地方政府之權限，中央主管機關僅具備協調功能。修法後，《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將原本歸屬於地方政府的消費品安全權責劃歸中央政府，據此，韓國 KATS 同時負責管理產品上市前的強制性驗證制度以及後市場監督工作，其依據《消費品安全基本法》規範所有企業之一般性產品安全，並依據《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規範特定產品之安全性。由此觀之，在產品涵蓋範圍與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上，我國與韓國相近，皆是將檢驗制度與一般消費產品安全合併由同一機關負責。

（三）責任主體與產品責任

韓國《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之責任主體為生產、組裝或加工、輸入、經銷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從生產者乃至於零售業者均負有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透過 GSP 條款之訂定進一步涵蓋強制通報義務（含跨境通報）、舉發保護條款、召回命令、召回建議、矯正措施等規範。

相對於此，我國僅針對應施檢商品之強制通報、召回矯正義務於《商品檢驗法》定有明確法源，商檢法之責任主體限於應施檢驗商品報驗義務人的概念，原則上專指商品之產製者、輸出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者。至於一般消費產品方面，我國《消費者保護法》之產品責任主體較廣，消保法所稱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之企業經營者均屬之，且企業經營者根據消保法所應負之一般性產品安全責任顯較寬鬆，僅要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此顯示我國針對所有企業之產品責任，仍受限於消保法實際運作之侷限性，無法發揮「事前一般性義務」之效果。此外，我國《消費者保護法》針對產品責任之內涵亦未明確規範，通報義務、資訊公開、召回措施、矯正措施等事項之執行欠缺明確規範與授權，致使我國一般產品安全規範體系較為零散。

- 通路商非屬法定通報義務人---我國目前應施檢驗商品之通報義務人在目前的規範原則上，報驗義務人主要僅包含產品製造商與委託他人製造之品牌商，並不包括通路商在內。
- 商品不安全資訊之公開---《商品檢驗法》雖賦予標準檢驗局實施矯正措施的權力，但未明確規定關於公開商品不安全資訊或調查結果之權限。商品不安全資訊之公開，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8 條準用第 37 條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於情況危急時，除了可以命令企業經營者實施矯正措施之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等資訊。因此實務上，標準檢驗局在商品不安全資訊之公開上，多係以行政指導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之。
- 非應施檢驗商品以及未違反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之調查與矯正措施，原則上屬於標準檢驗局管轄，而該局訂有『不安全商品處理原則』，作為處理之依據。

表 15 後市場監督規範架構比較

	韓國	我國	說明
規範架構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訂定一般性產品安全條款(GSP)	《消費者保護法》訂有接近 GSP 條款的要求	針對應施檢驗商品以外之一般消費產品，我國透過消保法加以規範，其 GSP 條款較為寬鬆，無法發揮「事前一般性義務」之效果
產品涵蓋範圍	消安法---消費產品，係指任何物品、組件或附件之最終用途係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指交易客體之不動產或動產，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 《商品檢驗法》應施檢驗商品	
一般消費產品之主管機關	除了特定產品以外的所有消費品交由科技標準局(KATS)負責規劃執行。	專法管轄以外之商品由標準檢驗局負責	權責相同
責任主體	消安法---生產、組裝或加工、輸入、經銷商品之企業經營者	商檢法---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 消保法---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生產者乃至於零售業者負有一般性義務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SP 條款 • 強制通報義務(含跨境通報) • 舉發保護條款 • 召回命令、召回建議 • 矯正措施 	GSP 條款---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我國針對應施檢商品之強制通報、召回矯正義務於商檢法定有明確法源 惟商檢法以外之一般消費產品在適用消保法之實際運作上仍有其侷限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我國後市場監督制度之強化方向分析

由前述落差分析可知，我國與韓國乃至於其他 OECD 國家之主要落差，存在於「針對所有消費性產品，確保安全性之一般性基本義務規定」。我國現行法制的運作下，應施檢驗產品與非應施檢驗產品的後市場監督法源不同且強度各異，又因我國《消費者保護法》針對通報義務、資訊公開、召回措施、矯正措施等事項之執行欠缺明確規範與授權，致使我國一般產品安全規範體系較為零散，無法在調查、通報、矯正各項環節上發揮綜效。

在我國現制下，《消費者保護法》欠缺具體之安全義務規定及相關安全標準規定，無法提供廠商及主管機關有效評估產品是否符合產品安全要求之機制，故無法發揮「事前一般性義務」之效果。其次，針對通報、召回、矯正等措施之具體規範，我國現行《消費者保護法》欠缺具體規定及運作規則；相對於此，商品檢驗法則僅適用於應施檢驗商品，存在事前安全義務及通報範圍失之以狹的問題。

綜合上述後市場監督之現制檢討，我國應以建立一般消費產品安全法令為政策方向，明確訂定一般性產品安全條款(GSP)，提供廠商及主管機關有效評估產品是否符合產品安全要求之機制，同時，將通報、召回、矯正等措施納入規範，以解決我國一般產品安全規範體系既存之問題。

(一) 建立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

基於根本性解決通報義務、資訊公開、召回措施、矯正措施等事項欠缺明確規範與授權之問題。首先，應參考韓國《消費品安全基本法》針對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訂定 GSP 條款，以「產品存在安全性風險或是瑕疵」為要件，修正我國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責任相關條文，或單獨制定一般消費產品安全法令加以規範。其次，進一步建立主管機關與責任主體間之連結，包括授予主管機關調查權限、召回命令、矯正命令等權力，以及對責任主體發生強制性通報義務、召回義務等效果，以提供企業在遵循確保產品安全之一般性義務之參考。

(二) 強化通報體系

通報體系之強化為韓國近年改革後市場監督之重點工作，《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的制定擴充了強制性通報義務的責任主體，並進一步將通報資訊集中在中央主管機關身上。從通報架構之落差分析可知，雙方均透過資訊交換、協力機構、監管工作架構起整個後市場端商品安全通報體系，其中，主要落差存在於產品涵蓋範圍、通報義務人以及跨境通報義務，其餘大致相符。

通報義務為商品事故資訊來源之重要管道，惟我國現行強制性通報義務侷限於應施檢驗商品，然而，本於消費商品之安全體系建構，實不應區分應施檢驗或非應施檢驗商品之不安全消費事故，而均應採一體適用的後續處理流程與方法。其次，我國目前應施檢驗商品之通報義務人，僅限於商品送檢之報驗義務人，考量到中小企業廠商資訊不易掌握與存續問題，對於應施檢驗商品之通報義務人與報驗義務人相結合，可能發生在報驗義務人在「事前」存在，但於事後（事故發生時）卻不存在而無人通報的潛在問題。基此，我國應參考韓國經驗，擴大強制性通報義務之適用範圍，對於一般消費產品實施強制性通報義務，並將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均納入通報義務人之範疇。

其次，為了擴大商品事故之資訊來源，可進一步參考韓國《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之實施經驗，將內部舉發的概念導入通報義務之中，針對員工舉發的情況設置保護條款，有效制衡企業經營者明知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而故意隱瞞之行為。

針對跨境通報與跨國通報系統之建立，韓國一方面將境外實施召回的情況納入強制性通報義務的範疇，另一方面建立跨國通報系統作為配套措施，企圖透過通報義務與資訊系統之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我國目前已經具備建立跨國通報系統合作之能力，標準檢驗局為與中國大陸建立消費品安全合作，透過「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之簽署，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資訊通報聯繫窗口，對於重大消費品安全事件即時協處，以及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協調。惟現行《商品檢驗法》與《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並未將境外實施召回的情況納入強制性通報義務的範疇。為充分發揮跨國通報系統之建置功能，提升廠商對於產品安全資訊之管理意識，我國應參酌韓國實施經驗，將「相同產品已於境外實施召回」納入強制性通報義務之要件。

(三) 與其他機構(關)建立協力關係

一般消費產品安全法令之建立必須一併考量主管機關執法能量之問題，特別是針對適用產品範圍之擴大以及通報、召回、矯正工作之以我國現階段執行市場購樣工作之情況加以觀察，監督工作的執行受到檢驗設備與人力兩大要素的限制，同時，後市場監督人力需求主要分佈在購樣、檢測以及調查三大部分。

目前我國主管機關執行後市場監督工作時，鮮少將購樣檢驗工作委由其他檢測試驗室進行測試。基於後市場監督機制之改革勢必將大幅提高了監督工作之執行人力需求，我國主管機關可採取委託行使監督工作之模式，將檢驗工作或是調查工作委託其他機構執行，並修法賦與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法源令依據。

我國現行後市場監督規範對於零售業者之規範強度較低，在相關修法尚未完成前，應優先採取與產業公協會協力之模式來因應後市場監督不足之問題，同時緩解主管機關執行人力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困難。韓國在因應產品安全資訊傳遞問題上，採取與產業公協會合作的模式建立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 (UPSS)，大韓商工會議主導建立的 UPSS 系統導入了既有的數據傳輸技術，大幅縮短了零售業者與消費者對產品安全資訊掌握與做出反應的時間，為產業公協會協力模式之範例。惟主管機關在採取與產業公協會協力之模式上，應先釐清其與協力機構間之功能分配問題，包括：如何規範、教育消費者與供應商等宣導措施應由哪一方主導進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我國應正視擴大 SDoC 之必要性

隨著全球各國關稅稅率不斷降低，世界各國推動貿易自由化之重點，已從傳統之關稅障礙，逐漸移轉至檢驗檢疫等所謂「非關稅貿易措施」(Non-Tariff Measures, NTM)所造成之貿易限制。特別是各國為了確保消費商品之使用安全，對於消費性商品多透過各種強制性法規，來確保消費品安全及品質。由於各國均有此一政策需求，故國際上對於 NTM 之自由化，並非要求各國移除強制檢驗制度，而係在可行之範圍內，降低此一制度對貿易之限制及成本，提高不確定性，以兼顧消費者安全及貿易便捷化。

各國對於消費品安全之強制檢驗制度，主要分為「事前檢驗」與「事後監督」制度兩種。我國及日、韓等亞太國家，多以「事前檢驗」制度為主，僅有少部分產品採取低度管制事後監督之機制；歐美等國家對於消費品安全之境內制度，主要則以「事後監督」制度為主。歐美國家之事後監督制度下，對於有強制性驗證規定之商品，通常透過廠商本身之 SDoC 方式達成。有鑑於加入如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與重要經貿伙伴洽簽自由化協定 (FTA)，已成為我國關鍵經貿政策，同時若各國均能同時降低 NTM 所造成之限制及障礙，我國亦將成為最大的受益者，故我國確實有必要開始針對韓國等東亞國家導入 SDoC 制度之經驗為基礎，探討如何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逐步擴大 SDoC 之適用範圍，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俾使在創造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條件之際，能繼續兼顧消費者權益。

二、韓國推動 SDoC 係基於「長期規劃」之政策思維

歸納韓國推動 SDoC，並非單純基於 FTA 義務，其推動 SDoC 制度實際上早於來自外在歐美國家壓力前，即已產生。韓國之考量主要基於 SDoC 已為國際趨勢，韓國政府有意藉由加速其驗證制度與世界接軌，進一步提升產業競爭力。其次，韓國大型量販業者逐漸成為零售市場的主力，銷售端的轉變，使韓國政府期望加強企業自主管理與後市場監督制度之完整性。

不過韓國經驗也顯示，這些消費安全有關之制度，並非一蹴可成。倘若其在推動與美國與歐盟 FTA 時，方意識到 SDoC 制度之必要性且開始實施，則其國內制度之轉換與衝擊，勢必遠大於目前情況，甚至可能影響其與歐美之 FTA 談判進度。換言之，對於符合國際趨勢之國內政策籌畫與準備，則為首要我國參考韓國經驗時，宜吸取之關鍵思維。

其次，韓國許多推動 SDoC 經驗，亦可提供我國參考。首先，其重新劃分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之監管；分階段實施 SDoC 產品，以選定驗證方式與產品項目、指定驗證機構來接受歐盟試驗室之測試報告、制定歐盟產品執行規定以及根據風險評估檢討保留清單。

又在後市場監督方面通過「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後，由 KATS 權責由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及所有消費品，更重要的將原本歸屬於地方政府的消費品安全權責劃歸中央政府，將市場檢查工作、調查工作以及召回工作提升到中央政府層級，此一變革充實中央主管機關權力、監督措施、製造商責任等相關法令依據。不過，對於實際後市場調查與監督，則委由「產品安全協會」進行，KATS 僅負責整體性消費安全政策與執行方針之規劃，再者，新制並促成了產品事故資訊、瑕疵資訊、驗證資訊的集中，KATS 負責篩選運用產品安全相關資訊，而透過這些資訊交換、協力機構、監管工作之強化，使韓國後市場端安全監管體系，獲得進一步提升。

三、與歐盟推動 FTA 之可能挑戰

從韓國與歐盟簽署 FTA 之經驗顯示，歐盟針對擴大 SDoC 所設定之核心義務可以分為五個面向：1)除了保留清單之電機電子產品，其餘所有電機電子產品均應依據附件第 3(b)條所列方式實施 SDoC；2)擴大歐盟實驗室測試報告之承認；3)規範締約國備置文件與聲明書格式要求；4)SDoC 登記程序與審查程序之設置規範；5)韓國必須針對保留清單之電機電子產品實施風險評估並定期檢討。根據歐韓 FTA 規範取向比對我國現行制度，顯示我國未來與歐盟洽簽 FTA 之主要談判壓力點，將集中在我國實施 SDoC 產品的範圍與採用測試報告之範圍，特別是無法實施 SDoC 高風險產品清單、外國實驗室測試報告之擴大承認、SDoC 登記程序與審查程序以及產品風險評估之建立等事項。

首先，高風險產品清單與產品風險評估檢討機制構成 SDoC 實施產品範圍的主要義務，我國可以從現已公告為應檢驗之電機電子產品中，選取風險較高之產品納入保留清單，排除 SDoC 之適用。惟針對納入保留清單之高風險產品，於歐韓 FTA 進一步訂有風險評估之例示要件，包括：風險評估應針對市場流通之產品進行評估、合理一般注意下之使用習慣、不合格率與事故發生率。據此，主管機關有必要進一步考量歐韓 FTA 列載之風險評估要件建立我國之風險評估機制，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作為保留清單之檢討基礎。

針對外國實驗室測試報告之擴大承認，基於我國現階段仍有維持指定實驗室要求之必要性，本項義務將是面對歐盟談判時無可迴避的關切項目。韓國經驗顯示，韓歐實驗室間有自願性相互接受協議之簽訂，應接受相關報告不過在現階段，韓國國內可以與歐盟進行自願性協議，僅三家指定驗證機構 (KTL、KTC、KTR) 為限。此外，IECEE 驗證體系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承認，也是擴大承認測試報告之範圍。這些韓國所接受之要求，同樣勢必為台灣面臨歐盟時須予以回應之可能議題。

針對 SDoC 登記程序與審查程序，歐韓 FTA 要求所設置之登記程序不得

妨礙或延遲產品進入市場，且審查程序應限於針對申請人所提交之文件進行核實。從韓國具體實施方式觀察，無論中風險 SDoC 驗證或是低風險 SDoC 驗證均可維持廠商登記制度之要求，其關鍵在程序規則必須符合低度審查原則。由此觀之，依據歐韓 FTA 簽署之情境，我國對於中風險之 SDoC 驗證方式仍可在符合低度審查原則下，設置登記與審查程序。

歸結上述分析，我國於歐韓 FTA 簽署情境下擴大實施 SDoC 之可能方案包括：

- 我國可以從現已公告為應檢驗之電機電子產品中，選取風險較高之產品納入保留清單，排除 SDoC 之適用。針對納入保留清單之高風險產品，主管機關必須根據歐韓 FTA 列載之風險評估要件建立我國之風險評估機制，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作為保留清單之檢討基礎；
- 基於擴大承認他方締約國試驗室測試報告之要求，我國必須在認可外國指定試驗室、承認 IECCE 體系之測試報告，測試報告相互接受協議三方面採取符合歐韓 FTA 之作法；
- 登記與審查程序應限於針對提交之文件進行下列事項之表面要件之核實，包括：測試報告是否符合技術性規範之要求、相關技術文件所應記載事項是否完備。

四、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制度之主要考量

在實施符合性聲明之產品項目上，雖然我國與韓國制度並非完全相同，不過韓國適用 SDoC 之產品品項，應仍高於我國。對此有所差異之產品品項部分，是否可作為我國擴大實施 SDoC 之參考依據，值得進一步討論。

此外，在 SDoC 驗證方式，我國要求適用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其試驗均應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不過韓國在歐韓 FTA 下，同意實施 SDoC 之類型則可分為：(1) 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安全性與電磁相

容性)、(2)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電磁相容性與安全性自律安全確認)兩種類型。電磁相容性較我國開放的部分可區分為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與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兩類型。

再者，SDoC 之目的在降低國際間之貿易障礙，不過對於 SDoC 之設計上，國際間並非僅有一體性之設計，而係依據不同程度 SDoC 特徵及程序有四種類型。故我國在評估擴大實施 SDoC 制度時，仍可參考國際經驗，依據不同風險程度之產品及我國風俗民情方式，區分不同產品之 SDoC 實施方法。

最後，於後市場監督機制上，則為擴大實施 SDoC 之必要考量制度。不過經比較我與韓國主要落差，存在於是否有針對所有消費性產品，建立確保安全性之一般性基本義務規定。我國現行法制的運作下，應施檢驗產品與非應施檢驗產品的後市場監督法源不同且強度各異，又因我國《消費者保護法》針對通報義務、資訊公開、召回措施、矯正措施等事項之執行欠缺明確規範與授權，致使我國一般產品安全規範體系較為零散，無法在調查、通報、矯正各項環節上發揮綜效。

五、建置消費安全制度之政策目標

本研究歸納各國經驗可以發現，在不同產品實施 SDoC 經驗較為豐富之國家，其產品安全制度通常具備下列特徵：

- 觀察 SDoC 實施方式，實施國傾向將產品依據安全性風險等級劃分 SDoC 之驗證方式，並在登錄程序、提交文件之繁簡、是否需經指定試驗室進行測試等事項上調整其管制強度，力求細緻化 SDoC 之實施方式，以涵蓋不同風險程度之產品類別。
- 注重資訊掌握與運用，提升登記制度的便捷化、整合資料庫的功能性。特別是資料庫之建置，具備儲存與管理責任供應商、產品與驗證資料之功能，並多元運用於後市場監督工作；

- 根據美國推行汽車 SDoC 的經驗顯示，SDoC 與型式認可在責任分擔方面存在主要差異。實施 SDoC 國家通常要求製造商必須針對負擔完全責任，包括各式瑕疵、事故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實施召回矯正措施責任。相對於此，實施型式認可國家會要求第三方驗證機構分擔一部分責任。由此觀之，成熟階段的 SDoC 必須產品責任明確的法制條件下發展，建立主管機關與責任主體間之連結，包括各式瑕疵、事故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實施召回矯正措施責任。

第二節 政策建議

依據以上之結論，本報告茲提出以下之政策建議。

一 擴大 SDoC 實施前之政策評估考量

有許多為了配合 SDoC 制度之擴大實施，均須考量之面向，包括我國廠商自主管理程度之調查、非認可試驗室之品質、承認其他國家測試報告其之可能性、國人對於 SDoC 制度之瞭解、進出口廠商利益、市場購樣能力等各面向，均須有進一步調查之需要，方能使我國倘若推動 SDoC 制度之擴大實施，儘可能降低相關反對意見。

準此，建議主管機關宜先針對上述面向進行調查與評估後，再決定如何推動 SDoC 之步驟與方式。

二、產品強制驗證之政策考量

(一) 建立我國產品風險評估之方法

基於我國擴大推動 SDoC 制度適用範圍之可能方案，均可能涉及進一步判斷與評估產品的風險等級，方可能篩選出可由廠商自行測試之產品範疇，或擴大納入為 SDoC 的品項，甚至可優先採行新品項 SDoC 之優良廠商等。

此等方法論之建立與有效運作，將有助於我國整體消費安全制度之健全，然而如何使此風險評估方法更符合我國現狀需求，又不致於降低消費安全品質目標下，本報告建議未來宜經由管制、產業、消費、與其他經營等各面向之瞭解，綜合探討我國風險評估之模式。

(二) 整體檢視產品均要求安規與 EMC 測試之必要性

由於我國標檢局所主管之應施檢驗產品，均訂定有安規與 EMC 測試要求，本報告建議可進行整體性檢視，確認對於該等產品同時規定安規與 EMC 標準要求之必要性。畢竟參考韓國經驗，其係因避免對產品監管重疊導致重複檢測，因而調整其政府組織職掌，目前由 KATS 及 KCC 分別負責產品安規及 EMC 測試標準之制定與驗證，故多數產品僅有符合個別安規或 EMC 檢驗之要求，僅少數兩者均訂有相關標準。

基此，即便我國在政府組織上暫未能推動如韓國之功能性調整，惟建議仍能從我國標檢局在應施檢驗產品同時有安規與 EMC 測試之要求上，推動著手評估放寬任一項要求之可能性，此亦為朝向 SDoC 政策發展目標之因應作法。

三、後市場監督強化方向建議

SDoC 制度之擴大實施，最重要的則是其後市場監督之有效與否。衡諸我國現制所存在之缺失，與參考其他國家經驗，且為提升我國消費者對於擴大實施 SDoC 之信心考量下，茲提出本報告建議之政策方向如下：

(一) 建立追蹤 SDoC 廠商制度

SDoC 制度之實施，最重要的則是其後市場監督之有效與否。依據我國本身過去實施 SDoC 之主要問題，在於廠商資訊不易掌握、規避檢驗、未依規定備置文件、虛假報告等問題，故如何強化追蹤 SDoC 廠商之資料(如合理運用廠商登記制度)，以及對於不符合規定廠商罰則之落實(提高罰則等)，

則係考量之一。特別是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要形態時，如何使主管機關掌握其資訊，卻又不致造成其經營障礙，則須進一步探討。

然而，建立我國主管機關對於 SDoC 廠商掌握之制度，應為我國強化應施檢驗產品之後市場監督機制須考量之政策措施；否則在擴大實施 SDoC 產品下，政府將降低事前確保或事後追究廠商產品安全責任之能力。惟仍須避免此追蹤制度對廠商造成障礙，並不得妨礙或延遲產品進入市場之關鍵因素。

（二）強化後市場稽核之能力與人力

考量後市場監督之執行效率，必須一併考量主管機關執法能量之問題。特別是我國應施檢驗產品多仍實施事前檢驗制度下，主管機關負責後市場監督工作人員表示，約有八成市購不合格產品來自於 SDoC 驗證方式之產品。換言之，倘若政策上擴大 SDoC 實施下，於後市場監督工作必然有進一步強化之需要。惟目前主管機關在市場購樣等工作上已相當繁重，故未來如何強化後市場監督之規範與實施，則為擴大 SDoC 制度之必要配套調整。

對此，本報告建議可參考韓國經驗，畢竟擴大實施 SDoC 必然大幅提高了監督工作之人力需求，目前我國主管機關公務人力有限及進用其他人員經費預算有限下，我國主管機關可考量採取委託行使監督工作之模式，與產業公會或檢測機構協力之模式，來因應後市場監督不足之問題，同時緩解主管機關執行人力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困難。惟同時必須考量者，則是主管機關如何規範這些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民間單位，其可能面臨之利益衝突之境與問題。

（三）建立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

對於我國整體性消費安全制度之考量，仍宜進行評估。我國現行《消費者保護法》欠缺具體之安全義務規定及相關安全標準規定，無法提供廠商及主管機關有效評估產品是否符合產品安全要求之機制，故無法發揮「事前一般性義務」之效果。我國應以建立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作為長期政策方向，

以根本性解決通報義務、資訊公開、召回措施、矯正措施等事項欠缺明確規範與授權之問題，明確化業者的產品責任。針對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訂定 GSP 條款，以「產品存在安全性風險或是瑕疵」為要件，修正我國現行《消費者保護法》企業經營者責任相關條文，或單獨制定一般消費產品安全法令加以規範。其次，進一步建立主管機關與責任主體間之連結，包括授予主管機關調查權限、召回命令、矯正命令等權力，以及對責任主體發生強制性通報義務、召回義務等效果，以提供企業在遵循確保產品安全之一般性義務之參考。

（四）強化通報體系

檢討我國後市場端商品安全通報體系，現行制度下存在產品安全事故通報義務強度不一致的問題，以及中小企業廠商資訊不易掌握與存續問題，我國應參考韓國經驗，擴大強制性通報義務之適用範圍，對於一般消費產品實施強制性通報義務，並將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之企業經營者均納入通報義務人之範疇。

（五）擴大商品事故之資訊來源

為了擴大商品事故之資訊來源，可進一步參考韓國《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之實施經驗，將內部舉發的概念導入通報義務之中，針對員工舉發的情況設置保護條款，有效制衡企業經營者明知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而故意隱瞞之行為。

針對跨境通報與跨國通報系統之建立，韓國一方面將境外實施召回的情況納入強制性通報義務的範疇，另一方面建立跨國通報系統作為配套措施，企圖透過通報義務與資訊系統之合作，發揮相輔相成的效果。現行《商品檢驗法》與《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並未將境外實施召回的情況納入強制性通報義務的範疇。為充分發揮跨國通報系統之建置功能，提升廠商對於產品安全資訊之管理意識，我國應參酌韓國實施經驗，將「相同產品已於境外實施召回」納入強制性通報義務之要件。

（六）與其他機構(關)建立協力關係

韓國在因應產品安全資訊傳遞問題上，採取與產業公協會合作的模式，整合產品安全資訊網並導入資訊分享技術，建立了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 (UPSS)。由公協會主導建立的 UPSS 系統導入了既有的數據傳輸技術，大幅縮短了零售業者與消費者對產品安全資訊掌握與做出反應的時間，為產業公協會協力模式之範例，是足以做為我國積極仿效之對象。惟主管機關在採取與產業公協會協力之模式上，應先釐清其與協力機構間之功能分配問題，包括如何規範、教育消費者與供應商等宣導措施應由哪一方主導進行。

（七）違反規定之罰則評估予以強化

我國與韓國對於 SDoC 罰則上，主要差異有二：首先，韓國對於最嚴重違法行為於《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及《電氣用品安全法》中設有人身自由刑罰，而我國必須視個案情況另依刑法相關罪則進行追訴。

例如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其針對違法銷售未經標示 KC 標章、違法代理或仲介未經標示 KC 標章之電氣交易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換算台幣約為 79 萬元)。針對商品與符合性聲明內容不符者，視為未經聲明而使用標示於其產品上，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換算台幣約為 79 萬元)。又針對廠商以詐欺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安全驗證之行為，韓國《電氣用品安全法》規定，主管機關得施以停止使用標章權利六個月之處分，並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課罰金 3000 萬韓元(換算台幣約為 79 萬元)。

相對於上述韓國罰則制度下，我國《商品檢驗法》多以罰鍰方式加以處置。對於涉及人身自由等罰則，並未明確實施。

對此，在符合我國現行法制與民情下，如何透過法律規範強化我國廠商之自主管理意識、以及違反之法律責任，則係強化後市場監督時應一併考量之議題。

四、洽簽經貿協定之策略建議

根據前述分析與韓國經驗，SDoC 產品適用與實施過渡期，均有爭取實施彈性之空間。從韓國經驗顯示，除了爭取三年之過渡期外，對於部分風險較高產品維持高驗證標準之作法，仍可獲得歐美國家之認同。從而我國如何判斷相關產品之風險高低，進而爭取各項產品實施 SDoC 彈性之時間長短、亦或仍保留為高風險產品清單，實有賴於我國本身自行判斷下之結果，故未來如何因應歐美等國家之相關要求，仍為我國應加以評估及有所準備之部分，本報告建議宜盡早規劃之準備工作如下說明：

(一) 談判空間較小之義務應優先展開先期工作，緩解未來談判之壓力點

觀察歐韓 FTA 之分析結果，涉及外國試驗室測試報告之擴大承認、SDoC 登記程序與審查程序以及產品風險評估之建立等核心義務，雖容許韓國主管機關選擇具體實施方式，其談判空間較小，故我國對此議題應優先展開先期研究與準備工作，適當緩解未來對歐談判之壓力點。

(二) 盤點各項產品風險評估資訊，爭取較大之談判空間

於歐韓 FTA 簽署情境下，締約國應於協定生效前分別選定各項產品在過渡期間內適用之驗證方式，並將選定結果通知歐盟。對此，我國應及早進行各項產品風險評估資訊之盤點工作，針對歐盟方面關切產品、貿易敏感度較高之產品、風險評估資訊不足之產品加以篩選，以及對個別產品之風險評估資訊進行補強。

附件一 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月份										比重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商品事故通報與矯正制度改革之探討	回顧我國現行商品檢驗及安全監督機制與運作情形	8	2									10
	分析國際經貿協定推動 SDoC 之規範內容與發展趨勢		8	6								14
	進行韓國之出國訪查		2	8	4							14
	韓國現行商品強制檢驗制度朝向 SDoC 與後市場監督機制及改革做法與經驗分析				8	8	6					22
	進行國內產官學訪談與意見之蒐集					2	4	6				12
	研析我國擴大 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						4	6	6			16
	結論與政策建議								4	8		12
	預定進度百分比 (%)	8	12	14	12	10	14	12	10	8		100
	累積百分比 (%)	8	20	34	46	56	70	82	92	100		

附件二 計畫執行經費配置

經 費 項 目	金 額 (元)
一、人事費	477,354
主持人	150,000
協同主持人	75,000
研究人員	52,500
研究助理(含勞健保儲金)	98,538
研究助理(資深學士級.含勞健保儲金)	101,316
二、業務費	296,223
差旅費(含短程車資)	150,000
印刷費及影印費	15,000
出席費及訪談費(每人每次 2,000 元)	16,000
購買圖書、資料蒐集費及資料檢索費	45,000
電腦軟體購置、電腦週邊設備使用費、設備租用費及網路數據費	40,000
雜支費(文具紙張、印表機墨水匣、場地費、碳粉匣、郵電、誤餐費、訓練費、耗材及健保補充保費等等)	30,223
三、管理費	76,423
總價	新臺幣 捌 拾 伍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附錄一 評審會議審查意見與回覆彙整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委員 A	一、在參考南韓與美歐 FTA 有關 SDoC 規範時，宜先分析協商過程中，美歐之關切點，並比較其差異(如納入清單)與對檢測機構和廠商的影響。	感謝委員意見，美歐等國之關切差異，本報告除了透過 FTA 內容加以分析外，並擬透過韓國訪談過程，來進一步瞭解。
	二、國際經貿協定之分析也應注意韓國在 WTO、TBT 委員會中，其他成員的關切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相關內容會適度納入本研究報告中。
	三、第五部分應包括對台灣談判策略之建議(包括如何推動雙邊 MOU 的簽署)。	感謝委員意見，對於台灣談判策略之建議，會納入本報告研究範疇。
委員 B	四、建議文獻歸納分析法部分將 Product Safety 與 Market Surveillance Package 部分納入研討資料,瞭解歐盟就 SDoC 商品之後市場監督機制。	感謝委員意見，歐盟原即實施廠商自我驗證之後市場監督機制，而 Product Safety 與 Market Surveillance Package 即是執委會提供各成員國參考的指引。不過鑒於本報告係以研究從事前檢驗制度轉換至後市場監督之國家經驗為主(如韓國)，故歐盟制度之適用性與可參考性相對較低。不過就歐盟制度之運作成效與檢討，本報告仍會適度的納入分析，作為台灣實施 SDoC 商品之後市場監督機制可為借鏡之處。
	五、韓國中等風險商品管理模式是否有邊境管制？其利弊可供我方 RPC 商品開放邊境管制之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關於韓國商品安全之邊境管制模式，本報告擬於韓國訪談時，盡可能蒐集相關資訊。
	六、建議與廠商研討時，確認我方較具優勢產業，作為優先實施 SDoC 的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我國產業競爭力等問題，會納入本報告討論實施 SDoC 策略之參考依據。
	七、計畫書 P. 37 經費配置與 P. 38 對參與人為計畫研究助理時間不符，請更正。	經費配置與 GRB 表中研究助理時間不一致之因在於，GRB 表之時間為研究助理投注於此計畫之實際時間，因僅支薪 2 個月，其餘 6 個月為不支薪，故經費配置表僅編列 2 個月支薪資。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委員 C</p> <p>八、工作內容與實施方法:不夠明確例如預定於中、南部舉辦兩場產官學專家座談會,預計邀請哪些對象?僅於中南部辦理的理由不充分,建議北部因企業總部較多,北部宜加辦,除了專家座談會外,建議也應針對重點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例如與歐盟相關之進口商、出口商等。</p> <p>九、預期效益:採行 SDoC 後,對台灣進出口檢驗是否將更加便利,對進出口的影響如何?建議加以詳細分析。</p> <p>十、預算編制:人事費比率偏高,業務費編列較低,可否將預算調整較為合理。</p>	<p>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原本預計在中南部辦理兩場座談會之規劃,擬調整為分別在北部及中/南部各辦理一場座談。至於針對個別廠商之訪談,將視座談會成效與研究內容需求,於後續再行決定是否安排。</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將適度納入實施 SDoC 制度可能效益之討論。</p> <p>人事費比例為依據行政院之規定編列。</p>
<p>委員 D</p> <p>十一、整體規劃具體可執行,符合招標書要求。</p> <p>十二、意見調查 韓方:主管機關、公協會、學界 我方:產、官、學 比較雙方,韓方無業界,我方無公協會,差異為何。</p> <p>十三、座談會規劃在台中、台南,惟產業分佈新北市、桃園之意見且廠商居全台之冠,如何平衡意見。</p> <p>十四、經費編制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之人月各為 8 人月,計算方式應予調整。</p> <p>十五、韓方制度三種不同風險其和韓方產業競爭力的關連度。</p>	<p>感謝委員意見。</p> <p>感謝委員意見,業界與公協會均會納入本報告進行訪談或座談會諮詢的對象。</p> <p>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原本預計在中南部辦理兩場座談會之部分,將會調整為分別在北部及中/南部,各辦理一場座談會,至於確切地點將於後續與委託單位進行討論。</p> <p>此計畫進行期間實際為 8 個月,所有人員皆於計畫執行期間投入此計畫之研究。然計畫主持人等研究人員同時間亦需從事本計畫以外之其他研究計畫,故經費編制之計算基數,係按研究人員薪資等級再依其投入本計畫之時間比例編列,如計畫主持人,其基數僅為 2 萬元,符合一研究人員單月投入此計畫時間的百分比。</p> <p>感謝委員意見,關於韓國制度與其產品競爭力之問題,本報告擬於韓國訪談時,盡可能蒐集相關資訊。</p>
<p>委員 E</p> <p>十六、計畫書 第 2 頁:第 2 段第 5 行:國加→國家(修正)</p>	<p>感謝委員意見,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用字。</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第 3 頁:(二)1. 「事故」之字應刪除</p> <p>第 19 頁:d. 緊急…段落第 3 行: 相同性→修正為「相容性」</p> <p>第 37 頁:訪談會→訪談費(修正)</p> <p>第 8 頁:5. 重複「第」。</p>	
<p>委員 F</p> <p>十七、本研究案雖係以韓國為例，研究團隊以往對主要國家相關制度已有相當之瞭解，相關成果希能彙整供參。</p> <p>十八、對外洽談 ECA/FTA 為我國當前重要工作之一，希本案能就 ECA/FTA 中 TBT 領域之洽談給予政策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會參酌委員意見適度納入相關內容。</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最終會針對 TBT 議題之台灣雙邊談判策略，提出研究團隊的分析與建議。</p>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與回覆彙整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 A	一、期中進度工作項目均已達成。	感謝委員意見。
	二、章節分配上，建議將第二章與第五章整合，以符合分析邏輯。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章節架構，於第五章分析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可行性及配套措施時，將一併說明我國商品檢驗與安全監督機制。並調整原為第三章國際經驗分析至第四章，作為台灣推動 SDoC 之其他國家經驗參考，俾期符合分析邏輯。
	三、P.35 APEC 會員體之 MRA 中是否均屬整合性低？其中亦有日、星在 P.31 中被稱為是整合度高者。	感謝委員意見，此處所指整合性是以透過 FTA 推動整合程度來做出區別，並非依據 MRA 之性質加以判斷。
	四、我國對外洽簽 FTA 是否應採規範強度較高的符合性評鑑合作規定。	感謝委員意見，對於台灣談判策略之建議，會納入本報告研究範疇。
	五、臺灣如何參考韓國的變革重點、檢討現行體制，進而找到調整的策略與消費法規等配套調整方向，應有具體建議(包括參考韓國作法之利弊)。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第四章「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分析」將針對現行體制進行檢討，評估參考韓國經驗進行改革之可行性，並在期末報告結論與政策建議部分，提出可能之策略與模式建議。
	六、第四章應以「小結」說明韓國擴大實施 SDoC 之特色，俾利與臺灣之比較。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第二章第四節新增小結，初步歸納韓國擴大實施 SDoC 之特色，作為後續與我國制度比較之基礎。
委員 B	一、本案對於韓國訪談內容與完整分析完整，值得作為臺灣與歐盟洽簽 FTA 的參考。從報告中顯示，韓國在與各國洽簽 FTA 前，已做好政府組織、法規調整多年，以該國整合強制性標章為 KC 標章為例，臺灣要先能做到這一步就很不簡單，何況是其他改造工程。因此韓歐盟 FTA 可以呈現高整合程度。但臺灣近年才開始積極洽簽 ECA(FTA)，各單位準備工作不足，加上臺灣政府組織管理制度不同，SDoC 之發展較慢，許多過渡 SDoC 的準備工作尚需時間，建議在結論中做全面的分析，作為與歐盟洽簽 ECA(FTA)是要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意見針對整合程度進行分析，並分別以高度整合，或僅能低度整合等情境提出建議方案。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高度整合，或僅能低度整合之建議；另也提出變革所需時間供政府參考。	
二、目前臺星 FTA 對檢驗制度兩國意見為何?可作為台歐盟 FTA 另一個思考面向。	感謝委員意見，惟台星 FTA 內容尚未公開，本報告目前取得資料上有其限制。未來將視資料取得之情形，再參酌處理。
三、這次能訪問到韓國 4 單位實屬不易，但缺乏對 KCC(國家通訊委員會)的訪問內容，建議可透過駐外單位，徵詢 KCC 或韓國商工會議所相關工作的執行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 (KCC) 雖為該國電磁相容性檢測主管機關，惟測試實驗室管理及認可工作大部分係交由國家無線電研究院 (RRA)。針對執行細節問題，研究團隊已透過管道進一步向韓國主管機關以及檢驗機構進行確認。
四、第二章只有第一節，建議商品檢驗、安全監督可分為兩節。第三章、第五章只有「小結」，因第六章即有結論，各章可以不用小節，或換與內容有關的標題。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意見調整章節架構。
五、依據期初審查會議決議，有關產官學研座談會，預計增加北部場次，但 P.4 仍僅列臺中及臺南場，請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仍僅辦理兩場座談會，改在台北及高雄各辦理一場，報告內容已修正相關說明。
六、P.14 適用商品資料請 update 到 102 年 6 月份。	感謝委員意見，適用商品列表係參照標檢局網站於 102 年 2 月份公布「電子類檢驗品目明細表」，後續規劃與主管機關進行深度訪談，取得最新資訊。
七、P.28 有關 SDoC 發展趨勢，請說明兩國洽簽 FTA，原未實施 SDoC 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對應已開發國家的因應現況，作為臺灣評估與歐盟洽簽 FTA 之因應策略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礙於本計畫執行時間與資源限制，無法廣泛了解原未實施 SDoC 國家之因應現況。惟本報告仍會盡可能蒐集與瞭解委員提出之關切問題，期能作為臺灣因應策略之參考。
八、P.31 各國 FTA 推動 SDoC 之趨勢分析，請補充說明，FTA 簽訂時間長短，各國 SDoC 之推進處理。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後續將補充各國 FTA 簽訂時間長短。惟各國推動 SDoC 之處理情況，將視資料取得之完整性與否，再參酌處理。
九、P.34 日本 FTA，請補充說明日本針對特定產業訂出具體規範的原因?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後續會盡可能瞭解日本針對特定產業訂出具體規範的原因。
十、P.42 各國優先推動 SDoC 的產業部門以資訊產品、汽車、藥品、醫療器材為主，請說明原因?主因這些品項是歐美國家發展成熟的優勢出口產品?	感謝委員意見，誠如報告第 42 頁所言，產品出口優勢並非唯一考量，產業成熟度、涵蓋產品之風險程度以及主管機關的監管與執行能力均為可能納入考量之因素。產品進入市場的速度與檢驗成本對競爭力有關鍵影響的產業，如資訊產品與藥品等，對於 SDoC 之實施具備較大的需求與誘因。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十一、錯別字：</p> <p>P.1、第 10 行，歐美國加-改為歐美國家</p> <p>P.31、第 14 行，過境-改為國境</p> <p>P.33、第 2 行，過境-改為國境</p> <p>P.42、表格，重複”應接受”字眼，請刪</p> <p>P.76、最末行，歐美企業”會”仍會-刪除會字</p> <p>歐盟、歐體，請統一用法</p> <p>有錯用 SDOC 之處，請修改為 SDoC</p>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用字。
委員 C	一、本專案計畫可作為我國參考借鏡之用。	感謝委員意見。
	二、第五章為本案最重要精隨，後市場監督機制體系臺灣該如何做？且臺灣在監督分屬不同機制下，該如何調整？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於第四章「我國擴大實施 SDoC 可行性及配套措施分析」將針對我國體制進行檢討，根據不同改革幅度提出可行性分析與模式建議。
	三、從不同產品實施 SDoC 對產業（產品）競爭力來看是否有大影響，對臺灣如何做？	感謝委員意見，根據韓國主管機關之訪談內容顯示，產業（產品）競爭力之提升確實為韓國改革產品安全制度之重要因素之一。研究團隊後續將進一步蒐集我國產業意見，以評估實施 SDoC 對產業競爭力之影響程度。
	四、未來針對不同國家如何做才可對臺灣最有利？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最終會針對台灣雙邊談判策略與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團隊的分析與建議。
	五、臺灣未來如需法規修正應加考量(在現有情況下如何做) 調整最小化可達到績效。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意見針對整合程度進行分析，並分別整合程度、改革幅度提出可行性分析與模式建議。
委員 D	一、文獻探討部分，為瞭解目前國際間對採用 SDoC 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請增列 TPP 之可能內容，以掌握我國制度與國際趨勢之落差。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意見補充後續增列國際間對採用 SDoC 制度之趨勢說明。
	二、歐盟對外洽簽之 FTA，有無與韓歐盟 FTA 中類似之 SDoC 相關條文，並請列入研究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意見納入後續研究工作。
	三、報告中部分用字修正並請一致，如部「分」（部「份」為錯誤用法）。	感謝委員意見，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用字。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 與回覆彙整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委員 A	一、報告內容完整，應予以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
	二、臺韓制度比較應提出對臺 歐、臺美 FTA 談判之影響。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最後一章結論與政策建議，提出擴大我國面對歐美 FTA 談判下，實施 SDoC 之可能挑戰與方案。
	三、前面各章之重要發現與建議，應歸納於結論與建議乙章中。	感謝委員意見，參酌委員建議將各章之重要發現與建議，已歸納於本報告結論與建議一章中。
	四、計畫應力求提出改革我國產品安全體系的政策建議，如短、中長期的策略。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許多政策建議，均建議應於短期間內即開始推動。本研究團隊將於明年度在其他政府計畫中，協助繼續推動此方面制度之改革。
委員 B	一、執行單位對本專案研究，分析透徹並參訪相關單位，辦理說明會，綜整各方意見提出政策建議，具未來執行參考價值，本案應予以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
	二、本研究中提到訪談韓國產品安全協會，在執行後市場安全監督工作，可做為未來台灣發展借鏡。	感謝委員意見。
	三、專案研究中提到美國實施汽車產品 SDoC 之經驗，要求製造商必須針對負擔完全責任，這和國內目前發生相關問題時，可避免製造商把責任推給供應商，表示其也是受害者之情況發生。	感謝委員意見。
	四、實施 SDoC 可能對國內某些產業有正面效益，對某些產業有負面情況，建議未來後續研究時可就較重要產業個別研究以找出對我國產業最有利方向。同時如果實施 SDoC 立即影響到檢測制度及實驗室，未來如何在制度及人員調適或調動上做一調查，應一併在未來下一步研究中提出。	感謝委員意見，針對未來後市場監督人力需求問題，本報告建議可考量將檢驗工作或是調查工作委託其他檢測機構執行，並與產業公協會發展協力關係，緩解主管機關執行人力需求增加所產生的困難(詳請參照本報告最後一章結論與建議)。
	五、對產業廠商而言，可能未來會有虛假報告問題，這方面其實在電子產業之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研究中將納入考量。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清潔生產方面即有相關案例，在清潔生產強調廠商必須建立之自主管理機制，否則未來有可能面臨訂單取消、訂單轉廠、工廠停工甚至關廠之狀況，因此產業廠商不可輕忽。	
委員 C	一、本案多已依期中審查會意見修改，內容完整、值得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
	二、P39:加入韓國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的作法，由大韓商工會議所主導，主管機關、商工會議所、大型通路商間建立通報系統，未來政府可參考此一模式，除標檢局外，對於食品藥物管理署面對食安危機建構傳遞系統也有助益，可考慮跨部會建立此一共用資訊平台。	感謝委員意見。於本報告最後一章結論與建議，已提出相關建議。
	三、P108:登記制度或可稱登錄制度，台灣政府對於登錄制度常要求廠商提供過多資訊，或需要審查，例如化妝品、食品添加物將強制實施登錄制度，實際對廠商造成障礙，應特別強調做到不得妨礙或延遲產品進入市場之關鍵因素。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本報告政策建議。
	四、P118:與相關公協會建立協力關係構想很好，建議提供公協會更多授權性業務，以有效協力政府。例如，目前食品業部分，進出口公會正與食藥署研商，將 HACCP 課程授權公會辦理，以強化產業連結；標檢局未來廠商教育或其他強制性工作亦可授權公會配合。	感謝委員意見。於本報告最後一章結論與建議，已提出相關建議。
	五、P119:實施 SDoC 是我對外簽訂 FTA 工作的一環，根據經建會評估，台灣簽訂 FTA 的障礙除兩岸因素外，最重要的是國內無共識。因此建議將報告提供政府經貿決策單位參考(如行政院、經建會等)，在實施 SDoC 之前，期能做好產業調適、獲致國內共識。不管是簽訂 FTA，或是標檢局推動 SDoC，均需國內有共識，需加強與民間利害關係人、相關團體溝通，這部份需要推動及工作時間，而且是第一步非做不可的工作，請納入結論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已納入本報告政策建議。
	六、P123:贊同修改消保法，將地方安全責任回歸中央；以此次食安危機為例，	感謝委員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以及平日地方政府抽查的標準不一 看來，回歸中央管理事權統一、危機 一致，但目前政府組織，消保會組改 後偏向內部幕僚單位，需要再次改組 或提升其授權、資源，否則無法發揮 效果。有關通報、召回、矯正入法， 建議全盤考量，必須有配套措施，如 網路平台系統建構，否則僅會擾民、 增加廠商負擔。	
	七、錯別字： P9、SDOC，全改為 SDoC P117 倒數第 8 行，刪除“建立” P119 驗證，改為驗證 P121 結尾缺句號 P122 倒數第 10 行，探到，改回探“討”； 倒數第 2 行，刪“其”；倒數第 1 行，刪除“倘若”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修正 左列錯別字。
委員 D	一、本計畫以韓國經驗為例，對我國未來 推動 TBT 相關因應措施及國內檢驗制 度改進有相當助益，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意見。
	二、期末審查暨驗收會議簡報內容具參考 價值，建議將其納入研究計畫書「結 論與建議」內，以充實計畫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將期末 審查暨驗收會議簡報內容納入報告書 「結論與建議」。
	三、請就委員意見確實改正，並依契約書 內容規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 5 日內， 將改正後之成果報告書提送本局。	感謝委員意見。
委員 E	一、本局已公告將自 103 年 1 月 1 日將其 他鍵盤等 11 項商品改列 DoC(三組可 提供相關資料)，建議可納入報告 P.84 之內容。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將公 告改列 DoC 的 11 項商品納入報告 P.84 以及 P.88-90 內容。
	二、本次研究團隊曾拜訪韓國相關主管 機關，可否提供韓國在“風險評估”的 具體作法，俾作為本局未來政策規劃 之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於參訪時 確實針對本項問題向韓國 KATS 進 行了解，KATS 官員表示，韓國目前 仍處於個案風險評估的階段，其已 認識到有系統化風險評估之需求， 但尚未研擬出具體改革方向。此 外，KATS 表示其風險評估方法改革 可能參考的對象是日本與歐盟。因 此，韓國風險評估經驗尚不足以做 為我國參考之對象，風險評估方法 之研擬應進一步參酌其他國家(如日 本、歐盟)經驗。
	三、報告 P.104 提及臺韓相關罰則比較，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於相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p>建議其中“韓元”部份可提供匯率參考，以利讀者比較，另韓國於“電器用品安全法”訂有刑罰，可否提供我國商檢法是否納入刑罰之可行性之建議。</p>	<p>關罰則比較中納入匯率換算值。</p> <p>又關於商檢法納入刑罰部分，因 SDoC 乃屬於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一種，其功能在於事前確保產品符合強制性規格，為行政管理之一環，且產品尚未發生事故，加上連消費者保護法亦無「自由刑」，故建議仍宜維持罰鍰制度，而以刑法規範自由刑。</p>
	<p>四、目前本局指定實驗室仍未接受廠商自己實驗室申請，係因擔心業者自己實驗室之公正性，未來如何消除此疑慮，能擴大指定實驗室範圍，請提供建議。</p>	<p>感謝委員意見，基於我國廠商以中小企業為主，本報告並未建議放寬廠商自己實驗室，作為擴大指定實驗室承認。</p>
委員 F	<p>一、期末報告符合計畫規範要求。</p>	<p>感謝委員意見。</p>
	<p>二、韓國以大企業為主，既然要借鏡韓國經驗，也可加強著墨他們的中小企業之經驗，以供我國參考。</p>	<p>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團隊將於明年度在其他政府計畫中，繼續協助本議題研究，將視情形增加韓國中小企業經驗之瞭解。</p>
	<p>三、韓對違法行為有人身自由刑罰，是適用一般產品或是 SDoC 商品，兩者是否有所不同。</p>	<p>感謝委員意見，韓國電器用品安全法關於人身自由之刑罰，係一體適用於所有驗證方式，並未單獨針對 SDoC 加重其刑。</p>
	<p>四、韓對一般性產品安全義務，有關於有風險或瑕疵虞慮時是否有暫時下架機制，目前我國衛福部有相關規定，等詳細評估無安全虞慮再上架，韓國是否有類似法規。</p>	<p>感謝委員意見，韓國推行之不安全產品監控系統(UPSS)確實具備有暫時下架之機制，該系統在主管機關、銷售通路業者之間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將不安全商品直接傳遞給銷售端，促使不安全商品更快速地下架停止銷售。惟 UPSS 系統與我國制度存在三項主要差異：第一，在技術層面，UPSS 系統分享資訊對象除了零售商，還包括消費者；第二，UPSS 計畫整合了不同主管機關管轄之產品，解決了個別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資訊平台未能整合的問題；第三，UPSS 系統為產業自主管理措施，非屬政府機關之行政處分。(詳請參照第二章第三節之相關說明。)</p>
委員 G	<p>一、首先肯定研究團隊的努力，整份報告非常完整，我國與韓國實施 SDoC 的方式，市場監督的作法比較等，足使本局參考運用，為對於建議部分，似乎仍未脫離本局預想範圍。</p>	<p>感謝委員意見。</p>

審查委員意見		回覆或修正情形
	二、政策建議之一為合理運用廠商登記制度，本局曾就「事後登記」，提出建議案，惟未成形，研究團隊日後若有機會進一步繼續辦理相關探討時，可以加強這方面資料的蒐集、比較，並提出建議。	感謝委員意見。
	三、報告 P.82 表 10 內容，尚未包含化工類產品，以及最高風險的模式二+模式七，建議補強。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於表 10 增列模式二+模式七產品類別，以及化工類產品。

附錄四 韓國訪談會議記錄

一、科技標準局(KATS)訪談記錄

會議時間：2013年5月21日下午15時30分

會議地點：科技標準局(KATS)

受訪人：電子電信產品安全課 Kim Wonseok, 安全品質政策課
Bae Jin Han, 電氣通信製品安全課 Won Seok Kim,
國際標準協力課 Jun Jong Yoon

與會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研究員、王煜翔輔佐研究員

訪談內容：

Q1: 韓國近年間因 F T A 義務，在商品強制檢驗制度的重要改革有哪些？政府在實施前做了哪些準備與評估工作？

A1: 為確保產品製造、使用之安全性，KATS 同時負責管理產品上市前的強制性驗證制度以及後市場監督工作。根據《質量經營及工業品安全管理法》與《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之授權，主要負責管理工業產品與電機電子產品(包括家用電器與資通訊產品)的強制性安全驗證體系。另一方面，在 2010 年通過《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為韓國現階段後市場監督的主要法源，基本法隨即在 2011 年開始實施。KATS 作為該法授權之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執行產品後市場監督工作，包括：召回瑕疵產品、市場檢查、商品事故調查、強制通報等。

KATS 針對其所監管安全性驗證，分別在 2009 年以及 2012 年陸續將自律安全確認與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二種驗證方式導入強制驗證體系中。因此，現行 KATS 所管理的產品安全性強制驗證依其產品風險程度分為 1) 安全驗證 (Safety Certification System)、2) 自律安全確認 (Self Regulatory Confirmation) 以及 3)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 (Suppliers Declaration Conformity)

等三種不同的驗證方式。

- 安全驗證自 2000 年起開始實施，主要適用於風險較高的產品類別實施上市前產品安全標準之測試與工廠檢查，工業品的製造業者或海外製造業者(包括代理人)應在產品出庫前或通關前分型號通過產品安全性測試與工廠審查，證明產品的安全性。目前計有 14 項工業產品(如家具、家用品)、53 項電機電子產品公告適用安全驗證。
- 韓國自 2009 年 1 月起開始實施自律安全確認制度，針對部分安全性疑慮較低的產品，只要產品在安全試驗機關進行產品測試(安全性，電磁兼容性測試)且得到確認，進行申告後就能夠銷售，而無需進行工廠審查。如 AV 類產品、部分辦公電器用品都屬於危害性比較低的產品，所以歸入自律安全確認申告對象產品。目前計有 47 項工業產品、93 項電機電子產品公告適用自律安全確認制度。
- 韓國目前針對 30 項工業產品(家具、家用品)實施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上市銷售前不需經過安全試驗機關進行產品測試或工廠檢查，但製造商仍應確保產品符合相關強制性安全標準。此外，KATS 自 2012 年 1 月起電機電子產品納入適用供應者符合性聲明，主要涵蓋 20 項視聽產品、11 項事務型電子產品以及 2 項家用電器。

韓國進一步針對特定族群加強產品檢測項目，例如訂定防止兒童使用之包裝規範，公告部分供兒童使用之產品其包裝材料應有嚴格之包裝及材料的規範，以防止 5 歲以下幼童吸吮或吸入。

韓國於 2010 年 2 月公布實施《消費品安全基本法》，一方面，將商品安全的涵蓋範圍由工業產品進一步擴及所有消費品；另一方面，將原本歸屬於地方政府的消費品安全權責劃歸中央政府，並要求政府整合成立商品安全協會(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此一變革進一步充實中央主管機關權力、監督措施、製造商責任等相關法令依據。

上述變革都是韓國政府既定的政策，在確保產品安全性的前提下逐步擴大適用 SDoC 以及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政府會作出這樣的政策決定有兩項重要因素：首先，著眼於 SDoC 的實施成為普遍趨勢，政府認為加速驗證制度與世界接軌，將有利於提升韓國產業的競爭力；其次，近年間韓國大型量販業者逐漸成為零售市場的主力，銷售端的轉變促使政府亟思加強企業自主管理與後市場監督的制度完整性。

換言之，在簽訂歐韓 FTA、美韓 FTA 之前，韓國政府即已確立此一政策方向。自 2012 年 1 月起納入適用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的 33 項電機電子產品，是經過 KATS 逐一評估其危害性、可行性後所挑選出來的。面對 FTA 的要求，KATS 仍是秉持相同的評估方法，經過評估完成之後，將原先公告適用自律安全確認的產品變更納入適用 SDoC。

Q2: 歐韓 FTA 簽訂之後對韓國強制驗證制度帶來了哪些重要的改變?

A2: FTA 的義務要求與韓國的政策方向是一致的，即逐步減少產品上市前的檢驗要求，逐步加強產品上市後的安全性監督工作。

韓國在 2011 年修法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加以分離。自 2012 年起，KATS 及廣播通訊委員會(KCC)掌管的強制性驗證將依測試領域(安全性與電磁相容性)進行區分，KATS 根據《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把家用電器與資通訊產品（有線和無線）的安全性驗證部分劃分出來單獨管理，而 KCC 則負責管理家用電器與通訊產品（有線和無線）的電磁相容性部分。

實施初期，KATS 僅負責電器安全驗證，KCC 則負責電器用品及廣播及通訊設備之電磁相容性驗證。原先由 KCC 主管之 185 項廣播及通訊設備增加到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的範圍，其中 74 項有線通訊產品自 2012 年起由 KATS 一併監管其安全性驗證，其餘無線通訊產品則容留一年評估期，逐項評估是否納入電氣用品安全管理法。在評估期屆滿後，經認定應納入實施安

全性驗證管理的無線通訊產品會在 2013 年予以公告。

Q3: 在《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立法背景為何？試請簡述基本法帶來哪些重要變革？韓國當初是參考那一個國家的立法？

A3: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立法背景主要涉及兩個層面，在基本法立法前，產品上市後的安全性監督工作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其執行成效一直以來為社會大眾詬病。同時，又為了補足《消費者保護法》在規範產品責任上的不足，促使韓國另外制定《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在立法之初，韓國主要是參考日本跟美國的立法例來制定的。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所適用的消費產品，係指任何物品、組件或附件之最終用途係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基本法進一步將特定產品的後市場監督劃歸各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執行，例如：藥品與食品由韓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KFDA) 負責。而除了特定產品以外的所有消費品則交由 KATS 負責執行。

基本法之實施為韓國後市場監督工作導入下列重要變革：

- 政府必須制定以三年為一期之消費品安全管理計畫
-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市面上流通之消費品實施市場檢查
- 授予主管機關對企業經營者發出召回建議與召回命令之權力
- 設置了企業經營者強制性通報義務、員工舉發條款以及資訊說明等義務規定
- 授權政府建立消費品安全資訊網絡、消費品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傳、支持消費品安全研究、推動與消費品安全相關機構之合作、推動國際合作以及設立韓國消費品安全協會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的制定對於原有的通報系統也產生了強化的效

果。在基本法尚未制定前，根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僅有消防局、醫療院所、學校等指定機構負有商品事故資訊的強制性通報義務，指定機構應將商品事故資訊向消費者保護院(Korea Consumer Agency, KCA)提出通報。《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實施後，要求企業經營者如果發現其產品存在嚴重瑕疵，以致對消費者生命、身體或財產產生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企業經營者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此一瑕疵資訊，並實施召回。此外，提出通報的企業經營者後續應進一步產品實施召回、矯正措施之相關紀錄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Q4: 韓國政府是否已經針對調查程序中所使用的風險評估擬定出一套方法學?

A4: 針對產品風險評估方法，韓國目前仍處於個案風險評估的階段。我們已認識到有系統化風險評估之需求，但尚未研擬出具體改革方向。有鑑於此，我們有注意到歐盟跟日本一直致力於研擬風險評估的方法學，但目前尚未研擬出風險評估方法的具體調整方向，故現階段仍是在個案中發展風險評估方法。

Q5: KATS 現階段是否考慮進一步採取其他配套措施? 未來的工作方向為何?

A5: 首先，韓國政府為了在《消費品安全基本法》的規範架構下進一步強化通報義務，甫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開始實施跨境通報義務，進一步要求製造商或進口商針對境外實施召回的情況，亦負有通報義務。例如，韓國電視製造商所製造的電視產品除了在國內銷售亦出口到美國，若是電視產品於美國境內發生問題，而由進口商實施召回的時候，為了加強與美國的跨境通報義務，韓國政府將進一步要求韓國製造商必須將召回相關資訊向韓國政府進行通報。

其次，韓國為了更快速地針對不安全商品採取應變措施，進一步在主管機關、大韓商工會議所(性質上類似我國工業總會)以及大型銷售通路業者之間建立即時通報系統，將不安全商品直接傳遞給銷售端，促使不安全商品更

快速地下架停止銷售。本計畫是相中大韓商工會議基於整合國內產品流通販售資訊所建置的 KorEANet 資訊平台，內含多達 130 萬筆進口商與製造商供銷給通路業者的產品資訊。主管機關(如:KATS 或是 KFDA)在獲知商品存在瑕疵或危害時，會將測試結果傳送給大韓商工會議所，大韓商工會議所再透過 KorEANet 資訊平台通知銷售通路業者。至此，業者會進一步根據其所獲悉的資訊，決定是否將該項產品下架停止銷售。

Q6: 韓國擴大實施 SDoC，是否針對邊境查驗工作做出相應的調整?

A6: 公告適用 SDoC 的產品對於本地製造或是外國進口產品均一視同仁，同時，也不會針對原產國風險高低來加以區別。韓國海關針對貨品進口所實施的邊境查驗工作只有核對驗證證書，並不會進行抽樣檢驗。因此，政府並未針對邊境查驗工作做出相應的調整。

韓國針對進口產品發生問題的應變方式，主要是以派員前往當地調查來應變，僅有在極少數的情況會評估是否調整驗證方式。

Q7: 試請說明韓國政府如何評估個別產品是否納入適用 SDoC?

A7: 一般而言，KATS 在審酌個別產品是否納入適用 SDoC 的程序中，通常會將民眾申訴案件的數量、產品存在瑕疵的比率、屬於人工產製或機械化產製等三項因素納入考量，綜合判斷該項產品的危害性與可行性。

二、國立電波研究院(RRA)訪談記錄

會議時間：2013年5月22日上午10時00分

會議地點：國立電波研究院

受訪人：國際標準課 Nam-ho Choi

與會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研究員、王煜翔輔佐研究員

訪談內容：

Q1: 韓國近年間因 F T A 義務，在商品強制檢驗制度的重要改革有哪些？政府在實施前做了哪些準備與評估工作？

A1: 針對電磁相同性的部分，韓國政府因應 FTA 的要求做出了兩項重要變革，一是改變電磁相容性的上市前驗證制度，大幅採用 SDoC，二是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加以分離。

在 2011 年修法前，韓國政府對於電磁相容性驗證採用型式認證制度。修法後，現行《電波法》將電磁相同性的驗證方式調整為下列三種符合性聲明的驗證方式：(1) 符合性驗證、(2) 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3) 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其中，後兩者驗證方式的納入，顯示電磁相容性的驗證將朝向實施 SDoC 的方向進行。

在 2011 年，韓國修法將電機電子產品的安全性和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的監管加以分離。修法前，驗證制度的監管是以產品類別來區分，韓國科技標準局(KATS)主管電器用品之安全，廣播及通訊產品則由韓國通訊委員會(KCC)主管。不過，當科技發展及新技術產品持續被製造出來後，其導致如重複驗證及重複收費等問題。因此，實施新制後，KATS 及 KCC 所負責的安全管理制度改以驗證項目來區分。

Q2: 可否進一步說明 FTA 電機電子附件對韓國電磁相容性驗證制度帶來了哪些重要改變？

A2: 歐韓 FTA 包含電機電子產品的測試報告相互承認，根據相互承認的要求，歐盟的試驗室必須先到韓國申告成為指定試驗室後，該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才會被韓國驗證機構所接受，目前已經 300 家歐盟試驗室已經向韓國政府申告成為指定實驗室。

歐韓 FTA 並未限制韓國政府必須一律採行 SDOC 此一驗證方式，在文件中給予韓國政府有三種措施選項，分別為：SDoC、IECEE 驗證體系以及測試報告相互承認(第一階段 MRA)。隨之，韓國政府可以就上述選項所做成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歐盟。在 FTA 簽訂後，韓國告知歐盟 KATS 所主管的安全性部分將採 IECEE 驗證體系，而 RRA 主管的電磁相容性部分則採用測試報告相互承認。

Q3: 目前 SDoC 主要適用於那些電機電子產品的電磁相容性驗證？

A3: 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方式公告於 RRA Notice No. 2011-02.，分別以附表方式列載適用 1)符合性驗證、2)經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性、3)在廠自我測試符合性的產品。

Q4:韓國在 2011 年推動上述驗證制度的變革，其主要理由為何？

A4: 為了刺激出口，韓國自 2000 年起積極推動簽訂 FTA 的政策，爾後在與歐盟進行 FTA 談判的時候，在電機電子產品的驗證制度領域面臨歐盟較大的關切，因此，韓國必須做出相關變革來促使 FTA 政策能夠順利推展。另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與世界接軌，韓國政府與其他國家簽署 MRA 的時候，時常遭受其他國家關切韓國獨特的事前檢驗制度，因此，韓國政府一直希望能夠擺脫舊法承襲日本濃厚的事前檢驗色彩，因此，韓國政府進一步參考歐盟與美國的作法，推動上述驗證制度的變革。

Q5: 韓國是否有針對新制推行後的效益進行評估?

A5: 目前較為顯著的改變是相互承認協議的談判較為簡單。過去，外國普遍認為為韓國維持了一個獨特的產品事前檢驗制度。改革後，韓國採取了與其他國家較為相近的制度，促使兩國之間較易於達成相互承認協議。

Q6: 產業、檢測業者及消費者團體對新制推行的反應為何?

A6: 在新制推動的過程中，主要意見來自於製造業組成的諮詢團體，它們認為新制太複雜，產品的驗證必須直接向 RRA 提出申請，可能出於業者不喜歡與 KATS、RRA 等政府機關打交道。然而，新制賦予驗證合格的效力可以持續五年，從檢驗成本的角度觀察是極為有幫助的。

Q7: 就您了解，目前有多少業者在電磁相容性部分使用自我驗證?

A7: 並不多，即便是像三星這樣自行擁有測試實驗室的大企業，也都很難完全具備自我驗證能力，理由很簡單，因為三星製造的產品太多，其測試能力無法趕上製造能力。因此，許多業者還是寧可將產品送交第三方實驗室做測試。目前韓國的第三方實驗室多是以公共機構、財團法人的形式設立。

Q8: 政府推動新制是否對 RRA 的運作造成影響，例如人力、經費的需求增加?

A8: 並未造成影響。

三、產品安全協會 (KPSA)訪談記錄

會議時間：2013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產品安全協會

受訪人：代理部長 Kyung Youn Min

與會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研究員、顏慧欣副研究員、王煜翔
輔佐研究員

Q1： 試請說明韓國產品安全協會的主要功能為何？

A1： 為了改善地方政府執行產品安全工作成效不彰的問題，《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制定後將產品上市後的安全性監督工作交給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當時，主管機關 KATS 必須依法設立產品安全協會，檢視各地方 17 個產品安全協會的工作績效，以韓國電機產品安全協會的績效最佳。因此，將韓國電機產品安全協會改制為產品安全協會，負責全國性的產品安全監督、調查工作。

產品安全協會主要職能是負責後市場監督的工作，確保市售流通的產品為驗證合格、無瑕疵的。基於此一目的，產品安全協會會派監視人員去市場上購取樣品，交由委託試驗室進行測試。

改制後大幅提高了產品安全協會的人力需求，前後增加了約一百五十名人員，除此之外，產品安全協會還會將部分業務(例如，檢驗測試)外包給其他廠商來進行。

Q2： 電機產品安全協會改制前的功能為何？

A2： 改制前韓國產品安全問題的處置工作是市級、道級地方政府來執行，察知產品不安全的資訊來源很多，一旦獲悉特定產品存在安全問題，就會通知製造商所在地方政府作進一步處置，決定採行哪一種處置措施是地方政府的固有權力，中央政府無權干涉。惟這樣的運作機制下出現三項主要問題：一是地方政府人情包袱，二是地方政府職員的法律專業不足，三是地方政府部

門移動調動頻繁，不易做出適當、快速的處置。因此，這些原因促使中央政府思考將全國性的產品安全工作交給電機產品安全協會。因此，2011 改制後，產品安全協會除了負責原有的電機電子產品，還加上所有工業產品。

Q3：產品安全協會在召回程序中主要負責那一個環節？

A3：除了主動調查市售產品的安全性外，在已經獲悉產品存在安全性問題的情況，主管機關要求廠商實施召回，後續將由產品安全協會進一步調查召回與矯正措施的實施成效。在調查程序中，廠商會將出貨清單提供給產品安全協會進行調查，產品安全協會內部會設定召回率的基準，隨著時間會慢慢地提高，如果在個別案件中召回率能夠達到基準，便不會依法對廠商開罰。一般來說，產品安全協會會透過 1)網路銷售調查、2)銷售後監督以及 3)廠商訪視調查等三種途徑，檢視召回情況。

Q4：韓國近年間因 F T A 義務，在商品強制檢驗制度做出相當程度的改革，對韓國社會、消費者、業者之影響及反應為何？

A4：從韓國談判簽署 FTA 的經驗顯示，商品驗證制度議題一直是各對手國相當重要議題，除了美韓 FTA 並未將電機電子產品與工業產品的驗證制度納入 FTA 義務項目中，在與其他國家的談判中時常會碰到這個議題。以韓日 FTA 談判為例，目前雙方已經正在進行第五回合談判，但迫使本次談判觸礁的主要原因，就是雙方對於強制性驗證產品項目的意見存在較大的歧異。而 2006 年韓國與新加坡簽署的 FTA 當中也加入的電機電子產品的相互承認協議，其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專章下另外訂定通訊產品與電器產品等兩項附件。

Q5: FTA 生效之後，對於韓國產品安全是否產生變化？

A5: 近年間，韓國一般民眾對於產品安全的意識明顯地提高了，因此，政府的政策也必須跟著安全意識作出相應的調整，這部分的變化應該與 FTA 的簽署生效無關。

此外，韓國產品安全性隨著技術的進步越來越好，但民眾針對產品安全提出申訴的案件數卻不減反增，本協會認為這樣子的變化也是跟一般民眾產品安全意識提高有關。

Q6:韓國強制驗證制度對於進口產品的要求是否有所不同？

A6: 針對安全驗證的產品，由於安全疑慮較高，通過驗證後仍須定期進行產品測試與工廠檢查；針對自我安全確認的產品，僅需定期進行產品測試；針對實施 SDoC 的產品，仍是由製造業者自行檢測產品的安全性，並備置相關資料供日後查驗。因此，實施 SDoC 的產品可以直接標上 KC 標章進口到韓國，但日後若是經市場檢查發現存在問題，主管機關便會要求查驗廠商自行檢測的相關資料，若經調查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會依法開罰。

Q7:產品安全協會在確認特定產品存在安全性問題的情況下，是否會在邊境措施上作出相應的調整？

A7: 原則上，韓國並未針對進口產品實施邊境抽驗措施，因為政府認為邊境抽驗會導致通關上的嚴重延遲。只有在主管機關獲悉相關資訊足以認定該批產品有害性高的情況，才會通知海關針對該批產品通關時加強查驗。例如：本協會曾接獲通報，指出目前正有一批中國製充電器正運往仁川機場，該批貨品為不合格產製品，本協會便會通知海關針對該批產品通關時加強查驗。所謂加強查驗指的是仔細檢視通關所需各類文件與貨品是否相符，包括驗證文件，但不會實施抽樣測試。

Q8: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實施後，產業界、消費者各界是否有針對哪一個部分提出意見？

A8: 消費品安全基本法對產業界最大的影響是召回機制的相關規範，這部分是產業界在實施後比較關注的焦點。目前韓國正在考慮納入的配套措施是跨國通報系統的建立，例如:與美國商品安全通報系統進行合作，在美國針對中國進口產品實施召回的時候，美國會將相關資訊提供給韓國，韓國將依此資訊啟動召回機制。

四、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Korea Testing Laboratory) 訪談記錄

會議時間：2013 年 05 月 24 日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韓國測試實驗室

受訪人：國際協力課 Ki-Seuk LEE, 驗證及檢測中心主任 Jae-Hee KIM

與會人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淳副研究員、顏慧欣副研究員、王煜翔
輔佐研究員

Q1： 試請說明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的主要業務項目為何？

A1： 韓國產業技術檢測院成立於 1966 年，政府當初成立的目的是為了提高產業技術而設立驗證機構，目前已經和 35 個國家 67 個測試驗證機構簽訂了備忘錄，以獲得海外規格認證，提供各種安全及品質驗證、工廠檢查、資訊、技術教育等支援。同時，KTL 於 1992 年成為 IECEE- CB Scheme 的會員，在 9 個領域 43 個規格獲得 IECEE 所承認的驗證機構。

KTL 的測試驗證業務主要涵蓋電子通訊產品、升降設備、能源設備、環境污染物質的測定和醫療器材等產品。KTL 擁有針對電子通訊產品和零件的安全性、電磁波等項目進行國際標準的測試能力。同時，KTL 為韓國國內唯一被指定為醫療器材全品項測試機構、醫療器械 GMP 審查機構、醫療器械技術文件審查機關，提供對醫療器材的綜合性服務。

Q2： 韓國實施 SDOC 之後，對於 KTL 的業務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

A2： 在實施 SDoC 之前，每年 KTL 在電機電子產品領域大約能夠承接到 100 件委託測試的案件，但在實施 SDoC 之後立刻驟降到每年平均 10 件。KTL 認為案件驟減的理由是歐美企業與韓國企業的企業文化存在差異，易言之，即便實施 SDoC，企業仍應實施安全性驗證，仍依法備置自我安全驗證的相關資料，歐美企業通常會確實執行上述義務。在考量到測試驗證能力的情況下，歐美企業會仍會將產品送交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安全性測試，但韓國企

業有時候會心存僥倖。

KTL 每年測試業務約有一萬件之譜，電機電子產品委託測試案件的銳減並不會對 KTL 營運上造成嚴重影響。

Q3: 實施至今，請問有無觀察到對檢測業及消費者實際的影響？

A3: 韓國政府定期會公布產品安全驗證不合格的報告，自 SDoC 實施以後，驗證不合格的件數大幅下降，主要的原因是適用 SDoC 的產品不再需要強制送檢。此外，大賣場對於適用 SDoC 的產品也不會要求製造商提供第三方驗證證書。

從產品事故的發生件數觀察，自 SDoC 實施以後，產品事故的發生件數並沒有顯著的增加。

附錄五 安全性驗證產品項目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1. 電線與電力線	電線，電纜與纜線
2. 電器用品之開關	甲、 開關 乙、 電磁開關(電壓為等於或低於 300 安培)
	註：不包括機械或儀器上具特殊構造之開關，或防爆器開關。
3. 電力電容器與濾波器	電容器與濾波器
	註：適用於等於或低於 100 赫
4. 電設備組件與連接組件	電設備組件與連接組件
	註：不包括防爆器
5. 保護電器用品之組件	甲、 保險絲與保險絲座 乙、 斷路器
6. 絕緣變壓器	變壓器與電壓調整器
	註：適用於等於或低於 5 千伏安，不包括特殊構造之儀器
7. 電器用品	甲、 電動清潔器(包括蒸汽清潔器與蒸汽解凍機) 乙、 電熨斗與電壓壓床 丙、 洗碗機與烘碗機 丁、 廚房用加熱器 戊、 電洗衣機與脫水機(供洗衣服或衣料用) 己、 髮型設計設備 庚、 電保溫器與電加熱箱(具備對食物或碗盤保溫之功能) 辛、 廚房用電動機電器用品(電動機) 壬、 電液態加熱機 癸、 電熱毯與電熱墊，電熱床 11、 電燒刀，足部保暖機 12、 電熱水器 13、 電冷卻器與冰箱(電動機) 14、 微波爐(300 百萬赫至 30 吉赫) 15、 家用電縫紉機 16、 充電器 17、 電烘乾機(衣服用) 18、 具球狀體加熱器之加熱電器用品 19、 電動按摩機 20、 空調與除濕機 21、 流體泵(包括安裝過濾器之泵浦，適用於液態溫度等於或小於 90°C；不包含真空泵，油泵，砂泵，與特殊構造之儀器) 22、 電加熱器 23、 桑拿設備 24、 寵物電子項圈 25、 泡沫製造機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26、 電除蟲機 27、 電動浴缸 28、 空氣淨化機 29、 自動販賣機(至少安裝下列之一，電加熱器具，冷卻器，放電燈或液體儲存空間) 30、 風扇，抽油煙機 31、 浴室用電器用品 32、 增濕器 33、 電動噴霧器 34、 電動滅菌器 35、 廢棄物 36、 濕毛巾滾捲機與包覆機 37、 其他類似於 A 至 GG 項之機器
	註：適用於電壓等於或小於 10 千瓦之產品，不包括下列之情況： 1. 防爆器； 2. 根據「醫療器材法」(Medical Device Law)第 2(1)條中所適用之醫療器材，電熱墊，電艾治療設備，臉部三溫暖設備，紅外線/紫外線皮膚治療器材，電動按摩機，電動蒸汽三溫暖設備，半式浴缸與全身浴缸。
8. 機器工具	動力工具(註：適用於電壓等於或低於 1.5 千瓦)
9. 聲音-影像用品	(無次項)
10. 資訊與辦公室機器	甲、 影印機(光源動力等於或低於 1.2 千瓦) 乙、 直流電源(容量等於或低於 10 千伏安，包括部分直流電單位與供行動電話使用) 丙、 不斷電系統(容量等於或低於 10 千安伏) 丁、 塗料儀器 戊、 其他類似 A 至 E 之機器 (註：不包括特殊構造之機器或裝備。)
11. 照明設備	甲、 燈座 乙、 一般照明設備 丙、 壓載穩定器與電燈控制器 丁、 具壓載穩定器之燈器
12. 直流電源或與衝動器連接使用之電器用品	甲、 電熱毯與電熱墊 乙、 電除蟲機 丙、 電熱毯與電熱墊，電熱床 丁、 電燒刀，足部保暖機

附錄六 自律安全確認產品項目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1. 電線與電力線	(無次項)
2. 電器用品之開關	電器用品之控制裝置
	註：不包括機械或儀器上具特殊構造之開關，或防爆器開關。
3. 電力電容器與濾波器	(無次項)
4. 電設備組件與連接組件	(無次項)
5. 保護電器用品之組件	(無次項)
6. 絕緣變壓器	A. 高頻熔接機 B. 電容接機 (註：適用於容量等於或低於 5 千安伏，不包括機械或儀器上具特殊構造之開關。)
7. 電器用品	A. 水果削皮器 B. 馬鈴薯削皮器 C. 電動洗米機 D. 電動麵包削片機 E. 電動融化機 F. 寵物清洗機 G. 美容設備 H. 酒精熟成機 I. 電子時鐘 J. 紫外線保護機 K. 電動椅與電動床 L. 壓縮機 M. 電熱水墊 N. 口腔清潔機 O. 電動噴水池 P. 放映機 Q. 昆蟲控制器 R. 電氣除塵器 S. 泵 T. 自動服務機 U. 電動氣窗連 V. 風機盤管機組 W. 再回收廢熱之通風設備 X. 遊戲裝置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Y. 電動捲式螢幕 Z. 電薰蒸設備 AA. 供水冷凍防護 BB. 除棉機 CC. 氧離子製造機 DD. 電動淨水機 EE. 超音波清洗機 FF. 芽與豆類栽植機 GG. 電動門鎖 HH. 電動健康設備 II. 電動車充電器 JJ. 其他類似 A 至 II 之機器
	註：適用於輸入電壓等於或小於 10 千瓦，不包括下列之產品： 1. 防爆裝置 2. 根據「醫療器材法」(Medical Device Law)第 2(1)條中所適用之醫療器材，電熱墊，電艾治療設備，臉部三溫暖設備，紅外線/紫外線皮膚治療器材，電動按摩機，電動蒸汽三溫暖設備，半式浴缸與全身浴缸。
8. 機器工具	(無次項)
9. 聲音-影像用品	A. 電視接收器 B. 編輯器 C. 光碟機 D. 擴音器 E. 聲頻系統 F. 電儀表 G. 電動遊戲設備 H. 電視投影機 I. 音頻處理機 J. 聲音與影像分配器 K. 視訊傳送器 L. 影像處理器 M. 音聲與影響學習設備 N. 其他與上述相類似之機器 (註：不包括特殊構造之機器或裝備。)
10. 資訊與辦公室機器	A. 螢幕 B. 列印機(不包括條碼，收據，銀行存摺，繪圖器，標籤，及僅供圖形使用) C. 投影機 D. 碎紙機 E. 打孔機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F. 切割機 G. 包紮機 H. 影像輸出機 I. 3D 影像設備 J. 公共付費電話 K. 具話筒之傳真機 L. 具話筒裝置之終端 M. 信用卡機 N. 具特殊數據機之終端(金融，資訊檢索，自動提款機) O. 電腦電力供給機 P. 數位電視 Q. 行動定位服務無線裝置 R. 遙控播放機器 S. 其他類似 A 至 R 之機器 (註：不包括特殊構造之機器或裝備。)
11. 照明設備	A. 螢光啟動器 B. 白熾燈泡 C. 放電燈 D. 其他照明設備 E. 其他燈泡
12. 直流電源或與衝動器連接使用之電器用品	A. 電池槽(僅供充電使用) B. 筆記型電腦(包括平板電腦)

附錄七 供應者符合性聲明產品項目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1. 電線與電力線	(無次項)
2. 電器用品之開關	(無次項)
3. 電力電容器與濾波器	(無次項)
4. 電設備組件與連接組件	(無次項)
5. 保護電器用品之組件	(無次項)
6. 絕緣變壓器	(無次項)
7. 電器用品	(無次項)
8. 機器工具	(無次項)
9. 聲音-影像用品	A. 錄影帶播放機 B. 錄影攝影機 C. 調諧器 D. 無線電接收機 E. 接收機 F. 錄音機 G. 聲音播放機 H. 衛星廣播機收機 I. 視訊電話 J. 音頻控制器 K. 訊號轉號器 L. 壓縮閘閥 M. 電子時鐘 N. 閉路電視攝影機 O. 影像接收機與轉換機 P. 視訊紀錄器 Q. 聲視訊號接收機 R. 有線電視播放接收機 S. 轉盤 T. 模組評分 註：不包括特殊構造之機器或裝備。
10. 資訊與辦公室機器	A. 掃描機 B. 數鈔機 C. 電秤 D. 收銀機 E. 語言練習機器 F. 電動黑板 G. 點幣機 H. 電動打字機 I. 電洞消磁器 J. 大眾運輸卡片加值機 K. 售票機

產品分類	產品項目
	L. 無線電資料通訊 M. 無線電聲音傳輸 N. 網路多媒體廣播定位裝置 O. 有線廣播終端設備 P. 數位頻率轉換裝置 Q. A/D & D/A 訊號轉換裝置 R. 地波電視廣播裝置 S. 切割機 T. 影像投影機 U. 立體聲成像器 (註：不包括特殊構造之機器或裝備。)
11. 照明設備	(無次項)
12. 直流電源或與衝動器連接使用之電器用品	A. 空氣清淨機 B. 可充電式電力工具 C. 行動電話，智慧型電話，TRS 行動電話，移動式無線電裝置

附錄八 我國擴大「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 適用範圍與後市場監督機制之可行性座談會

一、北部產官學座談會

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點

地點：標準檢驗局台北總局

會議內容：

工業總會

- (1) 就產業界而言，如何運用 SDoC 而降低出口成本是我們關心的重點。若是以競爭力來加以考量，則必須著眼於我國產業的出口市場，進一步探究推動 SDoC 的政策是否可以促使更多國家接受我國產品。
- (2) 現行制度下，實施 SDoC 的產品品項集中在電機電子類產品，但如果進一步擴大實施 SDoC 是因為 FTA 而改變其監管機制，則我國後市場監督機制是否可以到位，就是必須考量的問題，包括:是否能夠建立完善的後市場監督機制來把關產品安全? 中央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分工都應該進一步釐清。
- (3) 在後市場分析提及外國建立產品風險資料庫的經驗，這部分還有很多細節是需要討論的，包括:廠商風險資料庫需長期管理，該由何者負責? 如何規範、教育消費者與供應商等問題。
- (4) 此外，儘管韓國與我國在出口品項上有部分相同，但這邊必須要提出一點台灣與韓國在國情上有顯著不同的地方，就是韓國廠商以大型企

業為主，而我國則是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兩國在供應商與通路型態上互有見異，此一條件差異應該適當納入後續研究之評估。

台北市電器公會:

- (1) 在推動落實貿易自由化的政策上，台灣需加緊腳步。相關配套措施廠商若有執行上的困難，政府應該及早發現並協助解決難題。國外產品附具國外實驗室證明無法在台灣適用，形成一種貿易障礙。反之，台灣實驗室出具的報告是否能廣泛為國外所接受，如何把 MRA 相互承認機制彼此串聯起來，這些問題點都是政府在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時必須要進一步考量了。

塑膠工業協會:

- (1) 目前塑膠工業方面主要是關注在食品安全的部分，協會目前正與食品衛生管理局針對食品容器推動自主管理的計畫，無論進口商、通路商製造商都需要進行登錄。建議在後續研究中應針對韓國工業產品實施 SDoC 的品項詳加確認。

電子電機公會：

- (1) 從貿易自由化的策略考量，我國各項制度與國際接軌的工作勢在必行。
- (2) 站在進出口業者的角度，產業主要的關切是盡量降低進出口成本、避免進出口產品的重複檢測，尤其是針對產品生命週期短、需要快速進入市場的產業，需求更是迫切。
- (3) 配套措施應該妥善規劃，考量到我國廠商多數以中小企業為主，未來在規畫後市場監督時，應評估是否簡化市場抽測的作業，降低廠商的負擔，使其易於配合執行方能提高制度可行性。

敦吉科技

- (1) 從本公司處理 SDoC 案件的經驗來觀察，目前制度在執行上比較常見的問題點是測試報告與實際進口產品有差異，特別容易發生在進口量相對比較小的中小企業客戶身上。一種情況是進口商為了拿到 SDoC 所應備置之相關文件，轉而要求測試實驗室與其配合；另一種情況是產品存在系列型號或系列差異，使得後續進口產品在技術規格上與當初提出 SDoC 申請之產品有所不同。這些問題都可能導致後市場監督的執行問題，包括：產品經市場檢查發現有規格不符的問題時，主管機關標準檢驗局有時候也會向檢測機構進行詢問，但測試機構對於後續進口產品在技術規格上的差異問題也很難加以掌控。針對文件資料差異的問題，必須依據標檢局所採取的管控方法而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式。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 (1) 在研討我國是否應擴大實施 SDoC 時，應該先考量現行檢測制度是否有缺失，第二個層面才是增加產品出口競爭力的考量。有鑑於此，政府必須先釐清我國推動 SDoC 的原因為何？是否因國內檢驗制度太嚴格而導致產品上市的阻礙？消費者是否需要上市前檢驗之保護？廠商是否能夠真正受惠於 SDoC 之推動？
- (2) 其次，主管機關必須思考實驗室報告承認的問題，對於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所附具之實驗室報告，應採取接受國際間所有報告的模式，抑或是僅限於承認已與我國簽署 MRA 之國家。對此，研究團隊應針對推動的程度進行較為詳盡的評估。
- (3) 再者，虛假報告的問題一直是主管機關莫大的困擾，這方面必需完全仰賴後市場方面的把關。虛假報告的態樣相當多，大致可以區分為製造商自己作假抑或測試實驗室協助製作兩種主要情況。根據泰國方面所提供的經驗，泰國在電信產品方面執行 SDoC 的程度相當高，然而，泰

國政府進一步針對自我宣告文件的真實性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其虛假報告的比例高達 80%。因此，美國已經開始思考透過實驗室認證機制的手段來解決虛假報告的問題，是否接受報告的判斷標準將從原有的一概接受，調整為經認證實驗室所出具的報告才會被接受。因此，我國再進一步擴大時 SDoC 與後市場配套機制完成前，關於虛假報告的解決方案仍有待進一步思考。

- (4) 自 2013 年四月起，基於韓國政府再造工作，將電磁相容性、無線射頻(RF)與電子通訊之法定權責單位，由國家通訊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改為新成立之科學、資訊通信技術暨未來規劃部(Ministry of Science, ICT & Future Planning , MSIP)。原先隸屬於 KCC 負責執行驗證工作之國家電波研究院(RRA)亦隨之移轉為 MSIP 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1) SDoC 之執行方式可以概分為四種類型，應先針對 SDoC 之執行方式加以定義。
- (2) 從市場購樣的經驗觀察，其不合格比率相當高，針對高風險產品是否適合擴大實施 SDoC，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
- (3) 驗證制度列入雙邊 FTA 談判議題之一，不宜貿然在談判前便主動進一步開放。
- (4) 由於 SDoC 可能對於檢測業造成衝擊，故在實施 SDoC 前，希望標檢局能輔導開放更多檢驗項目

標準檢驗局第三組補充說明

國外指定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是否可以據以申請我國驗證登錄或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目前乃以與我國簽署 MRA 之國家為限。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公平性的問題，意即單方面承認會造成外國進口成本低，我國出口成本較高，影響國家競爭力與公平性。此外，若非屬 MRA 指定實驗室，發生事故時無法針對國外實驗室進行處罰，主管機關無法針對違規之指定實驗室施以廢止認可之處罰。故是否接受國外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為管理問題與國民待遇問題。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 (1) 擴大實施 SDoC 前應進一步思考國情差異的因素。從後市場監督預算的差異觀察，日本在後市場管理投注了相當多的經費，無論是在政府端、產業公會或是消費者協會，惟此尚嫌不足。相對於此，我國在後市場端所編列的預算實在有限，在擴大實施 SDoC 是否能相應的提高後市場監督機制的強度，實在令人懷疑。
- (2) 擴大 SDoC 勢必影響實驗室收入，未來標檢局要實施該制度檢測機構仍會盡量配合執行。若實施該機制，勢必大幅增加後市場管理負擔。以現階段標準檢驗局的人力，應不足以應付擴大實施 SDoC 之後的需要，建議主管機關應採取與法人機構進行合作的方式，彌補人力缺口強化後市場監督工作的執行。
- (3) 台灣曾經為除濕機輸歐盟重要廠商，因發生事故而導致其他除濕機廠商倒閉。現行驗證登錄辦法依商檢法罰則較輕，未必能有效嚇阻業者。
- (4) 我國長期以來仰賴政府把關的檢驗制度，若朝向 SDoC 做大幅度的調整，台灣社會與一般民眾是否能適應也是一個問題。

台灣檢驗科技 SGS

以下建議:1)SDoC 測試要求應以接受指定實驗室為限；2)應以風險性較低的產品優先，風險高的產品(例如:家電產品)宜持續把關；3)加強後市場監督機制，包括抽測次數與品項都應該增加；4)針對後市場監督工作可能出現人力不足的問題，標檢局宜與民間檢驗單位配合，強化後市場監督工作之執行；5)現階段雖然已經具備公告問題商品資訊的機制，惟實際上民眾未必主動取得商品事故資訊與安全資訊，應進一步研議解決方案。

二、南部產官學座談會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點

地點：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會議內容：

金屬工業中心：

1. 韓國針對標準與驗證制度訂定有標準基本法(Framework Act on National Standards)，依據 ISO Guide 2 之原則，將整體制度規劃的概念導入，包括 KC 標章的統一、符合性聲明的基本原則等均涵蓋其中。韓國立法方式值得我國參考，其權責區分明確，且各部會都需遵循單一基本法規。實際上，我國檢驗局公告列檢的品項可能與其他部會的管轄產品相互重疊，例如護具類產品。我國未來若是朝著整合法規或調整監管的方向思考，可以進一步參考韓國標準基本法之立法例。
2. 若台灣要擴大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的實施，建議應考量下列事項:驗證要求都是從產品風險的角度去看，歐盟、韓國都是依據自己對產品的風險評估原則來判斷，以除濕機為例，在台灣除濕機發生事故可能是燒掉整棟大樓，但在韓國則可能是很小一個事件。所以，在風險評估的問題點上，台灣風險評估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符合他國的要求，他國風險評估的結果是不是符合我國的需求。是否開放事項要從風險評估角度去決定，因為每個國家有自己的風險評估，應從人口、居住面積、使用習慣等因素加以評估。又若是經後市場監督購樣檢驗的結果，發現不合格比率偏高，則該項產品是否還適合貿然調整為 SDoC，值得商榷。
2. 國際標準的採認速度是另一項必須考量的問題，我國檢驗的標準基本上都必須是國家標準(CNS)，國際標準之採用必須經過轉換的程序，無論採認或是修改都會經過產官學意見的諮詢，程序較為冗長。韓國標準法允許直接採認 ISO、EN 等國際標準，採認速度較我國為快。如果要推

動 SDoC，指定哪一項標準、標準是否一致也是很重要的考量點。我國檢驗標準是否可以跟國際接軌，這才是關鍵因素。惟此涉及修改標準法將會是較為冗長的過程。製造業者或是進口商對於產品檢驗標準的要求，不若檢測單位、主管機關來得熟悉。因此，檢驗標準的落差最直接影響的就是製造業者或是進口商。

3. 另一方面，對於外國廠商來說，SDoC 的擴大實施應該要進一步考量國外實驗室的承認。
4. 針對 SDoC 廠商追溯的手段，一方面可以參考歐盟最新實施的建築材料法規(REGULATION (EU) No 305/2011)該法針對主管機關如何透過 DoC 掌握產品生產資訊，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的責任都相當明確，值得借鏡；另一方面，印尼、馬來西亞等國針對所有產品都訂有註冊要求。如果我們要推廣 SDoC 的制度，那是否應該也要增加註冊的制度，才可以做後續的追蹤。
5. 歐盟 SDoC 的實施方式跟我國 D 字軌產品的意義不盡相同，歐盟是採基本安全要求的概念，針對所有 CE 產品都要求必須實施 DoC。相對於此，我國僅限於供應商符合性聲明的 D 字軌應施檢驗產品，才需要進行聲明。這樣的差異會呈現在市場監督工作與邊境管制的執行，例如，歐盟針對 EC 產品進行邊境管制時，海關主要是查看產品有沒有附具 DoC、格式是否正確、內容是否完整。我國若是要採納此一模式，還要取決於海關是否具備查驗 DoC 的能力，願不願意與商品驗證機關協力合作。
6. 關於我國是否應完全參照歐盟 CE Mark 制度的問題，除了前述指定品項的差異外，其實，歐盟要求所有產品都必須取得 CE Mark，概念上也是一種強制性檢驗，與我國強制性檢驗的差別只是在於是否進一步限定由誰來實施檢驗？是允許廠商自行檢驗、自行送驗、或必須送交指定實驗室等。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1. SGS 已經是幾個世界大廠的認可實驗室。大廠都有制定很完整的檢驗規格了，所以若是我們推 SDoC，那麼是否可以跟國外大廠接軌？我們國家都是中小企業，在簽署符合性聲明的真實性必須有稽核的配套，例如，政府機關應該規範多久需去追蹤調查。
2. 推行 SDoC，最重要的並不是廠商產品可以快速通關，而是要讓消費者安心產品是安全的，不然 SDoC 很容易最終變相成為一個產品安全的假象。因此，現在調整的重點應是在於後市場監督工作必須強化，讓整體產品安全性可以提升。
3. 台灣廠商型態上以中小企業為主，與韓國大型企業為主的企業型態有著顯著的不同，中小企業無論是在生產規模、專業技術人力上都與大型企業有相當程度的落差，因此，無論是在驗證方式還是後市場監督的調整上，都應該將此一因素納入考量，不能完全比照韓國。

台南標檢局

1. SDoC 擴大實施就是前市場與後市場如何持平衡的問題。加強的細節方式可以再討論。SDoC 是一個必然的趨勢，但目前台灣實施的情況，作符合性聲明的廠商有哪些，主管機關很難確切掌握。
2. 主管機關在執行後市場監督時常常會碰到的問題點，就是廠商的產銷紀錄備置不夠完善，國內廠商做的很不好，應該加強產銷管理紀錄。這部分的問題特別容易發生在中小企業廠商身上。
3. 在 SDoC 相關義務的裁罰方面，首先，主管機關很難確切掌握符合性聲明的廠商有哪些，主要是透過市場監督發現不合格產品；其次，前往廠商進行稽查的時候，最常見的情況是 SDoC 廠商連聲明書或技術文件在哪都不曉得，碰到這種情況主管機關可以限期要求提出相關文件，包括：

在 24 小時內必須提出符合性聲明書，10 天內提出技術文件，通常會給予補件的機會，提不出文件的情況將會視為違規逃檢；若屬於未依規定聲明卻又使用合格標記者，則可依據刑法第 255 條違法標記來論處。然而，目前確實按照商檢法罰則實施處分的情況非常少。

高雄標檢局

1. 相關法令規定得再嚴謹，很多案例顯示處罰執行的成果相當的有限，我們可能必須要思考在罰則規定以外的機制來提高廠商守法的程度。
2. 在檢驗方面，製造商或進口商送交測試實驗室檢測的都是 **Golden Sample**，然而，實際上市、進口或販賣的產品卻沒有真的都符合檢測標準。這部分問題一部分可歸因於廠商根本就沒有自我檢測的能力。因此，我們國家可以思考用廠商分級制度來調整 **SDoC** 的實施，用自我檢測能力或者是取得驗證登錄之紀錄等進行分級，限於具備自我檢測能力、或是累積驗證登錄合格紀錄之廠商，方可適用符合性聲明。此外，導入強制產品保險制度也是可以思考的配套方案，透過保險公司對產品符合性、安全性來作要求，提升廠商自主管理的意識。
4. 目前後市場監督在 **D** 字軌(風險性相當低，廠商自己要做自主管理)的監督力道強度上非常低。近年間，在做檢舉與統計案件上，**D** 字軌產品不合格比率相當高。此一結果顯示我國現階段廠商自律的程度還是相當低，廠商在送驗合格後，後續出廠的產品是否能繼續維持其符合性，有相當大的問號。
6. 海關是否能與商品驗證機關協力合作相當重要，尤其是 **SDoC** 的違規產品若是在邊境沒有擋下來，一旦流入市面後面就很難處理。實施 **SDoC** 的化工產品太陽眼鏡即為一例，這類產品系列型號複雜、產銷資料不齊全，在後市場監督工作的執行上往往難以取得具體成效。我國對於 **SDoC** 的邊境查核應該要求附具聲明書與技術文件、檢測報告，便於後市場監

督工作的執行。這邊值得注意的是，若是我國對於 SDoC 進口產品的邊境查核，要求附具聲明書與技術文件、檢測報告，可能會衍伸出國內廠商如何對應實施相同要求的問題。我國若是要針對 SDoC 作前述邊境查核的要求，就必須思考如何針對國內廠商實施相對應的措施。

7. 關於 SDoC 實施方式的修正，除了應依照產品風險等級評估是否納入實施之外，可以進一步參考我國監視查驗的實施方式，也就是一定期間內(三年或五年)檢驗合格率都很高，就允許廠商使用符合性聲明的方式驗證。
8. 在我國制度中，驗證登錄其實已經類似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前階段的概念，兩者相同點是都需要送交指定實驗室進行測試，最大的區別是驗證登錄還必須向標檢局申請登錄，取得合格證書。

三、主管機關訪談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標準檢驗局台北總局

會議內容：

第三組

1. 我國對於電機電子產品電磁相容性與安全性驗證方式，確實存在與國際驗證制度接軌這樣的需求。對照過去我國逐批檢驗與驗證登錄之改革經驗，當時也是經歷了 4 年的調適期。針對 SDoC 之擴大實施，只是遊戲規則的不同，目前國際間 SDoC 實施方式依據是否登記與是否要求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交叉變化出四種實施模式。我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是採要求指定實驗室測試報告而無須登錄的這一種模式。對此，我國未來政策若是走向業者自主管理，SDoC 的實施方式必須要明確定義出來，必須要建立完整自主管理的模式。

2. 過去改制受到質疑的問題點以驗證費用的增加為主。從逐批檢驗調整到驗證登錄主要是考量到與國際 IEC 標準接軌的因素，由於國際標準涵蓋破壞性測試多，不利於逐批檢驗之實施。當時改制較不存在安全性的考量，驗證登錄所需檢驗的標準反而較改制前多，簡化檢驗方式但檢驗項目增加，對產品安全性的影響不大。

3. 我國 SDoC 的擴大實施主要問題是廠商自主管理意識的缺乏，從目前實施的現況觀察，我國中小企業規避檢驗情況嚴重，且廠商資訊不易掌握，在廠商自主管理意識未能有效提升的情況下，擴大實施 SDoC 可能導致後市場監督承重的負擔。

4. 擴大 SDoC 產品項目應以風險評估為主要考量，資訊產品以弱電設備為多，安全風險的顧慮較低，相對於此，家電產品的風險較高，約有九成通報事故案件都屬於家電類產品，不宜納入擴大實施的範圍。現階段家電類

應施檢驗產品項目為 161 項。

5. 我國供應商符合性聲明原則上不要求進行登錄，例外的情況是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高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以無須登錄的模式實施，主要是參考多數國家實施 SDoC 的經驗而訂定。目前實施 SDoC 且要求向主管機關登錄的實踐案例較少，這類實踐可以參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室內電話機產品的檢驗要求。假設改採要求登錄的模式，實質上就是現行驗證登錄的模式，目前我國較常使用的驗證登錄模式，一般以模式二加三、四、五、七為主要類型。

6. 時下網路交易與電子商務興盛，網路賣家對於相關檢驗規定不甚熟悉，此一情況也是導致不合格產品在市場上流竄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針對網路交易與電子商務輸入之產品如何加以約束，建議一併納入本次研究中加以討論。

第六組

1. 我國在十月份已經預告新增十一種 SDoC 應施檢驗產品項目。從實施現況觀察，SDoC 發生逃檢的比率相當高，且其中不乏經常使用的消費性產品，諸如 USB 儲存周邊、滑鼠等，均屬逃檢嚴重的產品品目。因此，進一步擴大實施之前應先參考各項產品購樣檢驗的結果，作為風險性評估的要項之一。

2. 關於事後聲明的問題，我國主管機關具備要求 SDoC 廠商限時提出 SDoC 相關文書的權力，目的就是用來防止廠商利用時間差進行事後測試，事後聲明的違法行為。依規定廠商必須在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10 天內提出技術文件，且聲明書必須在檢測報告基準日之後，因此，廠商若是事後聲明便會涉及偽造文書的問題。

3. 我國近年針對熱門消費性電子產品加強市場檢查工作，其中不乏已經實施適用 SDoC 之產品項目，例如，數位相機、行車紀錄器等。其中，數位相機每年度規劃購樣檢驗數達到 60-70 件，而行車紀錄器已經連續三年進行抽測。由於我國主管機關後市場監督工作鮮少將購樣委外測試，監督工作的執行受到檢驗設備與人力兩大要素的限制。從運作現況觀察，後市場監督人力需求主要分佈在購樣、檢測以及調查三大部分。